

勘 誤 表

類別	項別	條別	字次	誤	正
例言	四		二十五	日	目
目錄	四		四	隊	艇
目錄	三十七		首二字	海軍	軍艦
二	十	九	俟字下	遇	過
二	十	三	衡字下	長	司
二	十	九	二十九	脩	修
二	十九	一	於字下	缺一字	(大)
四	三十二	二十	之字下	缺一字	以
七	四十五	二	艦字下	缺十六字	或應將司令艦向海軍司令部
七	四十五	二	預字下	須	刪去
七	四十五	二	派字下	始免	免致
七	四十五	五	末尾	缺五字	及艦隊司令
七	四十五	七	部字下	缺一字	或
七	四十五	七	及字下	缺一字	各
九	四十七	二十七條後		缺一字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
十一	五十三	二十五(三)	施字下	行	放
十一	五十三	三十六	或字下	砲砲	砲台
十二	五十六	四	當字下	在	然



3 0544 0956 4

海軍法規彙編弁言

車有軌而轍始合，瑟有柱而絃始調。官政之有法規，猶車軌瑟柱之相需，不可須臾廢也。海軍所屬建設既繁，凡所以策羣材、協衆志者，尤於法規是賴。惟前此一切條文類皆緣事議訂，隨時頒發，各自成帙，稽考爲難。因飭會綜而輯之名曰海軍法規彙編，俾海軍全部之法令規則，朗若列眉，長官既資以糾察庶職，亦易於遵循。猶夫合轍調絃之志也。後有增改，修正踵而行之，則有司存。民國八年一月劉冠雄。

例言

例言

- 一 本編纂輯自民國元年起到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曾經公布之各項現行海軍法規
- 一 凡已經廢止消滅或僅有草案或未經公布應守秘密之各項法規本編概未輯入
- 一 凡一法規全部或一部份經過修正本編均照最後修正完全之文纂列其舊有條文概不載入仍在目錄標題之下附記其修正時日及其次序
- 一 各項法規由 大總統公布或由部令公布及其公布日期均於目錄標題之下記明所有命令原文概未照錄
- 一 凡海陸軍通用及其他各部有連帶關係之法規本編均經輯入
- 一 本編彙輯以七年十二月十日爲截止付印之期在已付印未出版之前法規或生一部分之變更但已付印不復能一一刪補其變更之法規應另行隨時公布仍俟下屆纂輯法規彙編時改訂

官
357.13
124

海軍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 元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 大總統公布 三年七月十日

第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三項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 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公布

第四項 海軍艦隊職員令 三年十月九日修正 大總統公布 七年九月二十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項 海軍港務局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七項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八項 海軍陸戰隊營制 三年十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准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九項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公布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元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部令公布 七年十二月七

目錄

-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第十三項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二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准
- 第十四項 海軍部會議廳議事規則 三年五月二日部令批准
- 第十五項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四年四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准
- 第十六項 軍艦職員勤務令 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批准修正 大總統公布 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修正
- 第十七項 軍艦當值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 第十八項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 四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准
- 第十九項 海軍駐外武官簡章 七年七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准 十二月八日修正
- 第二十項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生規則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二欸 官等及進級
- 第二十一項 海軍官佐十兵等級表 元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公布
- 第二十二項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 大總統公布
- 第二十三項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批准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五年三月十九日 大總統批准
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部令修正

第二十五項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三款

任補

第二十六項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四年十二月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二十七項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四年十一月六日 大總統批准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

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修正 大總統批准 七

第五款

休假

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

二年五月四日 部令公布
七年九月二十日 修正 三年七月六日 修正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項

戒嚴法

元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總統公布

第三十一項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五年三月三日 部令公布 十月二十三

目錄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二項 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三十三項 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 三年二月二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三十四項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 五年二月二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三十七項 海軍輪機試驗規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三年十一月三日 大總統批准

第三十九項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准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項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七年十月十七日修正

第四十一項 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五年二月二日部令公布 七年十月二十日修正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 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六年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四項 海軍校閱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公布

第四十五項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元年五月一日 大總統公布 七年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 三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簡章 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 七年十月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公布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公布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三年七月九日 大總統公布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

目錄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公布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 元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公布

第五十四項 海軍訪候規則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部令公布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 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公布 二年四月十日修正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叙勳條例 元年十二月六日 大總統公布

第五十七項 陸海軍獎章令 元年十二月七日 大總統公布

第五十八項 海軍獎牌給予規則 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准 五年十一月六日修正

第五十九項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十項 海軍學生獎勵規則 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部令公布 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三類 服制

第六十一項 海軍服制 二年一月十八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十二項 海軍服裝規則 二年一月十八日 隨海軍服制公布 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准修正

第六十三項 海軍陸戰隊服制圖說 三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准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元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十五項 海軍旗幟圖說 元年七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六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公布

第六十八項 海軍官署保管擊捕物件規則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官制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條 海軍部直隸於 大總統管理海軍軍政

第二條 海軍部職員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海軍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四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三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四 關於公文函件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五 關於部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用事項

六 關於部內風紀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五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六 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七 關於休假事項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六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八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十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十二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三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四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敕令第九十七號

十五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十六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十七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八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十九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二十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二十一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二十二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三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七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砲及各艦隊槍砲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陽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砲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

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八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教令第九十七號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營魚雷營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九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二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三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五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置總長一人承 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

監督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海軍總長對於各省巡按使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

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海軍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巡按使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分認爲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大總統核奪

第十四條 海軍部置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海軍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案事務

第十六條 海軍部置秘書四人副官十人視察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海軍部置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海軍部置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科長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五十人

第十九條 海軍部置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司事務

科員之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以敕令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一百人

第二十條 海軍部置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海軍部職員表

(將 中 上)				長 總
(將 少 中)				長 次
司 械 軍	司 務 軍	司 衡 軍	廳 務 總	參 事
司 長 (少將上校)	司 長 (少將上校)	司 長 (少將上校)		(少將上校)
一	一	一	秘 書 副 官 (上中少校上尉) 視 察 (上中少校上尉)	
科 長 (輪機上中少校) (造船艦大中少正監)	科 長 (軍醫上中少校) (航務大中少正監)	科 長 (上中少校)	八 十 四	四
科 員 (輪機少校) (造船艦少正監) (一等造船士官尉)	科 員 (航務少正監) (一等軍醫) (二等航務士官尉)	科 員 (少校上尉)		
司 副 官 (上尉)	司 副 官 (上尉)	司 副 官 (上尉)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教令第九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一項 海軍部官制(附職員表) 敕令第九十七號

	軍 學 司	軍 需 司	軍 法 司	
技 正	司 長 (少將上校)	司 長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司 長 (少將上校相當官)	
四	一 科 長 (上中少校)	一 科 長 (軍需大中少監)	一 科 長 (上中少校相當官) (一等司法官)	
技 士	司 副 官 (上 尉)	司 副 官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相當官)	
八	科 員 (少校上尉)	科 員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	科 員 (少校上尉相當官) (二三等司法官)	

政事堂法制局咨覆本部文二件

政事堂法制局爲咨行事奉

政事堂交下

貴部會同陸軍部請將酌用雇員等項加入陸海軍部官制一件奉

批交本局辦理當由本局擬具陸海軍部修正官制呈堂奉

諭暫緩修正等因本局以現在各官署酌用雇員未經明定於官制中者多有成例可援當

卽具呈

大總統擬請准陸海軍部援照各署成例酌用雇員至陸海軍部官制俟將來各部官制有

應修正時再行由局彙案修正已於八月八日呈奉

大總統閱定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政事堂法制局爲咨行事奉

政事堂交下陸海軍部會呈一件當經本局以陸海軍部會呈內聲明請將酌用軍士

長准尉官一條加入海軍部官制本局查海軍部所請酌用軍士長准尉官一節係爲

矜恤海軍退伍兵役起見各國多有先例是否准其暫行酌用之處伏候

批示以便交局遵照辦理等語呈奉

大總統閱定自應遵照辦理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附官職表) 敕令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三日

第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附官職表) 敕令第三十號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於駐在地方設海軍總司令公署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左列各課

軍衡課

軍械課

輪機課

軍需課

軍法課

軍醫課

電務課

各課職掌於本公署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總司令一人承海軍總長之命管理所屬各艦隊及練營魚

水雷營醫院各事宜

第四條 海軍總司令於各地方長官爲維持地方安寧請求兵力時若因事急迫不及請示得以便宜行事但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五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長一人輔助總司令參贊軍務

第六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參謀二人至六人承總司令之命輔助參謀長分任軍事計畫

第七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八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副官二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宣達本公署事務

第九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事務

第十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置書記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文牘事務

第十一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長一人承總司令之命掌理課務

第十二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各課置課員並因事務之必要置技士承長官之命助理課務

課員技士之員額由海軍總司令酌量配置呈請海軍部核定但總額至多不得逾三十人

第十三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爲處理事務得酌用軍士長准尉官技手雇員兵役若干人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附官職表) 敕令第三十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編制令(附官職表) 教令第三十號
 第十四條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另由總司令擬訂呈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編制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編制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總司令處條例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大總統令公布

海軍總司令公署官職表

課	副	副	參	參	總	職
長	官	官	謀	謀	司	別
上中校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上 尉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上 將	官
薦	委	同	薦	簡	特	階
任	任	上	任	任	任	任

技課	書 記 官 長	士員	少校上中尉及同等官或相當文官	委 任
書 記 官	上 中 校 相 當 文 官	薦	薦	任
中 少 校 相 當 文 官	上 尉 相 當 文 官	薦	薦	任
上 尉 相 當 文 官	委 任	委 任	委 任	任

第三項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附官職表) 教令第三十一號

第一條 海軍各艦隊司令處應設於各艦隊司令所駐之旗艦並冠以艦隊編定之名稱以分別之均直隸於海軍總司令公署

第二條 艦隊司令承海軍總司令之命指揮所屬艦隊

第三條 艦隊司令於駐在區域內遇有地方長官之知會因維持治安需用兵力事機急迫不及請示時得以便宜行事但均須隨時分別迅報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四條 艦隊司令處置參謀一人輔助司令參預艦隊事務

第五條 艦隊司令處置副官二人承司令之命掌理宣達本處事務

第六條 艦隊司令處置輪機長一人承司令之命掌理輪機事務

第一類 官制 第三項 海軍艦隊司令處編制令(附官職表) 教令第三十一號

軍需員	副官	書記官	書記官長	輪機長
少校上尉相當官	少校上尉	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上中校
委任	委任	委任	薦任	薦任

第四項

海軍艦艇職員令 教令第三十七號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依艦隊編制分隸於各艦隊

第二條 各艦依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上中少校)

副長一人

(中少校上尉)

協長一人

(少校)

航海正一人

(上尉)

第一類 官制 第四項 海軍艦艇職員令 教令第三十七號

第一類 官制 第四項 海軍艦艇職員令 教令第三十七號

航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槍礮正一人 (上尉)

槍礮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魚雷正一人 (上尉)

魚雷副一人或二人 (上中尉)

輪機長一人 (輪機中少校)

輪機正一人或二人 (輪機少校上尉)

輪機副一人至八人 (輪機上中尉)

軍需正一人 (一等軍需官)

軍需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需官)

軍醫正一人 (一等軍醫官)

軍醫副一人或二人 (一、二等軍醫官)

書記官一人 (上中少尉相當文官)

各艦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第三條 各艇依其艇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艇長一人

(上尉)

副長一人

(中尉)

輪機正一人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正副電官軍士長及准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及中少校副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餘由

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各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職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五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軍港司令處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軍港司令處掌出師準備防禦計畫及軍港區域內並附近地方警備事項

第三條 軍港司令處置職員如左

軍港司令一人(中少將)

參謀長一人(上中校)

參謀四人(中少校)

副官二人(少校上尉)

秘書二人(中少校相當文官)

輪機長一人(輪機上中校)

輪機官四人(輪機中少校上尉)

軍醫長一人(軍醫大中監)

軍醫官二人(軍醫中少監一等軍醫官)

軍需長一人(軍需大中監)

軍需官四人(軍需中少監一等軍需官)

軍法長一人(上中校相當文官)

軍法官二人(中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技正(上中校相當技術官)

技士(中少校上尉相當技術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

技正技士准尉官雇員兵役之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軍港司令承海軍總長之命總理本管軍港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艦船及屬下各職員

第五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但該本管司令在港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軍港司令得指揮本港區域內及其附近各要塞之司令官

第七條 軍港司令爲警備事宜得隨時調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之各艦船但須同時知

照該本管司令

第八條 軍港司令維持所屬各艦船及屬下軍紀風紀並監督其教育訓練事務

第九條 在本港內修理之艦船及臨時裝配預備出發者軍港司令應督率所屬官佐修

理裝配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十條 軍港司令督察軍港區域內建築敷設工程事務

第十一條 軍港司令監督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遵守港務規則

第十二條 駐泊港內不歸管轄各艦船奉有該本管司令出發命令軍港司令得促其開

駛但遇航行危險或其他不得已事故不能開駛時軍港司令應將情由通知該本管司

令

第十三條 艦船未得軍港司令或港務局長許可者軍港司令得禁止其任意下錨

第十四條 本國或外國艦船到港離港及港內有要事發生時軍港司令應隨時呈報海

軍總長

第十五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應行修理改造事宜得呈請海軍總長核辦

第十六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各艦船有添配或修改槍砲及其他器械事宜應呈報海軍

總長

第十七條 軍港司令於在本港內修造之艦船其工程逾限未竣者應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八條 軍港司令於地方長官請求派兵鎮定變亂時須即時派兵處理但事機緊急

不及由地方長官請求時亦得派兵處理之

前項之派兵須同時呈報海軍總長

第十九條 軍港司令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參謀長代理

第二十條 軍港司令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

他職員代理

第二十一條 參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軍港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船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區域內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教育訓練及風紀軍紀事項
- 六 關於交通運輸及諜報事項

參謀承長官之命輔助參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副官承長官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二 關於軍港司令處雇員傭人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司令處庶務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敕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類 管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四 關於軍港司令處軍紀風紀事項

五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第二十三條 秘書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辦理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二十四條 輪機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所屬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二 關於所屬輪機部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三 關於所屬各艦輪船機器械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製造修理事項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輪機器械之檢察試驗事項

六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輪機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輪機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軍醫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及勤務事項
 - 二 關於檢查軍人之體格事項
 - 三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四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並陸上各署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海軍病院事項
 - 七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醫長分理前項事務
- 第二十六條 軍需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帳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所屬各艦船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雇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類 官制 第五項 海軍軍港司令處條例 效令第三十九號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其帳簿之檢查事項

軍需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需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七條 軍法長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軍法會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四 關於軍人犯罪逮捕及赦免移送事項

軍法官承長官之命輔助軍法長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八條 技正承軍港司令之命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檢查本港製造修築事項

二 關於審查本港技術上計畫事項

技士承長官之命輔助技正分理前項事務

第二十九條 軍港司令處服務細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六項

海軍港務局條例 敕令第四十號

第一條 海軍各軍港設港務局以其所在地名冠稱之

第二條 港務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理軍港區域以內之海面事項
- 二 關於艦艇進出船塢事項
- 三 關於軍港內艦艇停泊事項
- 四 關於檢查軍港內布置繫船之浮鼓錨鍊事項
- 五 關於軍港區域內水路引導事項
- 六 關於管理軍港內所屬各種暗礁里程及境域等標記事項
- 七 關於軍港內之疏浚事項
- 八 關於運輸事項
- 九 關於供給在港各艦艇之淡水事項
- 十 關於軍港區域內之望台及信號所事項

第一類 官制 第六項 海軍港務局條例 敕令第四十號

第一類 官制 第六項 海軍港務局條例 敕令第百四十號

- 十一 關於救助被難船事項
- 十二 關於管理救火器具及火災時保護軍港區域內官有物品事項
- 十三 關於設備軍港防禦之材料事項
- 十四 關於保護軍港內建造未成之艦艇事項
- 十五 關於保管在港艦艇寄存陸上之物品事項
- 十六 關於管理時晨球及測羅經差標記事項

第三條 港務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一人(少將上校)

局員四人(中少校上尉)

文牘員一人(委任文官)

軍需官一人(軍需少監一、二等軍需官)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事務得酌用准尉官雇員及兵役其員額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之

第四條 局長直隸於軍港司令承軍港司令之命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局長得分配所屬各職員於所屬船艇執行職務

第六條 局長於所屬職員有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者得令所屬其他職員代理

第七條 局長得制定局內規則呈由軍港司令認可

第八條 局長維持所屬軍紀風紀

第九條 局員承局長之命分理局務

第十條 文牘員承局長之命掌撰擬收發及保存公文函件并典守印信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局長之命掌管各種材料并會計給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七項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教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條 各軍港設海軍監獄

第二條 海軍監獄置職員如左

監獄長一人(少校上尉相當文官)

監獄看守長二人至四人(中少尉相當文官)

第三條 監獄長隸屬於軍港司令承長官之命掌理全監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一類 官制 第七項 海軍軍港監獄條例 教令第四十一號

第一類 官制 第八項 海軍陸戰隊營制（附表）

第四條 監獄看守長承監獄長之命掌理庶務及糾察警衛事項並指揮監督所屬之監獄看守

第五條 海軍監獄置監獄看守十二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警衛看守護送事項

第六條 海軍監獄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海軍監獄衛生醫務事項由其在所在地海軍醫院之海軍軍醫官掌管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八項

海軍陸戰隊營制（附表）

第一條 海軍部就原有海軍陸戰隊照陸軍編制法暫行編制一營以為臨時警備之用

第二條 海軍陸戰隊隸屬於海軍部

第三條 海軍陸戰隊一營置左列各項職員

營長 一 少校

營副 一 上尉

連長 四 上尉

排長 十二 中尉

軍醫官 一 一二等軍醫官

軍需官 一 一二等軍需官

書記官 一員

除前各項職員外應用准尉官四員司書生四員

第四條 除前條職員外海軍陸戰隊全營士兵夫役之額數應依海軍陸戰隊全營編制表

第五條 營長承所屬長官之命管理全營教育訓練及軍紀風紀并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六條 營長對於所屬職員遇有出缺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派所屬其他職員暫行代理一面詳報所屬長官

第七條 營長得制定全營教練課目及其他一切規則詳報所屬長官核准施行

第八條 營副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一切庶務并宣傳命令及接待來賓等事

第九條 連長排長承營長或所管連長之命分任所管部隊之教育訓練並軍紀風紀及

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軍醫官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衛生及治療事務

第一類 官制 第八項 海軍陸戰隊營制（附表）

第一類 官制 第八項 海軍陸戰隊營制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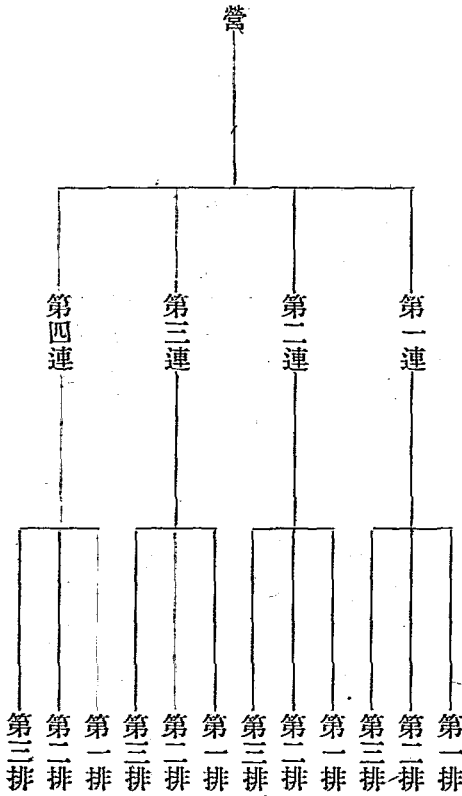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軍需官承營長之命掌理全營給與事務

第十二條 書記官承營長之命掌管往來一切文牘

第十三條 本制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九日呈准

海軍陸戰隊全營編制表



說明

每排兵四十人

每連兵一百二十人

一營合計兵四百八十人

每連信號軍士一人號兵二人一營合計十二人

全營置修械軍士一人槍匠四人皮匠四人看護兵四人

每排須軍士四人每連十二人一營共計四十八人

每排置排長一員計十二員

每連置連長一員計四員每連置司務長一員計四員以准尉官充之

營長一員營副一員軍醫官一員軍需官一員書記官一員司書生四員

統計軍官佐及士兵共五百八十二員名

外雜役二十四名

官

規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九項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敕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分爲現役、續備役及後備役

第二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從事海軍役務爲限，但休職停職者亦作爲現役

第三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爲休職

一 受病傷經過六箇月以上尙未痊愈者

二 現役中經許可轉任屬於海軍之文官者

三 請假至三箇月以上者

第四條 海軍官佐犯罪受懲罰暫時停止其職務者爲停職

第五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定限年齡如左

上將 七十歲

中將及同等官 六十五歲

少將及同等官 六十歲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九項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敕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九項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教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上校及同等官 五十五歲

中校及同等官 五十二歲

少校及同等官 四十八歲

上尉及同等官 四十三歲

中尉及同等官 四十歲

少尉及同等官 三十六歲

軍士長及同等官 六十歲

准尉官 五十五歲

第六條 海軍官佐之現役以服役滿年限年齡爲止

第七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年限年齡若無他人接任其職務時得延長其現役期限

第八條 海軍官佐雖滿現役年限年齡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海中或留駐外國

中得延長其現役年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雖未滿現役年限而實不堪服現役者得命其退職

第十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續備役

一 依第九條退職者

二 休職之後經過二年尙未就職者

三 停職之後經過一年尙未就職者

四 經許可任海軍以外職務者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服續備役之期限以滿第五條所定現役年限爲止

第十二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服後備役

一 現役滿年限年齡者

二 續備役滿年限年齡者

第十三條 海軍官佐之後備役以五年爲期

第十四條 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雖滿服役期限若值戰時或有事變之際或航

海中或留駐外國中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十五條 海軍官佐當左列各款之一者退役

一 後備役滿期者

二 病傷日久不堪服役者

三 受刑事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當國家有事時得臨時召集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九項 海軍官佐服役條例 敕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第十七條 在續備役及後備役之海軍官佐任爲文官或爲議員及地方自治團體之長者不得召集但任文官時以在職中爲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一條 凡本部各項事件經次長查閱後均由總長裁定之

第二條 凡總長委任次長辦理之事或關於部內尋常事務得由次長核定施行

第三條 總務廳事務經總長特派次長兼管後即由次長管理之

第四條 凡不屬各司之文件除關於機密重要者由秘書辦理外餘由總務廳各科分別

辦理

第五條 各廳司長關於事務之處理及所屬職員之監督均應負責

第六條 各科科長對於本科事務應負責任

第七條 各廳司處錄事對於繕寫校對各文件均應受該管長官之指示

第二章 文件之收發及分配

第八條 機要科每日接收文件先行摘由編號分別秘密重要次要尋常等類加蓋各戳記送請總次長核閱後鈔錄總長批示再行分交承辦處所

如承辦處所遇有兩處以上時應由主管廳司鈔案移付其他各處以便接洽

第九條 凡機密重要文件應由機要科先行掛號不列事由送交秘書另行立簿編號暫存俟遇機密期間再交機要科錄由分別補送主管各廳司備案

第十條 如文件到部在散值以後者得於翌日分配之但緊要文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受各廳司處應發文件時均須摘由編號登簿以便查考其稿本仍發還該管廳司處如屬各廳司處名義發出之函件應由各廳司處自行摘由編號

第十二條 監印官收發員接到各廳司處所發文件如察出其中手續有未完全者須向承辦處所詢問辦理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各簿應依照各項公文程式令之分類並加入電報一門分別登記以便檢查

第十四條 收發員於每日收發之文件除應行秘密者外均摘由列單刷印分送各廳司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處俾令週知

第三章 辦事之程序

第十五條 凡屬法律命令案件無論由參事廳或各司擬稿均應先交會議廳公同討論經參事審訂後呈請總長核定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參事審訂法律命令案件對於原案有意見不同時得與主管各司協商定議第十七條 凡遇重要事項如認為必須會議時應由參事邀集各司長暨總長指派各員

開會討論公同解決後請示總長核辦

第十八條 凡文件到各廳司處由主管長官酌定辦法指示承辦員擬稿如遇難於解決

案件應先請示總長然後擬稿呈請核定

第十九條 各廳司處應辦事件遇有互相關聯者先由擬稿員草擬辦法再與有關聯各

廳司處協商同意後會稿呈送總長裁定

第二十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應依秘密重要次要尋常各項為辦稿之程限但撰擬法

案及各種章程時得延長日期

第二十一條 各廳司處擬辦稿人員如遇事務叢集或認為交付他員辦理者其脫稿後仍須主任員覆核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各廳司處承辦文件之稿面凡擬稿校對繕寫各員暨主管長官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 各廳司處承辦稿件經主管長官核定後應送參事簽名蓋章如遇情形必要時得於總次長裁定後再送參事補閱以免延誤

第二十四條 凡總次長已判行之稿件仍由各主管處擬稿員分別發交繕寫校對後應連同稿件送交收發員監印官查照辦理如須總長署名者即由監印官送請署名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處辦理事項如有應行通知或互相查詢等事即以移付行之其文末參事廳由參事一人鈐章總務廳暨各司鈐蓋廳司印

前項之規定於同隸一司之各科亦適用之但文末應由主任科長署名蓋章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文件應由各廳司處陳明總長核定後交由總務廳送登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文件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給人閱覽鈔錄

第二十八條 凡未經發表之文件及機密事項不得先行宣布或洩漏

第二十九條 各廳司處存案之文件於互相授受或調閱查考時均須各立一簿標明事由類別號數月日加蓋領取回等戳記以免散失

第二十條 各廳司處應於每月終將奉交文件於承辦文件簿內註明共收若干件已辦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項 海軍部辦事細則

若干件未辦若干件送呈總次長查閱

第三十一條 各項文件各廳司處應派專員分別案由隨時各立卷宗歸檔存案其卷夾應標明事由年月並分類編製檔冊以便檢查

第四章 考勤

第三十二條 各廳司處均各立畫到簿一本各員於每晨到部時應先畫到其畫到簿由主管長官蓋章後交由值日員送呈次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各廳司處人員如因病或有其他事故不能到部時應即請假其假期除在三日內得由主管長官核准外餘均據情轉呈總次長批示

第三十四條 請假或出差人員應於畫到簿內分別註明月終由各主管處造表送請次長查閱後交軍衡長存案年終由該司彙造總表呈請總長鑒核以觀成績

第三十五條 辦公時間除夏季臨時規定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三十分止遇有緊要或特別事件應展限以辦完爲止

第三十六條 辦公時間內遇有賓客來訪非屬公事概不得延見

第三十七條 部員停止辦公日期除臨時奉令指定外應依海軍休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辦事規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一條 參事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訂撰擬法律命令案事項
- 二 關於應總次長之諮詢及各廳司之商榷事項
- 三 關於評議海軍各種條陳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議事項

第二條 總務廳除機密重要事件由秘書辦理並依官制設副官視察外分機要編纂統計庶務四科、

(甲) 副官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達命令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二 關於交際事項
 - 三 關於機密差遣事項
 - 四 關於部內禮節儀式事項
 - 五 關於部內風紀及保安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 (乙) 視察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內外一切調查事項
 - 二 關於臨時差遣事項
- (丙) 機要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部內任免各職員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編制本部官冊事項
 - 四 關於承辦不屬各司及本廳各科主管之文件事項
 - 五 關於收發並分配各項文件事項
 - 六 關於纂輯保存本廳各項檔案事項

(丁) 編纂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纂海軍部年報事項
- 二 關於編輯海軍公報事項
- 三 關於蒐輯政府年鑑之海軍資料事項
- 四 關於編輯海軍法規類纂事項
- 五 關於編製海軍職員錄事項

(戊) 統計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事項
- 二 關於調製海軍統計年表事項
- 三 關於部內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海軍統計之調查參考事項

(己) 庶務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部內官地事項
- 二 關於購置收發及保存部內官物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三 關於部內修繕建築事項
- 四 關於部用雜費之出納事項
- 五 關於部內弁役等給與及黜陟賞罰事項
- 六 關於部內飲食及衛生事項
- 七 關於部內燈火汽電事項

第三條 軍衡司分任官賞賚考核典制四科

(甲) 任官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職員任免事項(但各學校及各院局所其職員之任免須分別會同主管各司行之)
- 二 關於補官及進級事項(但見習生之補官須會同軍學司行之)
- 三 關於編製海軍官冊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官佐及准尉官降免退休事項
- 五 關於編纂海軍官佐軍用文官及准尉官之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士兵服役年格及進級事項
- 七 關於士兵之退免事項

- 八 關於退免士兵之召集補充事項(會同軍務司辦理)
 - 九 關於保管戰時平時人員定額表事項
 - 十 關於編製保管海軍官佐及軍用文官履歷書事項
 - 十一 關於現役士兵之補充調換事項
- (乙) 賞資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恩資叙勳給獎事項
 - 二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置備發給各項勳章獎章紀念章獎牌暨執照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各學校學生成績之獎勵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五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勳勞之獎勵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退休之俸給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人軍屬陣亡傷亡傷殘病故之恤卹事項
- (丙) 考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海軍軍人軍屬冊籍及戰時名簿事項
 - 二 關於編製考績表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三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屬戰時職員表事項
 - 四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五 關於考核海軍軍人軍屬功過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軍人逃亡事項
- (丁) 典制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典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旗章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服制徽章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戰時各項規則事項(會同軍務軍法兩司辦理)
- 第四條 軍務司分軍事測繪電政醫務四科
- (甲) 軍事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艦隊之配置調遣事項
 - 二 關於兵卒之徵募及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三 關於艦隊軍隊之服役事項
 - 四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地帶及軍港要港之選定計畫事項
 - 六 關於各軍事機關之建設事項
 - 七 關於海軍軍紀風紀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校閱艦隊演習事項
 - 十 關於運輸及通信事項
 - 十一 關於彙編駐外武官各項報告事項
 - 十二 關於戰時處置敵國艦船事項(會同軍法司辦理)
 - 十三 關於調查駐華外國軍艦事項
- (乙) 測繪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二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事項
 - 三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事項
 - 四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六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杆浮樁等事項
 - 七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繪儀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九 關於考查萬國航海通則事項
- (丙) 電政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之安置及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規定艦隊無綫電報之呼號及傳報時刻事項
 - 三 關於保管各種電機事項
 - 四 關於海軍應用各種電機電燈及附屬品之購置支配供給事項
 - 五 關於電機無綫電機電燈探海燈及附屬品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無綫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電機工廠建設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調查電機電燈無綫電機及附屬品之製造方法事項
 - 九 關於無綫電報納費稽核事項
 - 十 關於考核管理電機及無綫電機人員之成績事項

十一 關於購置海軍應用電學圖書事項

(丁) 醫務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醫衛生事項

二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醫務人員之補充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三 關於海軍醫院及養病院所事項

四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五 關於海軍軍醫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六 關於派員參預各國軍醫會議事項

七 關於軍醫會議應行研究事項

八 關於海軍軍人身體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診斷因病傷應行免除兵役及恤賞事項

十 關於海軍平時戰時防疫及衛生事項

十一 關於軍醫所用材料器具藥品購備事項

十二 關於醫務衛生報告統計事項

第五條 軍械司分兵器艦政機器設備四科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甲) 兵器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調製各種兵器詳細書表事項
- 四 關於艦艇營校要塞各處兵器及附屬品之配備供給事項
- 五 關於稽核兵工廠及附屬各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並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製造購置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延聘造械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種兵器及附屬品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種兵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稽核造械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十一 關於兵工廠及附屬各廠並火藥庫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各種兵器彈藥之保管並運輸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製鋼事項
- 十四 關於擬定兵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乙) 艦政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製造計畫及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等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艦艇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五 關於稽核造船廠所用器械物品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艦艇及延聘造船艦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各艦艇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艦艇並一切材料之試驗及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艦艇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稽核造船艦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十一 關於造船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二 關於廢棄艦艇之變賣事項(會同軍需司辦理)
- 十三 關於查驗艦艇之進水及試洋成績報告事項
- 十四 關於擬訂造船之各種規則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丙) 機器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種機器之製造改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審擬各種機器之製造計畫並製造方法等圖書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局所應用機器及器具之配備供給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圖書之保存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局所一切機器之保存及廢棄事項
- 六 關於審訂購製各種機器及延聘機器人員等契約事項
- 七 關於調查機器修造購買之價目事項
- 八 關於各種機器及其材料之試驗並檢查事項
- 九 關於調查機器之來歷及現狀等報告事項
- 十 關於稽核造機人員及工程並成績事項
- 十一 關於檢驗各艦艇局所用煤質事項
- 十二 關於機廠之建築改築及修理事項
- 十三 關於研究各種機器學術發明改良並評閱意見書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艦艇試洋或大修後試驗輪機事項

十五 關於擬訂機器之各種規則事項

(丁) 設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海軍要塞公署學校局所營庫碼頭橋梁燈塔燈杆浮樁等建築工程及增改修理各事項

二 關於核訂所屬各項建築計畫及建築方法等圖書調製事項

三 關於稽核建築材料事項

四 關於建築工程之驗收並派員監督事項

五 關於審訂購置建築材料並承攬工程及延聘工程等契約事項

六 關於檢查所屬物品廢棄事項

第六條 軍學司分航海輪機士兵編譯四科

(甲) 航海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密擬海軍航海槍砲水魚雷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科學員事項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用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考績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綜核學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見習生之練習事項
- （乙） 輪機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輪機製造飛潛各項學校之教育綱領並一切規則事項
 - 二 關於各校招考學生及選派專心學員事項
 - 三 關於各校考試及畢業證書事項
 - 四 關於派遣各校學生留學外國事項
 - 五 關於審定各校教科書及圖表事項
 - 六 關於各校職員之選派及延聘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七 關於核議各校職員之獎罰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 八 關於繕核各校學生之履歷書及成績表事項
 - 九 關於籌畫各校房舍軍械圖書器具服裝事項(會同軍械軍需各司辦理)
 - 十 關於各校教育改良事項
 - 十一 關於見習生練習事項
- (丙) 士兵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海軍士兵教育綱領事項
 - 二 關於審擬魚雷槍礮學校練習艦練習水魚雷營工廠等士兵訓練規則事項
 - 三 關於選派士兵分習專科事項
 - 四 關於士兵練習之成績事項
 - 五 關於士兵訓練改良事項
- (丁) 編譯科學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審擬各種操典事項
 - 二 關於海軍各學校所用各種圖書事項
 - 三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學校練習艦練習各種規則事項
 - 四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教育書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五 關於輯譯各國海軍報章事項

六 關於輯譯中外海軍戰史兵略事項

七 關於本部圖書室模型室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分司計經理儲備稽核四科

(甲) 司計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預算及年度支出計算並本部支出計算事項

二 關於經費出納之計算事項

三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簿記事項

四 關於軍需學校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五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事項

六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會同軍衡司辦理)

(乙) 經理科學事務如左

一 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二 關於各種給與事項

三 關於管理海軍官地事項

四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丙) 儲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平時戰時軍服糧炭及其他軍用材料之準備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各軍港要港之軍需棧庫事項
- 四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丁) 稽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收支及購置建設事項
- 三 關於稽核軍服糧炭及軍用材料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事項

第八條 軍法司分審檢法學典獄三科

(甲) 審檢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二 關於各軍法會審報告案件及再審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一項 海軍部各廳司分科職掌

- 三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懲罰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海務裁判事項
 - 五 關於海軍臨時戒嚴執法事項
 - 六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 七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等事項
- (乙) 法學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訂軍法上之修正法律學科及一切規程事項(會同軍學司辦理)
 - 二 關於討論海牙平和會一切事項
 - 三 關於調察各國海軍法律例案事項
 - 四 關於審察聘雇外國人員所訂合同事項
- (丙) 典獄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設及稽核海軍監獄事項
 - 二 關於在監人之處置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緩刑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四 關於監獄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技正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檢查海軍製造修繕事項
- 二 關於檢查海軍技術新發明事項
- 三 關於審擬技術上計畫案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本職掌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職掌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部處務細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條 總司令公署之辦事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總司令對於艦艇之調遣須隨時呈報海軍部

第三條 總司令應督率艦艇每年會操一次並將其成績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總司令對於艦隊司令旗艦之指定或更換時須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五條 總司令每年按定期照翌年會計年度將部下艦艇及所屬各處擬欲執行之事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造成明細預算表提呈海軍部

第六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如有進退升降及特賞重罰之事須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但練習生及准尉官以下總司令得酌量施行

第七條 總司令對於所屬官佐遇有缺出除隨時派員代理並呈部備案外至任用人員應依照海陸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第八條辦理

第八條 總司令應制定艦艇及所屬各處部署細則仍須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總司令應隨時巡閱各艦隊營院及所屬各處攷查成績

第十條 總司令若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得令艦隊司令或參謀長暫行代理並呈報海軍部

第十一條 總司令公署除照編制令第二條設置各課外並應設置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書記官處

第十二條 參謀處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江海防禦計畫事項

- 二 關於所轄艦艇軍隊調遣服役事項
 - 三 關於江海各處警備事項
 - 四 關於出師準備及作戰計畫事項
 - 五 關於艦隊之操演及檢閱事項
 - 六 關於教育及訓練事項
 - 七 關於交通及運輸事項
 - 八 關於諜報事項
- 第十三條 副官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儀制禮式服制旗章事項
 - 二 關於接待來賓傳宣命令事項
 - 三 關於總司令公署僱員兵役事項
 - 四 關於總司令公署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總司令公署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管理秘密圖書及貸與展覽事項
- 第十四條 書記官處掌事務如左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一 關於管理機要文件並辦理不屬各課之文牘事項

二 關於收發公文及保存案卷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五條 軍衡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進退任免轉補事項

二 關於履歷書及執照並攷績事項

三 關於叙勳褒章賞罰事項

四 關於休假事項

五 關於人員之補充及調換事項

六 關於恩卹事項

七 關於以上各項報告及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軍械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供給

修理事項

二 關於陸上儲存槍礮水雷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保

管整頓事項

三 關於製造購買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試驗檢查事項

四 關於各艦營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軍用器械並一切附屬物品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艙面積具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十七條 輪機課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輪機官應管之船體輪機器械事項

三 關於輪機部之教育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輪機成績之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製造修理事項

六 關於各艦艇輪機之檢察試驗事項

七 關於出師準備時輪機部應管事項

八 關於各艦艇機艙積具及年領煤斤並五金料件之冊報稽核事項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九 關於輪機部人員之成績及考核升調事項

第十八條 軍需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所管歲出歲入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軍人軍屬之俸餉事項
 - 四 關於儲金及賬簿之保管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艦艇及所屬各處應用物品之購辦事項
 - 六 關於僱傭工役及購辦物品契約之訂定保管事項
 - 七 關於煤糧被服之購辦保管及供給事項
 - 八 關於一切物品及賬簿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各艦艇艙面年領五金料件之冊報稽核事項
- 第十九條 軍法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刑事事例海軍審判條例之適用事項
 - 二 關於捕獲審檢事項
 - 三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 四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犯罪之審問宣告判決執行判決事項
 - 六 關於軍事犯之逮捕事項
 - 七 關於赦免及移送軍事犯事項
 - 八 關於申報終結一切案件事項
- 第二十條 軍醫課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勤務事項
 - 二 關於軍醫官及看護長以下之教育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人體格之攷驗事項
 - 四 關於診察應得恩卹之病傷事項
 - 五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診治事項
 - 六 關於各艦艇並陸上各機關衛生事項
 - 七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養病院所事項
 - 八 關於平時戰時治療物品之預備事項
- 第二十一條 電務課掌事務如左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服務 第十二項 海軍總司令公署辦事細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三項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一 關於考核各艦艇電務人員之勤務事項

二 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購置及供給修理並稽核電務部年領五金料件事項

三 關於各艦艇電機無綫電機及其他附屬器具之檢查試驗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各艦艇電務成績之統計報告及電務部各項冊報稽核事項

五 關於出師準備時電務部應管事項

六 關於電務部教育訓練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酌量情形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十三項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第一條 凡關於軍機戰略國防用兵須派遣之軍艦軍隊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咨商海

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二條 國防區域及軍港要港與徵兵區域等由參謀本部長計畫立案咨商海軍部長

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三條 關於施行大演習一切由參謀本部長計畫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四條 艦船及兵器之製造廢棄等凡關於兵力之伸縮者由參謀本部長咨商海軍部

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咨行海軍部長施行

第五條 關於水路測量須派遣軍艦時由參謀本部長商同海軍部長後仍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六條 平時艦隊之編制及軍艦之變更役務等由海軍部長與參謀本部長商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七條 軍港及要港之司令部與練營之建設編制等由海軍部長計畫立案咨商參謀本部長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關於教育訓練保護僑民監視密漁私商等須派遣軍艦時由海軍部長商同參謀本部長酌定後仍由海軍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九條 除海軍大學校外關於教育訓練之學科教程及操法之創設變更等由海軍部長徵求參謀本部長意見後規畫施行

第十條 凡任免參謀將校與駐紮外國海軍武官由參謀本部長呈大總統核准施行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三項 海軍部參謀本部連帶職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四項 海軍部會議廳議事規則

咨送海軍部備案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九日呈准

第十四項

海軍部會議廳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部會議廳之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會議廳以部令派定之會議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會議廳會議以資深參事爲主席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以其次資深參事代之

第四條 會議廳以每星期一三五爲會議日期但有特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會議非有過半數之會議員出席時不得開議

會議員出席不足前項人數時主席得延長開會時間或宣告停會

第六條 會議時開會散會及休息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會議廳應議之議案由參事廳先行排定議事日程知會各會議員前項議事日

程遇有特別情事參事廳得變更之

第八條 會議員於議案未公布之前應守秘密

第二章 討論及審查

第九條 凡議案開議時應由主席先行報明本日議案程序再由主稿人員說明其主旨後即由各會議員公同討論之

第十條 凡議案如一時不能解決或必須調查及參考時得由主席交付審查

前項審查人員及其人數由主席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審查員對於議案審查後應於次屆會議時將審查結果報告於會場

第三章 表決

第十二條 凡議案經會議員討論終止後應由主席宣付表決

第十三條 表決以出席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

前項表決法用起立或舉手臨時由主席定之

第四章 會場秩序

第十四條 會議廳之會場秩序由主席維持之

第十五條 會議員於開議時須按時入場簽名就席

第十六條 會議員於開議時無故不得離席

第十七條 會議員於發言時須先起立但不得有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四項 海軍部會議廳議事規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五項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會議廳議決後呈請 部長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得以會議廳之提議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二日部令批准

第十五項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爲編譯海軍應用各種書籍而設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以精通外國文字並漢學具有根底之海軍部部員兼任之委員由

總長臨時指定

第三條 委員會除委員外應置錄事若干員專司填錄及經理書籍等事

第四條 委員會應行編譯之書籍如左

- (一) 航海學
- (二) 船藝學
- (三) 彈道及射擊學
- (四) 兵器學

- (五) 電氣學
- (六) 磁氣學
- (七) 水雷及魚雷
- (八) 輪機學
- (九) 造船學
- (十) 各種操典
- (十一) 各國海軍軍制
- (十二) 各國海軍偉人傳記
- (十三) 各國海軍通覽

除前各項所列外其他各種書籍及記載有足資海軍參考者

第五條 委員會應購置各種圖書以備編譯及參考之用

第六條 委員承受編譯之書籍應先將原書名及著者姓氏開明送交委員長以免重複

第七條 無論編譯何種書籍總以文字簡明為主不得故求高深

第八條 除編譯成書隨時由委員會詳送總長閱定外編譯員應於每七日將所編譯之

稿送委員長簽閱月終由委員長送請總長查核其尙未成書者仍發還繼續編譯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五項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五項 海軍部編譯委員會規則

第九條 所編譯之稿如由委員長校閱以爲有錯誤時得隨時簽註發還該委員修正

第十條 編譯成書後無論一人編譯一書或數人合同編譯一書均應於卷首登載姓名以負編譯之責

第十一條 編譯成書後該委員應將書中名詞爲國文中所不常用者列成名詞對照表於卷尾以便閱者易於查考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不另支津貼於編譯成書送由總長閱定後給予獎金

第十三條 獎金給予之標準如左

(一) 編著 每千字四元以上八元以下

(二) 編譯 每千字二元以上四元以下

第十四條 除前條外關於編譯機要圖書之獎金隨時酌定

第十五條 編譯委員會每屆年終凡編譯委員成績卓著者由委員長詳由總長分別呈請給予勳章或獎章以資酬勸

第十六條 雖非委員會人員凡海軍官佐如有編譯成書或有特別心得者送交委員會轉詳總長閱定以爲有益時其獎金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二十日呈准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章 艦長

第一條 艦長宜詳知本艦構造要素戰鬥能力及航行慣性船體輪機兵器等有無障礙艦員及彈藥衣糧物品等有無缺乏若有不適於使用時須呈報所屬長官速行修補充實(本令所稱艦員即指全艦官佐士兵而言)

第二條 艦長應按定章部署戰鬪防火防水避碰及關於船藝等事項

第三條 艦長應將艦員部位表士兵當值表日課表海軍法規大略船體各項管道及截堵區劃等圖揭示於適宜之處以便艦員日常閱覽

第四條 艦長應備本艦條令簿記載緊要命令及通告等項使艦員詳知之

第五條 艦長有督率各主務官保管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及物品等項之責

第六條 凡艦內重要物品及兵器應置於定所不得隨時變更若關於喫水及船體之均衡不得更換位置者應由艦長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請其核奪

第七條 重底內不得裝載淡水若遇萬不得已必須裝載時應由艦長將理由報告所屬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長官

第八條 艦長應常率各主務官檢閱本艦各部分

第九條 艦長須將速率迴轉圈之變更及本艦之餘力每年實驗一次製成速率表舵角表及餘力表報告所屬長官且合他艦之速率等表彙成一冊而保存之

第十條 艦長應將全國軍艦之桅頂角度表置於艦內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十一條 艦長宜利用時機實練本艦之運用法且使各軍官熟習之

第十二條 當備戰時艦長務於各部裝置外備便臨時裝置以資防禦

第十三條 凡施行各種戰鬪操練之前艦長應集合各軍官告以關於操練之計畫在施行中宜就切於實戰者實地訓練練畢再集合各軍官評論其成績且使各述意見以備改良戰法

第十四條 當實行備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將艙面各羅經移於艦內最安全之處其需用者不在此例

第十五條 戰時艦長應守之條例如左

(一) 當開戰前後及其他緊要之時機須集合各軍官使領會所屬長官之戰略訓令及自己之意見但關於最秘密事件祇可告之副長或其他代理者

- (二) 關於戰時國際公法須預知其要點庶免臨時周章
- (三) 戰後須將戰鬪情形艦員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船體輪機兵器彈藥衣糧物品等之現狀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四) 船體損傷至無可救護時須將艦員之緊要書類及兵器彈藥與其他可救之物品移於舢舨或他艦內然後將本艦轟沉但須詳細報告所屬長官
- (五) 戰後從速整理一切以備再戰
- (六) 戰鬪中宜注意艦員之動作以定賞罰
- (七)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擅離戰陣但有急事不及聽令時得獨斷行之一有機會即當再歸戰陣戰後仍須將離陣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 (八) 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不得助本國軍艦追擊或捕拏敵艦及藉口檢查他國船隻擅離戰陣
- (九) 航行中因濃霧不辨旗艦信號時艦長得獨斷行之
- (十) 戰鬪中應選軍官一員隨身筆記本艦之運動自己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本艦戰鬪之實況
- (十一) 除戰爭上必要物品外不得徵發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十二) 戰時不得撤本國旗章亦不得揭他國旗章

(十三) 不得虐待捕虜惟須嚴密看守不使有謀叛及逃亡等行爲若遇不得已時艦長得擔負責任便宜處置

(十四) 不得損傷中立國之權利

(十五) 遵守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第十六條 外國船隻在我國領海捕魚或有破壞我國法律之行爲者艦長於發現後得將現行犯逮捕便宜處置此項船隻雖逃出我國領海外艦長亦得追捕之

第十七條 發現國際上之海賊時艦長應追捕之捕獲後拘入適宜港灣內呈報海軍部候示遵辦

第十八條 凡關於國際上之問題艦長應根據命令法規及條約之範圍而處斷之若在條約範圍以外者如所屬長官不在該處得直接請示於海軍部

第十九條 艦長應保管艦員之履歷書於卸職時須移交繼任者

第二十條 艦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注意其勤務

第二十一條 艦長應將艦員之考績按期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二條 艦長得決行士兵之升降惟須呈報所屬長官

第二十三條 如本艦未設槍砲正或魚雷正專職艦長得命相當之軍官兼理之

第二十四條 艦長應注重部下之精神教育左列各項須實行之

(一) 講授古今聖賢豪傑志士仁人之事實並本國輻員之廣大山河之雄偉物產之豐腴人民之棲託以養成愛國保種之精神

(二) 演說軍艦對於國家所負之責任及國際上之地位以發揮其愛敬軍艦之心

(三) 演說旗章之性質及其尊崇以激勵其愛護之心

(四) 名將言行爲軍人之模範須時時講演藉以維持風紀振作精神

第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艦長應命軍官爲教務主任軍士長或准尉官等爲教員按所定教育規則教練之

第二十六條 航行中艦長應檢閱本艦羅經差及每日正午時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十七條 艦長應督率艦員時常演習各種信號

第二十八條 艦長應令當值官詳記航泊日記俾知注意職務且可增進海上實驗及學識

第二十九條 演習艦隊運動時艦長須集合軍官於艙面適宜之處以便實地研究

第三十條 艦長有維持部下軍紀風紀之責並使其遵守海軍法規服從命令訓示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十一條 本艦在港灣船塢時艦長應督率艦員遵守該處之規則

第三十二條 艦員雖未犯海軍刑法或懲罰令而行為有礙於軍紀風紀者艦長應呈請所屬長官核辦

第三十三條 艦長宜明賞罰

第三十四條 艦長須將懲罰士兵之案由及判詞記載於懲罰簿並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艦員有犯罪自首者艦長得據法令施以相當之處置或移之海軍檢察官

第三十六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上尉以上輪流為當值官並命中少尉輪流為副值官若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中少尉為當值官

第三十七條 航泊中艦長應命輪機上尉以上(除輪機長)輪流為輪機當值官並命輪機中少尉輪流為輪機副值官但輪機上尉以上人數過少時得命輪機中少尉為輪機當值官

第三十八條 艦長得命當值官督率中少尉使盡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航泊日記

第三十九條 艦長得命輪機當值官督率輪機中少尉使盡輪機當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署名於輪機日記

第四十條 艦長得命副值官督率見習生使盡副值官之職並命輪機副值官督率輪機

一見習生使盡輪機副值官之職以資練習但副值官及輪機副值官應負其責

第四十一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記之淺灘暗礁島嶼等艦長應督率航海正實行測量製成略圖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若欲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須通知當值官及航海正

第四十三條 航行中非有艦長之命令及許可不得任意變換針向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四十四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變換艦隊陣式等事項艦長須自掌之並預告輪機室注意發停機

第四十五條 凡船隻不常行之水路除於軍事實驗上最關緊要或萬不得已時不得航行

第四十六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應保守所屬長官指定之部位下錨時亦然

第四十七條 艦隊航行中關於左列各事項艦長報告所屬長官後即得變換本艦之部位但其危險有牽及前後各艦者應同時警告之

(一) 所指定之針向突然發現暗礁淺灘或其他危險物之時

(二) 輪機及一切航行器具忽生障礙之時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三) 本艦及前後各艦中有變異之時

(四) 避碰之時

(五) 遇暴風雨雪濃霧等致陣式紊亂若就原位有危險之時

(六) 所指定之錨位忽生障礙之時

(七) 艦內失火之時

第四十八條 艦隊航行中艦長亦須如單獨航行時測定船位之經緯度

第四十九條 艦長於水路嚮導區域內若認為危險或有其他變異時得僱用領港

第五十條 軍艦僱用領港艦長亦須嚴重監視免蹈危機

第五十一條 起錨前及下錨後艦長應將本艦之方位及前後之喫水記載於航泊日記

第五十二條 航行中艦長須於桅樓及其他緊要處派人瞭望注視航路前面夜間更宜

慎重

第五十三條 航行中艦長應遵守航海避碰章程

第五十四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艦長應將左列各事項呈報海軍部及所屬長官擱淺

觸礁時亦然

(一) 相碰之時刻及船位之經緯度

- (二) 該船船名國籍並船長及所有者之姓名
- (三) 風向及風力(相碰前後必要之時間內亦須記之)
- (四) 氣候(同右)
- (五)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同右)
- (六) 本艦之針向及速率
- (七) 本艦之起程地到著地及相碰前所定針向之地點
- (八) 發見他船之時刻
- (九) 本艦所揭燈火及信號之現况
- (十) 發見他船時之距離及其方位
- (十一) 發見他船時該船燈火之現况
- (十二) 當相碰前所見他船燈火信號及其行動之現况
- (十三) 爲避碰故本艦所施行之方法及其時刻
- (十四) 雙方相碰之部分
- (十五) 相碰後雙方之處置
- (十六) 雙方有無領港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十七) 雙方損傷之狀況

關於右列各事項艦長得命各軍官研究雙方之曲直惟以慎重爲旨對於外則應
守秘密

第五十五條 下錨於測量未詳之地時艦長應令航海正測定本艦周圍之水深及底質
以足容本艦之旋轉爲度並記於航海日記

第五十六條 遇裝載火藥之船時其桅頂懸有紅旗或紅燈者應由下風航行以保安全
又與該船接近停泊或施放禮礮時尤宜加意防範免遭意外之虞

第五十七條 艦長須試驗本艦之經濟速率每六個月並須試驗最大速率一次若不能
試驗須陳明理由於所屬長官

第五十八條 關於修理輪機事項艦長應令輪機長提出意見如不能施行須將理由記
於輪機日記

第五十九條 軍艦非不得已時不得裝載潮濕煤炭並須時時測定煤艙之溫度以防自
燃

第六十條 軍艦非有特命或特別事故不得滿載煤炭且煤炭與艙面之間須留空隙以
便空氣流通

第六十一條 艦長應注意醫務及衛生以保艦員之健全

第六十二條 軍艦派赴外國時艦長應向軍醫官或所在檢疫官領取健全證書

第六十三條 艦內發生傳染病時艦長須將染病人數報告所屬長官並速施善後方法

第六十四條 艦長官監督軍需事務並確定保管金櫃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艦長得隨時檢查金櫃校對簿冊如有不符應呈報所屬長官核辦

第六十六條 艦長如需預算外之費用須將理由呈報所屬長官

第六十七條 凡一切物品及其簿冊艦長須每月檢查一次

第六十八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貯藏軍用物品於陸上

第六十九條 關於艦艇軍用物品供給之方法有應改良及增訂者艦長須將實驗之景

況及改良增訂之計畫呈報所屬長官

第七十條 非奉所屬長官之許可艦長不得購買軍用物品僱用工人及租借地址倉庫等項但在外國或當緊急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一條 艦長於休息日除緊急事務外不得命艦員操作

第七十二條 艦員不得於艙庫內喫烟但軍官室艦長室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軍艦未設電燈者夜間須用安全燈燭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勳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七十四條 無論何人非奉所屬長官之命令或許可艦長不得允其乘搭本艦若萬不得已時艦長應負其責並報告所屬長官

第七十五條 艦長應嚴禁乘搭本艦者妨礙艦員之職務

第七十六條 除因公及特別事項外艦長不得准艦員半數以上離艦至半數登陸時須將職守及等級均分以免有妨職務

第七十七條 艦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七十八條 關於全艦人員操練事項艦長應自司號令但有時得命副長代之

第七十九條 戰鬪及操練時關於坑海槍砲魚雷之指揮號令艦長得命航海正槍砲正魚雷正分掌之

第八十條 艦長如欲施行射擊及陸上操練等事項須先通知地方官以免驚擾居民

第八十一條 槍砲魚雷及各種操法艦長應按定章施行之若有應行改良之處得陳述意見於所屬長官

第八十二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及注水弁之鑰匙須由艦長保管至他種鑰匙得命副長及各主務官保管之

第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雷藥艙注水弁等處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擅開若開時須先通告

當值官行相當之警戒

第八十四條 除陰雨並夜間及必要外彈藥艙之通氣門不得關閉

第八十五條 凡由魚雷正呈請改正魚雷縱舵時艦長應驗明差異之情形分別在艦內

修理或呈請所屬長官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凡由輪機長呈請增減汽缸安全弁之壓力時艦長應查明情形呈經所屬

長官許可後行之事後仍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八十七條 非緊急時軍艦不得於陰雨中出納彈藥等物若出納時晝間應懸紅旗於

前桅夜間則易以紅燈裝運之船隻亦然

第八十八條 軍艦入隴時艦長應照船隴規則將爆性物品移於艦外並減少重物以防

震動且須準備特別防火法及避雷針使用法

第八十九條 每三箇月艦長須將錨錨鍊起錨機帆纜舳板及其他一切物品等檢查一

次並記其良窳於艦泊日記

第九十條 凡危險易燃物品非經艦長許可不得搭載艦內

第九十一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航泊日記輪機日記及信號日記閱畢簽名如有誤漏

得命當時當值官及輪機當值官增改之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九十二條 艦長每星期應查閱槍砲日記及魚雷日記及經度儀比較表閱畢簽名如有誤漏得命各主務官增改之

第九十三條 凡一切信號非有艦長命令或許可不得使用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微則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凡定期操練以外艦長得施行臨時操練惟須得所屬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時艦長應整飭本艦之外觀及艦員之舉動

第九十六條 關於艦隊運動信號槍砲術及魚雷術艦長如有新知識新實驗可以謀精進者須報告所屬長官

第九十七條 凡秘密圖書艦長應嚴重保管非本國海軍軍人不與閱看

第九十八條 凡於軍事上有關緊要時一切私信必經艦長查閱後方准發送且須杜絕與陸上及他船之往來

第九十九條 凡所在地方遇有急變須用兵力鎮定而無暇請示時艦長得會商該地方官便宜行事一面即將情由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一百條 艦長應救助遭難之船隻及陸上之火災

第一百零一條 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艦長應先救助艦員之生命然後及於緊要書類

器具物品等如秘密書類至萬不能救護時得便宜處置以防漏洩

第二百零二條 若本艦遭擱淺觸礁相碰之變而輪機兵器物品或有損傷遺失之時艦長應將情由並處置方法從速報告海軍部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三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或急遽出航萬不得已之時艦長得將錨鍊切斷並下浮標以識其位置一面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四條 關於本艦之保安不及受所屬長官指揮時艦長得變更錨位或航出定地之外惟須速將理由報告所屬長官

第二百零五條 當本艦駛入軍港或要港修理時艦長應報告所屬長官受其檢查出入船塢時亦然

第二百零六條 航行中關鎖之礮門舷窗非奉艦長之命不得擅開

第二百零七條 艦長卸職時應將未行之命令直接保管之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詳明交代繼任者至軍需諸簿冊及現存款項則督同軍需正交代清楚

第二章 副長

第二百零八條 副長須熟知艦內一切現况研究補充保管諸法毋使缺乏或不適用

第二百零九條 副長有整潔艦內各部分之責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百條 凡艦內之動作及一切之事物副長均須嚴密監視

第一百十一條 副長須注意全艦之經濟監督物品之出納毋使浪費

第一百十二條 副長須熟知戰鬪防火防水陸戰及其他一切之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

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三條 副長宜熟知本艦部署細則並考究其制定之適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

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十四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

報告艦長

第一百十五條 戰鬪中副長須注意艦長之舉動領會艦長之方略無論何時要有代理艦

長執行其職務之準備

第一百十六條 戰後副長須徵集各種告報（關於艦員事項及消耗品之多寡兵器船體

及其附屬物之損傷等項）呈之艦長且須從速補充艦員修整物品以備再戰

第一百十七條 副長應審察艦員之才能性行及技術並各主務官所製之日課表

第一百十八條 副長承艦長之命綜理士兵之教育訓練若屬輪機軍醫軍需各專門則與

各該主務官會商辦法經艦長許可後實行之日使各官佐分任其責

第一百十九條 副長有執行規則及命令之責

第一百二十條 副長應注意艦員之服務且時將其勤惰報告艦長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副長如奉有艦長之命得掌全艦人員操練之號令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凡艦長檢閱士兵之物品及本艦各部分時副長應隨其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將其姓名記於部位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將應給之物品（如衣囊吊床等）從速交與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凡新兵到艦副長務使速知艦內一切部署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凡艦員所呈報告及意見書等副長均須從速審查並附以己見遞呈艦

長

第一百二十七條 副長不得與艦長同時離艦

第一百二十八條 副長應監督艦內警察並服裝敬禮等事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長應常督同各軍官檢查士兵之吊床服裝衣箱等並親驗其清潔保

存及記號姓名之符合

第一百三十條 副長得執行當值官之職惟須通知該員以免紛歧

第一百三十一條 凡關於槍砲魚雷船藝諸操法副長須考究其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出航前副長須調查全艦人員在艦與否並有無外來者雜處其中報告艦長

第三百二十三條 當本艦將與他船相碰或接近淺灘暗礁及其他緊要時如艦長未在望台之上副長得相機處置並從速報告艦長

第三百二十四條 當本艦遭難至無術救護時如艦長有將艦員及物品他移之命副長須酌量事之輕重勉勉從事

第三百二十五條 凡關於船體及其附屬物各艙重底(除輪機長主管之部分)與其他一切物品之保存清潔等事項副長得命他軍官助理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凡艦長職務副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艦長處理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副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三章 協長

第三百三十八條 協長輔助副長執行艦長之命令維持艦內之定則

第三百三十九條 航行中協長有與他員輪流當值之責

第四百十條 協長不得與副長同時離艦

第四百一十一條 凡副長職務協長應悉心研究以備緊急時可代副長處理之
第四百一十二條 協長卸職時應將本艦諸事之現狀已定之計畫交代繼任者

第四章 航海正

第四百十三條 航海正須時常測定經度儀羅經及諸測器之異差又海圖水路誌如有變更應即隨時改正並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四條 航海正有整理信號器具潛水器具及所管測器圖書等之責

第四百十五條 航海正有保管錨錨鍊及其附屬品並帆纜等件之責且須時常查驗報告艦長

第四百十六條 航海正應審察舵機母使有礙實用但屬於輪機長所管之部分須會同

輪機長整理之

第四百十七條 凡淡水之儲藏航海正有監督之責但屬汽鑪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製成速率表餘力表舵角表及梳頂角度表等

第四百十九條 航海正有保管航泊日記及信號日記之責

第四百十條 航行中航海正應預定航路呈請艦長核奪

第四百十一條 航行中航海正須知船位之經緯度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出入港灣或航行狹小之水路及其他地點須屢變針向時航海正不得離去望台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僱用領港航海正亦必嚴重監視倫所定針向認為危險時應即報告艦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凡至未測量之港灣或發現與海圖有差異及圖中未誌之暗礁淺灘島嶼時航海正應實地測量製成略圖及報告書呈於艦長

第一百五十五條 下錨後航海正須詳測錨位水深及底質記於航泊日記

第一百五十六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理自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五條等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航行中如須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航海正應報告艦長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航海正承艦長之命變換針向或增減速率時須先通知當值官遇有危急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九條 航海正有整潔所管艙庫之責並須詳知其儲積之現况

第一百六十條 航海正應詳知本艦航行慣性凡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呈請艦長核奪

第一百六十一條 艦長檢閱航海正所管艙庫時航海正應隨其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戰鬪中航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增減速率及轉舵諸號令

第一百六十三條 戰後航海正應速查所管圖書測器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
且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航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航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前項報告如有裨益於公眾者須從速宣布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航海正須分任士兵之船藝教育求航海術之精進監督准尉官以下之

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一百六十六條 關於現行信號書及信號法航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六十七條 航海正須時常試驗潛水器具並選艦員中之能使用該器者練習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旗艦之航海正當艦隊航泊之前應預定艦隊之航路速率航行日程及

各艦錨位等呈請艦隊司令核奪

第一百六十九條 航海正卸職時應將該艦之航行慣性所管物品之現況及其他必要之

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五章 槍砲正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百七十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槍砲正有整理之責

- (一) 砲身及砲架
- (二) 槍及手槍
- (三) 彈藥
- (四) 距離測定器
- (五) 砲具及附屬品
- (六) 驗砲器具

但砲之俯仰砲架砲塔之旋迴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槍砲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細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七十二條 槍砲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七十三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彈藥起落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槍砲正須時常檢查彈藥之現况若認爲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槍砲正應常查本艦禮砲火藥毋使缺乏

第一百七十六條 槍砲正有整潔彈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爲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七十七條 凡彈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槍砲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七十八條 開彈藥艙時槍砲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七十九條 戰鬪中槍砲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槍砲之號令

第一百八十條 戰後槍砲正應速查所管兵器彈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八十一條 槍砲正應按期製成關於槍砲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二條 槍砲正須熟知關於槍砲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一百八十三條 凡艦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兵器及艙庫時槍砲正應隨其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當槍砲射擊後槍砲正須檢驗砲膛之現况報告艦長

第一百八十五條 當本艦動搖激烈時槍砲正須注意將砲身妥爲繫住

第一百八十六條 槍砲正應分任士兵之槍砲教育求槍砲術之精進監督槍砲准尉官以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槍砲之操法及規則槍砲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一百八十八條 槍砲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六章 魚雷正

第一百八十九條 左列兵器及物品魚雷正有整理之責

- (一) 魚雷
- (二) 魚雷發射筒
- (三) 探海燈及其電路
- (四) 電纜電綫
- (五) 電池及電動器具之電路
- (六) 魚雷方向盤
- (七) 夜中瞄準器
- (八) 電氣通信之裝置
- (九) 避雷針
- (十) 魚雷用器具及其附屬品
- (十一) 試驗水雷器具

第一百九十條 魚雷正須熟知所管兵器之能力尤必詳加考究藉收實效

第一百九十一條 魚雷正有整理所管各種簿冊之責

第一百九十二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魚雷曳揚機及搬運器毋使有礙實用如其裝置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者則會同輪機長整理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魚雷正須時常檢查雷藥之現狀若認為有變性等兆應從速報告艦長處理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魚雷正有整潔雷藥艙之責當天氣晴朗時須妥為通風尤必規定時間測定艙內之溫度及濕氣

第一百九十五條 凡雷藥艙之注水管及疏水管魚雷正有保管之責

第一百九十六條 開雷藥艙時魚雷正應嚴加監督以免不虞

第一百九十七條 戰鬪中魚雷正承艦長之命掌管關於魚雷之號令

第一百九十八條 戰後魚雷正應速查所管兵器火藥及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一百九十九條 魚雷正應按期製成關於魚雷之各種報告呈之艦長

第二百條 魚雷正須熟知關於魚雷諸部署並考究其制定之良否如有應行改正者得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陳述意見於艦長

第二百零一條 魚雷正須製成魚雷曲度表

第二百零二條 凡魚雷縱舵有當改正者魚雷正應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零三條 當發射魚雷時魚雷正應注意其進行狀況研究該魚雷之慣性

第二百零四條 凡艦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兵器及艙庫時魚雷正應隨其後

第二百零五條 魚雷正應時常檢驗魚雷發射筒中之現狀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六條 魚雷正應分任士兵之魚雷教育求魚雷術之精進監督魚雷准尉官以

下之職務並詳察其技術動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零七條 關於魚雷之操法及規則魚雷正如有改良之意見得呈之艦長

第二百零八條 若本艦載有魚雷艇時魚雷正應監督該艇長之職務

第二百零九條 魚雷正卸職時應將所管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七章 當值官及副值官

第二百十條 當值官專管一艦之安全艦內諸事均須準備周密

第二百十一條 當值官應掌管命令規則之執行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二百十二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礁灘陸地或其他

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艦長副長並通知航海正

第二百十三條 當值官應監督副值官以下之職務

第二百十四條 當值官於當值時間所經之重要事件須記於航泊日記

第二百十五條 凡關於艦外發生之事件當值官應遵從旗艦或隊長艦施行之

第二百十六條 航泊中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不得變換針向增減速率伸縮錨鍊差遣

舢板及施行其他重要事項遇有危急不在此限惟仍須從速報告艦長及副長

第二百十七條 當值官非奉艦長之命令或許可不得擅發信號但遇有危險或事屬輕

微則不在此限

第二百十八條 停泊中遇暴風雨時當值官應認定陸上目標驗看錨位有無變更風雨

表之昇降尤宜注意

第二百十九條 當天氣險惡時當值官應準備避雷針

第二百二十條 當值官有監視艦員所帶物品之責

第二百二十一條 凡外來函牘當值官應分別公私公者交副長私者分發各艦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當值官應注意各艙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

物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野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二十三條 航行中當值官須詳察救生艇及救生浮標能否及時放下並須使救生艇員整理所屬器具以應急用

第二百二十四條 當值官夜間須注意本艦照章應懸之燈是否明亮

第二百二十五條 夜間就寢後停泊中每一點鐘航行中每半點鐘當值官應令副值官

巡視各艙一次至翌晨爲止

第二百二十六條 航行中當值官不得離去望台

第二百二十七條 士兵上陸時當值官應令其整列並檢查其服裝及其所帶物品等有无不合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受之報告如左

(一) 各主務者調查當值士兵後報告各主管部分有無變更

(二) 救生艇長命艇員整列後報告救生艇有無變更

(三) 槍砲員報告槍砲及其他附屬器具有无變更

(四) 魚雷員報告魚雷及其他附屬器具有无變更

(五) 船匠員報告重底有無滲水

第二百二十九條 航行中當值官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船位之經緯度
- (二) 本艦對於旗艦並前後各艦之方位及陣式
- (三) 本艦及各艦之速率
- (四) 本艦之針向
- (五) 現用汽鐘數
- (六) 輪機回轉數
- (七) 舵之現狀
- (八) 目視之物體
- (九) 將發現或隱沒之物體
- (十) 水深
- (十一) 氣候
- (十二) 風向及風力
- (十三) 潮流之方向及速率
- (十四) 砲門及舷窗之現狀
- (十五) 防水截堵門之現狀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十六) 風雨表之昇降

(十七) 砲錨帆纜舢板及其他諸要物之現狀

(十八) 放救生艇時有無障礙

(十九) 與輪機室通語管之靈否

(二十) 汽雷或其他信號之準備得宜否

第二百三十條 副值官應奉行當值官之命令

第二百三十一條 航行中副值官應注目各方面凡發現他船之進退及灘礁陸地或其他重要事件時須從速報告當值官

第二百三十二條 航行中副值官不得離去派定之位置

第八章 輪機長及輪機正

第二百三十三條 輪機長有管理左列各項之責

(一) 輪機室及煤艙之重底

(二) 本艦及本艦之魚雷艇小汽艇之主機及其裝置

(三) 一切副機

(四) 一切抽水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五) 蒸水器濾水器製冰機及蒸汽消毒器等
- (六) 推進機及其附屬諸裝置
- (七) 砲架砲塔彈藥起落機魚雷曳揚機等係用汽力水力或電力裝置者
- (八) 風機及其一切器具
- (九) 起錨機操舵機及起重機之一切裝置
- (十) 消火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一) 排水機及其相連絡之諸裝置
- (十二) 一切通信器具(電氣通信之裝置不在此列)
- (十三) 壓氣機蓄汽器分離器及其附屬器具
- (十四) 電動機發電機及電氣諸測錶
- (十五) 電燈及其電路
- (十六) 輪機工作室之一切機關裝置
- (十七) 汽缸之注水裝置
- (十八) 輪機室及煤艙之諸弁及塞門
- (十九) 通於艦底艙外之各水門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二十) 屬於以上各項之備用器具

如前項所揭兵器及諸機關等有屬他人管理者輪機長應與該主務官協同辦理
 第二百三十四條 輪機長有監視左列各項之責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應即報告艦長從速修理

(一) 船體之鋼鐵部

(二) 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重底

(三) 砲架砲塔魚雷發射筒及其機關裝置

(四) 彈藥艙及魚雷艙之注水裝置

第二百三十五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事項分爲主機汽缸及副機三部使各輪機正分負其責

第二百三十六條 輪機長應詳知所管輪機及兵器之製式來歷用法及能力等凡關於

此項之記錄有保管之責

第二百三十七條 輪機長有監督輪機部日課及部下勤務之責

第二百三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理所管物品之責如煤油等類尤宜撙節

第二百三十九條 輪機長有統轄輪機部人員之責

凡輪機部人員到艦時輪機長應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報告副長

第二百四十條 輪機長對於部下戰鬪防火防水諸部署有考察之責

第二百四十一條 輪機長應詳察部下士兵之才能性行及技術報告艦長

第二百四十二條 輪機長有綜理部下士兵輪機教育之責

第二百四十三條 戰鬪中輪機長應督率輪機正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

火防水等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戰後輪機長須調查輪機部人員之情形及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物

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並須從速修補以備再戰

第二百四十五條 輪機長有檢查汽度表之責

第二百四十六條 關於各種速率與其相當之汽壓力輪機長有查驗之責

第二百四十七條 安全弁之重壓有不能不增減時輪機長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四十八條 輪機長於各種速率中應照煤炭之經濟燒燃度而定其盪數

第二百四十九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有更換修理時輪機長須預計工作日

數報告艦長然後施行如不能施行時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五十條 輪機長應整理所管各種簿册並調製定期報告書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五十一條 當軍艦試驗最大速率時輪機長應督率輪機部人員詳察該輪機之效力

第二百五十二條 試驗最大速率之前後輪機長應詳測各汽缸管之內徑有無變更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三條 輪機長有檢驗防火防水諸裝置之責

第二百五十四條 軍艦在臨時輪機長應檢驗所管各水門之現狀出臨時則巡視其密

閉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艦與他船相碰後輪機長應檢驗輪機部有無變異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六條 凡軍艦裝配新機器時輪機長應詳察其工作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七條 輪機長應時常注意煤艙之通風如有發生自燃之兆時須從速防範並報告艦長

第二百五十八條 輪機長有整潔所管工作室及艙庫之責

第二百五十九條 凡艦長檢閱本艦各部份時輪機長應隨其後

第二百六十條 輪機長應將所管各項管道與其著色之略圖及輪機部人員之部位表揭示於輪機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長有察驗輪機運轉之責於試運主機艦隊運動或航行狹路及其他緊要時尤須常在輪機室指揮一切

第二百六十二條 停泊中每夜巡視以前輪機長應派輪機士兵輪流檢點輪機室以防火患當汽鐘熄火後二十四點鐘以內亦然

第二百六十三條 輪機長應每日巡視輪機室數次如各部之整潔器具之準備部下之紀律及規則之勵行尤當注意

第二百六十四條 凡旗艦未設艦隊輪機長時艦隊司令處編制令第七條所列各事項旗艦輪機長有掌理之責

第二百六十五條 輪機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輪機兵器物品圖書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二百六十六條 輪機正有督勵部下輪機士兵勤於職務之責

第二百六十七條 輪機正之任戰鬪防火防水及其他各部位之主務者對於該部位士兵有指揮訓練之責其應用器具尤須妥為整理

第二百六十八條 輪機長所管之船體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輪機正應分任其責

如有損壞或發生障礙時須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六十九條 輪機正所分掌之輪機兵器及諸裝置之備用器具輪機正應詳知其所在並應急修理之法且使部下士兵全體知悉以免臨時周章

第二百七十條 戰後輪機正應將部下士兵之死傷及有異常勞績者之姓名並分掌之輪機兵器及其附屬諸裝置之現狀從速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七十一條 輪機士兵到艦時輪機正應即指示其部位及職務並記其姓名於部位表

第二百七十二條 輪機正有保管輪機士兵考勤簿之責

第二百七十三條 輪機正應注意部下士兵之服裝及禮節並檢查其吊床被服等是否

清潔

第二百七十四條 輪機正有分任士兵教育之責

第二百七十五條 輪機正承輪機長之命分管主機汽爐副機三部

第二百七十六條 輪機正管理本艦魚雷艇或小汽艇時有監督指揮該艇輪機士兵之責

第二百七十七條 輪機正卸職時應將其分掌之輪機兵器物品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代繼任者

第二百七十八條 凡艦艇無輪機長者輪機正執行其職務

第九章 輪機當值官及輪機副值官

第二百七十九條 輪機當值官應監督輪機部人員之勤惰需品之撙節

第二百八十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將輪機運動所需之件悉記於輪機日記此外如

輪機部之整理及關於輪機各事項輪機當值官應負其責

第二百八十一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有指揮監督輪機運轉之責日常在發停機之側倘有緊急命令應急於操縱毋稍遲誤

第二百八十二條 航行中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當值官不得擅離職守

第二百八十三條 航行中輪機驟生變異或發現變兆時輪機當值官須從速報告輪機長如迫不及待則先施應急處置並即報告輪機長及當值官

第二百八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繼值者交替時凡輪機之現狀所受之命令及其他必要之事件均宜詳細告知

第二百八十五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與前值者交替之前應先至輪機室預受各種事項並詳查左列各項

(一) 輪機運轉是否完善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二) 鑪水之供給及其密度是否適當

(三) 各弁有無開放

(四) 其他各部分有無變更

第二百八十六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排水機之功用最少必須每一小時檢查重底之水量一次並須將其當值中之水量最多時記註於輪機日記

第二百八十七條 航行中輪機當值官應注意復水器及給水櫃以防淡水之耗費及油膠之黏著

第二百八十八條 輪機當值官對於輪機當值士兵之焚火法及注油法須注意監督

第二百八十九條 停泊中每日完工後輪機當值官有巡視輪機全部之責如諸弁是否閉鎖命令是否實行器具物品是否收拾於定所以及夜中火患險危等事倘有所見須從速處置並報告輪機長

第二百九十條 輪機長巡視輪機部時輪機當值官應隨其後

第二百九十一條 輪機當值官於輪機運轉之先應檢查輪機之要部有無障礙物

第二百九十二條 凡屬於輪機當值官之職務輪機副值官應助理之

第二百九十三條 輪機副值官應注意輪機之運轉倘認有障礙發現時須從速報告輪

機當值官

第二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輪機副值官應當巡視輪機室注意焚火給水及注油等事繼值者未交替之先輪機副值官不得擅離

第十章 軍醫正

第二百九十五條 軍醫正應每日定時診治艦員之病傷分別輕重應否操作記於診治簿內報告副長

第二百九十六條 軍醫正應於每年定期秤量士兵之體重

第二百九十七條 凡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療養者軍醫正須呈請艦長核辦

第二百九十八條 凡軍艦在遠隔軍港之地方艦員因病傷須入醫院者軍醫正應呈請

艦長委託地方醫院療養

第二百九十九條 凡艦員在醫院療養時軍醫正應時常到院詳問其經過及現在之狀

况報告艦長

第三百條 凡艦員有死亡時軍醫正應作死亡證書呈之艦長

第三百零一條 凡士兵新到軍艦時軍醫正應檢驗其身體

第三百零二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醫正應指揮軍醫副及看護人員準備一切治療事務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百零三條 戰後軍醫正應將死傷者妥爲處置凡負傷不堪職務並死者之姓名職

關中之事略及所管藥料物品有無缺乏均須報告副長從速補充以備再戰

第二百零四條 軍醫正應綜理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二百零五條 凡艦員沾染流行病時軍醫正應施行豫防之法

第二百零六條 凡軍艦停泊地方有傳染病發生時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嚴行豫防之法

第二百零七條 凡艦員患有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將病者送往他處或令其隔

居於適宜之處其所用被服器具等尤須妥爲消毒

第二百零八條 凡艦內發生傳染病軍醫正認爲艦內全部必須消毒時須從速報告艦

長承命施行

第二百零九條 凡到艦或歸艦之人員如經過發生傳染病之地方或與患傳染病者接

近軍醫正認爲有病毒潛伏者應呈請艦長將其身體衣服及其攜帶物品妥爲消毒並

可令其隔居於適宜之處若干日

第二百十條 凡艦員患傳染病者軍醫正應呈請艦長病愈後七日內不得令其上陸

第二百十一條 軍醫正有整理治療物品之責

第二百十二條 凡軍艦入港時(除軍港要港外)軍醫正應調查該地方有無傳染病飲

水是否有礙衛生報告艦長

第三百十三條 旗艦之軍醫正應詳知艦隊衛生之狀況並有監視各艦艇醫務之責

第三百十四條 軍醫正卸職時應將所管藥料物品及艦內衛生狀況病傷者之症候及其治療方法交代繼任者

第十一章 軍需正

第三百十五條 軍需正承艦長之命掌理款項及所管物品之出納並擔任庶務

第三百十六條 軍需正有監督指導軍需人員之責

第三百十七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款項有守護之責當搬運巨款時得呈請艦長施相當之保護

第三百十八條 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及出納簿冊等應受艦長檢查

第三百十九條 軍需正應注意所管物品之存儲及其保管之法倘關於船體之均衡須移動物品時應與航海正協商呈請艦長核奪

第三百二十條 軍需正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三百二十一條 購辦糧食時軍需正應會同軍醫正檢查其品質之良否

第三百二十二條 凡金櫃及所管艙庫之鑰匙軍需正有保管之責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二十三條 軍需正有整理艦員名簿之責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海軍諸法規有增改之處軍需正應隨時更正

第三百二十五條 軍需正有兼理本艦來往文牘之責

第三百二十六條 艦長檢閱軍需正所管船庫時軍需正應隨其後

第三百二十七條 戰鬪或操練時軍需正應監督軍需人員就所派定之部位承命服務

第三百二十八條 戰後軍需正須調查所管物品等有無缺乏損傷報告副長且須從速

修補以備再戰

第三百二十九條 旗艦之軍需正有管理艦隊軍需事宜之責

第三百三十條 軍需正卸職時應將所管款項物品公文簿冊等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

代繼任者

第十二章 屬官 (航海槍砲魚雷輪機軍醫軍需各副)

第三百三十一條 凡中少尉輪機中少尉及中少尉同等官之屬各主務官之屬官者承

主務官之命助理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二條 凡中少尉之爲巡視官者承副長之命注意船體各艙重底(除輪機

長所管外)及各種附屬器具之保存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二十三條 凡中少尉之爲衛兵指揮官者承副長及槍砲正之命指揮衛兵掌理艦內警察等事

第三百二十四條 凡中少尉之管理小汽艇及舢板者承副長之命整理艇內一切事務

第三百三十五條 凡艦艇無航海正槍砲正魚雷正軍醫正軍需正者航海副槍砲副魚

雷副軍醫副軍需正執行其職務

第十三章 書記官

第三百三十六條 書記官承艦長或艇長之命管理文牘收發公文並典守印信保存案

卷事項

第三百三十七條 書記官卸職時應將所管公文案卷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四章 正副電官

第三百三十八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副長魚雷正或當值官之命掌理電信事務

第三百三十九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凡魚雷正所管之電信器具並其拭

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條 正電官(副電官)應時常查驗電信器具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

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四十一條 正電官(副電官)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電信教育

第三百四十二條 正電官(副電官)對於電信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凡有軍事檢閱電信器具檢閱之命令時正電官(副電官)應先整理

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四十四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正電官所管各部分時正電官(副電官)應隨其後

第三百四十五條 正電官(副電官)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

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五章 軍士長及准尉官

第三百四十六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巡查艦內維持軍紀風紀

整肅本艦之外觀並監督士兵之動作

第三百四十七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有監視士兵所帶物品之責

第三百四十八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各艦之通風乾燥清潔等事項

除定所外毋許置放濕物

第三百四十九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承副長之命分掌稽查軍士之教育

第三百五十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對於稽查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艙面及中下艙等處時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五十二條 戰鬥中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應注意副長耳目所不及之方面如中下艙等處須時常巡視報告副長

第三百五十三條 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一切事務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五十四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對於帆纜繩索錨錨鍊操舵機船體及其他一切器具並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航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五十五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之船體器具物品等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五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當帆纜等物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五十七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器具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查一次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五十八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帆纜教育
第三百五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對於帆纜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六十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清潔本艦內外各部份之責

第三百六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航海正所管各部分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六十二條 凡有軍士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六十三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每晨親驗各項帆索之現況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檢點救生艇是否備便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五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常查桅杆錨鎖鍊起錨機艙板及各項帆索夜間尤須督率帆纜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六十六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三百六十七條 戰鬪中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指揮桅杆帆索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戰後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等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副長

第三百六十九條 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七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艦長副長航海正及當值官之命掌理信號事務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對於信號器具測器及航海正所管之兵器並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分管之艙庫尤須力爲整理

第三百七十二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信號器具測器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三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信號教育

第三百七十四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對於信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

責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三百七十五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有保管救生浮標之責所用紅旗及燐鈣是否完備每星期須試驗一次

第三百七十六條 航行中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夜間應備救生器具箱於救生艇內並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七十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信號器具檢閱及倉庫檢閱之命令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三百七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信號軍士長所管各部份時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三百七十九條 旗艦之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艦隊信號事宜

第三百八十條 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掌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八十一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正之命對於槍砲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槍砲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八十二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槍砲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槍砲正。

第三百八十三條 凡彈藥艙關閉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三百八十四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詳知彈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槍砲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三百八十五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三百八十六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槍砲正之檢查一次。

第三百八十七條 關於槍砲諸報告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三百八十八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承槍砲正之命分掌士兵之槍砲教育。

第三百八十九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對於槍砲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三百九十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槍砲正所管各部份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應隨其後

第三百九十一條 凡有軍事檢閱槍砲檢閱及槍庫檢閱之命令時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槍砲正。

第三百九十二條 航行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常查各砲是否緊繫砲門是否關閉及其他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槍砲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三百九十三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有保管槍砲備用物品之責

第三百九十四條 戰鬥中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監督彈藥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三百九十五條 戰後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應調查槍砲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槍砲正

第三百九十六條 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三百九十七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對於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及其拭磨整潔諸法有保管監督之責凡屬魚雷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三百九十八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三百九十九條 凡雷藥艙開閉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親自監視並嚴守所規定之警戒法。

第四百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詳知雷藥艙及燈室內之現狀倘有潮濕及險象或發現其他障礙時應從速報告魚雷正施行預防之法。

第四百零一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正所管兵器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零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保管其分掌之兵器物品凡關於前項諸簿冊每星期應受魚雷正之檢查一次。

第四百零三條 關於魚雷諸報告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整理之責。

第四百零四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分掌士兵之魚雷教育。

第四百零五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對於魚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零六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正所管各部份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四百零七條 凡有軍事檢閱魚雷檢閱及艙庫檢閱之命令時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零八條 航行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常查發射筒是否緊繫及其他

附屬品有無搖動之虞夜間尤須督率魚雷軍士時將其現狀報告當值官

第四百零九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有保管魚雷備用物品之責

第四百十條 戰鬪中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監督魚雷之供給物品之支出

第四百十一條 戰後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應調查魚雷正所管之兵器物品有

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魚雷正

第四百十二條 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分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

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十三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之命隸屬於魚雷副掌修理拆

裝魚雷及器械等事

第四百十四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十五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

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十六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十七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承魚雷正或魚雷副之命分掌雷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十八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對於雷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十九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魚雷室時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條 戰後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魚雷正或所屬魚雷副

第四百二十一條 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二十二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副分掌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及當值勤務等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二十四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其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四百二十五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毋使錯誤

第四百二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輪機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二十七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對於輪機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二十八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輪機長所管各部分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二十九條 凡有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先整理所管各艙庫報告輪機長

第四百三十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每晨檢驗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物品報告輪機長及所屬輪機正

第四百三十一條 戰中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指揮輪機室及煤艙之應急處置及防火防水等事

第四百三十二條 戰後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調查分掌之船體輪機兵器及

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三十三條 管理煤艙之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煤艙孔蓋之開閉

第四百三十四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常在輪機室監督輪機

軍士以下之勤務並注意物品之撙節輪機之運轉如有變兆發見時須從速報告輪機

當值官倘迫不及待則適宜處置同時報告輪機當值官

第四百三十五條 航行中當值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應注意俾油之供給爐水之補充及燒煤之合法等事

第四百三十六條 輪機軍士長(輪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並簿冊及其他

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三十七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

正或輪機副掌修理電機電燈等事

第四百三十八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三十九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

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及額數母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一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電機軍士之教育

第四百四十二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對於電機軍士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四十三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電機室時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四十四條 戰後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

缺乏報告輪機正或所屬輪機副

第四百四十五條 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

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四十六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副長及航海正之命凡輪機室及煤艙以外之

船體及諸艙庫舳板桅桿抽水機並潛水器具等有保管之責

第四百四十七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

母使錯誤

第四百四十八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所管器具物品之簿冊每星期應受航海正之檢

查一次

第四百四十九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承航海正之命分掌船匠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五十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對於船匠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五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船匠長所管各部份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五十二條 凡有軍事檢閱艙庫檢閱之命令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先整理所掌諸部分報告航海正

第四百五十三條 航行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每晨檢驗桅杆及船體各部分報告副長及當值官

第四百五十四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應督率船匠士兵查驗重底之污水量報告當值官停泊中每日二次航行中每四小時一次軍事檢閱之際應報告航海正

第四百五十五條 凡主務官有需要木料之工作時船匠長(副船匠長)應呈請副長之許可後遵行

第四百五十六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有保管所掌備用器具物品之責

第四百五十七條 戰鬥中船匠長(副船匠長)應指揮船體各部份之應急處置及防水等事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四百五十八條 戰後船匠長(副船匠長)應調查所掌之船體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
乏報告副長

第四百五十九條 船匠長(副船匠長)卸職時應將所管物品之現額並簿冊及其他必
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六十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應時常檢查樂器報告所屬長官

第四百六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軍樂士兵及樂器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戰鬪及操練時軍樂長(副軍樂長)應督率軍樂士兵就所派定之部
位承命服務

第四百六十三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有教育軍樂士兵之責

第四百六十四條 軍樂長(副軍樂長)卸職時應將所管樂器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
繼任者

第四百六十五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隸屬於輪機正或輪機
副掌修理器械等事

第四百六十六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之支出應求撙節

第四百六十七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應時常查驗所管器具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

實用者須從速報告所屬輪機正或輪機副

第四百六十八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所管物品收發之際應詳查其物質及額數

毋使錯誤

第四百六十九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分掌修械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七十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對於修械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四百七十一條 艦長或副長檢閱修械工作室時修械長(副修械長)應隨其後

第四百七十二條 戰後修械長(副修械長)應調查所管器具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

輪機長或所屬輪機正

第四百七十三條 修械長(副修械長)卸職時應將所管器具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

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七十四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之命管理看護及藥劑事務

第四百七十五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詳查所管藥劑及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

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醫正或軍醫副

第四百七十六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分掌看護士兵之教育

第四百七十七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對於看護軍士以下之職務有監督之責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四百七十八條 戰鬥中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聽軍醫正或軍醫副之指揮準備看護及治療事務

第四百七十九條 戰後看護長(副看護長)應調查所管藥劑及物品有無損傷缺乏報告軍醫正或軍醫副

第四百八十條 看護長(副看護長)卸職時應將所管藥劑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四百八十一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或軍需副之命分掌款項物品之出納及貯藏凡屬軍需諸艙庫尤須力為整理

第四百八十二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應時常查驗貯藏物品之現狀如有不適於實用者須從速報告軍需正

第四百八十三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對於軍需正所管物品收納之際應詳查其額數及重量毋使錯誤航行之先尤須查明並報告軍需正

第四百八十四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登記軍需正所管款項物品諸簿冊並整理各種報告

第四百八十五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承軍需正之命管理糧食物品之購辦等事

第四百八十六條 簿記長(副簿記長)卸職時應將所掌欸項物品並簿冊及其他必要之事件交代繼任者

第十六章 軍士

第四百八十七條 資深軍士承所屬長官之令得執行軍士長(副軍士長)之職務

第四百八十八條 凡軍士為衛兵伍長時承衛兵指揮官之令有督率衛兵維持艦內軍紀風紀之責

第四百八十九條 艦長檢閱艦內各部分時衛兵伍長應為先導

第四百九十條 稽查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稽查軍士長(稽查副軍士長)管理稽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一條 帆纜軍士承副長之命輔佐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管理帆纜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二條 帆纜軍士應在艙面輪流當值傳當值官之命令並監督其執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帆纜軍士承航海正之命保管船舵及航海應用之器具物品

第四百九十四條 航行中帆纜軍士應輪流當值承艦長副長航海正或當值官之命管理操舵等事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四百九十五條 信號軍士承航海正之命輔佐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管理信

號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六條 號兵軍士承副長及當值官之命管理號令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七條 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帆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漆工軍士承副長之命管理漆工一切事項

第四百九十九條 船匠軍士承副長或航海正之命輔佐船匠長(副船匠長)管理木作

一切事項

第五百條 軍樂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輔佐軍樂長(副軍樂長)管理軍樂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一條 槍砲軍士承槍砲正之命輔佐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管理槍砲

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二條 魚雷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管理魚雷

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三條 電信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管理電信

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四條 電信軍士應輪流當值在電報房管理電報事務

第五百零五條 雷機軍士承魚雷正之命輔佐雷機軍士長(雷機副軍士長)管理雷機

一切事項

第五百零六條 輪機軍士承所屬長官之命按所定部位保管船體兵器輪機汽缸及其

他諸機關等並輪流當值

第五百零七條 輪機軍士當注油時應注意輪機及諸機關之運轉

第五百零八條 輪機軍士當添水時應注意汽缸之狀況保汽壓力之平均及缸水量之

適宜

第五百零九條 修械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掌理一切五金工業並注意所用器

具之完備航行中應按所定部位輪流當值

第五百十條 爐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爐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一條 鐵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鐵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二條 銅工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管理銅工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三條 電機軍士承輪機長或輪機正之命輔佐電機軍士長(電機副軍士長)

管理電機一切事項

第五百十四條 看護軍士承軍醫正或軍醫副之命輔佐診治並看護病傷者凡一切治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六項 修正軍艦職員勤務令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七項 軍艦當值規則

療物品尤須妥爲整理

第五百十五條 簿記軍士承軍需正或軍需副之命凡關於被服物品之出納等事有輔助之責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五百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軍艦職員勤務令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准

第十七項

軍艦當值規則

第一條 凡軍艦二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本規則輪流當值

第二條 軍艦當值之次序由所在資深官規定由資深者爲始

第三條 凡軍艦入軍港內而艦隊司令不在時應依軍港司令之規定當值

第四條 一艦停泊港灣中若遇他艦航入時應由原在該港灣之艦首先當值

第五條 每當值期間由午前八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第六條 軍艦在當值中奉命他航時其所餘之當值時間應由繼值之軍艦任之

第七條 當值軍艦掌理事項如左

一 訪問從他處航來之本國及外國軍艦

一 關於停泊港灣內一切事務應依所在資深官之命處理之

第八條 軍艦當值中應依海軍旗章條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懸掛當值旗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十八項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附表式)

第一條 海軍煤棧專為供應海軍各艦艇營校局所煤炭而設直隸於海軍部

第二條 海軍煤棧就沿海沿江各口岸先依必要設立數處其棧名即以所在地冠稱之

第三條 各煤棧對於各艦艇營校局所之領用煤餉應以領煤憑單為準(單式附後)

第四條 各煤棧於每月月終應編造煤餉報告表送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各煤棧應將各艦艇營校局所具領煤憑單於每月月終彙送到部

第六條 各煤棧應備煤餉收發簿以及各種補助簿將每日收發煤餉登記明晰以備隨

時稽核

第七條 各煤棧於收到煤餉時應具收煤憑單(單式附後)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八項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附表式)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八項 海軍煤棧暫行簡章(附表式)

第八條 各煤棧於收到煤舫時應認真察驗其有煤質不良或煤木攙雜過多應卽立時挑駁不得遽行簽發收煤憑單

第九條 各煤棧應設管理員一人會計監磅員一人由海軍部委任並得置護勇軍役若干人

前項人員以海軍退休員兵充之

第十條 管理員管理全棧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會計監磅員受管理員之指揮管理會計監視過磅稽察煤舫各事宜

第十二條 凡裝卸煤舫時所用人工夫得臨時酌僱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請 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九日呈准

領 煤 憑 單

中華民國

關防
年

月

日

海軍
營艦艇校
今向
海軍煤棧寔領到
煤

噸所具領煤憑單是實

營艦艇校
長簽字

字第

關防

號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
營艦艇校
今向
海軍煤棧寔領到
煤

噸會

領煤憑單式

煤筋報告表式

一百五十後表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煤棧煤筋報告表			上月	本月	本月	統共
	白煤	塊煤	煤末	白煤	塊煤	煤末	白煤
海軍煤棧管理員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簽字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收煤憑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煤棧今收到
噸所收是實此據

某海軍煤棧管理員

簽字

運來海軍用
塊白煤

字第

號

號

存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軍煤棧今收到
噸此據

某海軍煤棧管理員

簽字

運來海軍用
塊白煤

收煤憑單式

第十九項

駐外海軍武官簡章

第一條 凡有海軍各外國本國派有(大)公使者得於公使館內酌設駐外海軍武官掌理駐在國海軍軍事之調查及報告事務命名曰駐某國(大)公使館海軍武官

第二條 駐外海軍武官如左

一 海軍武官一員

二 海軍副武官一員

海軍武官之員額由海軍總長視事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 駐外海軍武官由海軍總長於海軍中等一二級軍官中遴選會同參謀總長呈

請 大總統派充但有特別情事亦得於海軍上等軍官中遴選

第四條 駐外海軍副武官由海軍總長於海軍中等二級以下軍官中遴選派充並咨行

參謀部備案

第五條 駐外海軍武官直隸於海軍總長並受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之指導

第六條 駐外海軍武官應將調查情形於每屆年末及月終或隨時報告海軍總長及駐

在國之本國(大)公使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十九項 駐外海軍武官簡章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二十項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附表式)
海軍總長接收前項報告遇有關係重要者應即呈報 大總統咨呈國務總理並咨達
參謀總長及其他有關涉之各部

第七條 駐外海軍副武官承武官之指導佐理關於調查記載報告等事務

駐外海軍武官每屆年末應開列副武官辦事成績並出具切實考語報告海軍總長及
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

第八條 駐外海軍武官副武官之辦事成績每屆年末由駐在國之本國(大)公使考核
咨報海軍總長

第九條 駐外海軍武官副武官之任期三年

第十條 駐外海軍武官除第一條職權外並掌理海軍留學生之管理監督事物

第十一條 駐外海軍武官之辦事規則由海軍總長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呈奉 大總統令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八日呈准

第二十項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附表式)

第一條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依海軍武官簡章第十條規定對於海軍留學員生之管

理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武官對於留學員生之一切行爲均有督察之責其有不遵約束者應呈海軍部懲罰

第三條 海軍武官應隨時考察留學員生在學情形及其考試成績照第一表填註按期報部(表式附後)

第四條 海軍武官於留學員生畢業時應將其品行學術之優劣照第二表填註報部(表式附後)

第五條 海軍武官於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應行先期報部並照第三表填註交由該員生帶歸呈部聽候攷驗(表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武官遇有留學員生事務關於外交者應商請駐使主持辦理

第七條 凡關於管理留學員生事項所用電報旅行交際各費以及給予留學員生之醫藥費均應按照單據實報實銷但每年統計不得過英金貳百五十鎊

第八條 海軍武官每月應將關於管理留學員生所用一切款項之收支清冊連同收據呈報海軍部

第九條 以上各條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海軍武官體察情形隨時呈部核辦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二十項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員生規則(附表式)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服務 第二十項 駐外公使館海軍武官管理留學生規則(附表式)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英美海軍留學生經理員暫行規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某) 國 留 學 員 生 修 業 學 期 報 告 表

附 記	通 信 住 址	請 假 日 期		本 學 期		修 業 處 所			畢 業 時 間	已 習 學 期	專 習 某 科	留 學 某 國	姓 名
		事 因	病 因	績 成	程 課	艦	廠	校					

第 一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海軍武官 簽

留學員畢業回國學術品行報告表

附 記	留學						畢業				籍貫	年齡	姓名	
	品行			成績			月年	科某	月年	廠某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外海軍武官 簽

第二表

留學畢業生回國起行報告表

附 記	期 日			業 畢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部 到	埠各到	國回行起	月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駐外海軍武官
簽

第三表

第二欸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一項

海軍官佐士兵等級一覽表

上等 (將官)	中等 (校官)	初等 (尉官)	准尉官	軍	士	兵		
上將	中將	少將	校中	校少	校上	尉中	尉少	尉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將
輪機中	輪機少	輪機上	輪機中	輪機少	輪機上	輪機中	輪機少	輪機中
軍醫總	軍醫主	軍醫大	軍醫中	軍醫少	醫官	醫官	醫官	醫官
軍需主	軍需大	軍需中	軍需少	需官	需官	需官	需官	需官
造械總	造械主	造械大	造械中	造械少	一等造	二等造	三等造	三等造
造艦總	造艦主	造艦大	造艦中	造艦少	艦官	艦官	艦官	艦官
航務大	航務中	航務少	一等航	二等航	三等航	船匠長	副船匠	船匠上
船匠長	副船匠	船匠上	船匠中	船匠下	一等木	二等木	三等木	三等木

附 說

軍官仍採用三等九級之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中少三級
輪機官及各軍佐不設上一級故與將官同等官祇有二級與校官尉官同等官仍各分三級
軍士長及同等官與初等三級軍官佐等
軍士分為上士中士下士三級
兵卒分一二三等兵及一二等練兵
右表第一欄所稱軍士長以下如其職分屬於槍砲者稱為槍砲軍士長槍砲副軍士長槍砲軍士槍砲兵等屬於魚雷者稱為魚雷軍士長魚雷副軍士長魚雷軍士魚雷兵等屬於信號者稱為信號軍士長信號副軍士長信號軍士信號兵等屬於電信者稱為電信軍士長電信副軍士長電信軍士電信兵等屬於船藝者稱為帆纜軍士長帆纜副軍士長帆纜軍士等輪機軍士長以下職分之分類亦仿此

第二十二項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敕令第三十八號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官者指校課艦課完全畢業學生出身之海軍軍官而言

第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三條 海軍軍官未滿其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第四條 海軍軍官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如左

少尉及輪機少尉二年但艦課畢業時考列最優等者得減少其年限至少須有海上勤務六個月

中尉及輪機中尉海上勤務二年但由海軍大學畢業者得減少其年限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三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三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四年半

少將海上勤務三年

第五條 海軍軍官自中尉以下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至上尉以上非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二項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敕令第三十八號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二項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 敕令第三十八號

有缺額不得進級但至已滿左定之服役年限時得領其上一級之官俸其額數另定之

上尉及輪機上尉海上勤務七年

少校及輪機少校海上勤務五年

中校及輪機中校海上勤務五年

上校及輪機上校海上勤務七年

少將五年

第六條 凡中尉以上在陸上海軍各機關服務者應以陸上勤務一年六個月抵海上勤務一年

第七條 在第四第五兩條所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八條 中將進上將以有戰功或卓著之勞績經 大總統特授者為限

第九條 輪機少將進輪機中將以有特別功績者為限

第十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進級資格之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軍官戰時因公病傷不能服役至於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十二條 海軍軍官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各軍官備具履歷并聲敘應進級之理由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進級得不依本條例行之

一 戰時在前敵建有特別勳績經海軍長官保獎布告全軍者

二 戰時因人員缺乏不能實行按級遞進者

第十四條 軍士長及輪機軍士長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及輪機中尉爲止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軍官進級條例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五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二十三項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海軍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及航務人員而言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生具有海軍軍佐學識經海軍部試驗合格派在所屬機關實地見習已滿二年者授少尉同等官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官等及進級第二十三項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三項 海軍軍佐進級條例

第三條 海軍軍佐已滿左列服役年限者均須進級但上尉同等官以上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少尉同等官進中尉同等官 二年

中尉同等官進上尉同等官 三年

上尉同等官進少校同等官 五年

少校同等官進中校同等官 三年

中校同等官進上校同等官 三年

上校同等官進少將同等官 五年

第四條 海軍軍佐已滿前條規定之服役年限因無缺不能進級已逾二年者得領其上

一級之官俸

第五條 少將同等官進中將同等官以勞績卓著者爲限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之服役年限中若遇戰事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

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海軍軍佐因公傷病不能服役以致休職者得特別進級

第八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四) 自願改任他項職務中之日數

第九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須按級遞進不得凌越

第十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佐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條例任用進級

第十一條 海軍軍佐之進級由海軍部將有進級資格者備具履歷聲敘理由分別呈請

大總統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種)

第一條 海軍官佐之進級除照海軍官佐進級條例辦理外所有進級之一切程序均依

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一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初次補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附表六種)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一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三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四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接資升

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二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四條 凡合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特行

升補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表第三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五條 凡海軍官佐奉派人各項專門學校或往外國留學專科業經考試合格者得由

該管長官就其所學專門按照本細則附表第四號列表呈部改補相當官佐

第六條 凡現任軍職未補實官人員其在職著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細則附

表第五號列表並將其所學畢業證書呈部查核相符後得照官職對照表之官核補

前項補官辦法以官與職之對照表業經規定通行或海軍部核准有案者爲限

第七條 凡軍士長或軍士長同等官特進中尉或中尉同等官者應由該管長官按照本

細則附表第六號列表呈部核辦

第八條 凡特令補官人員得不受海軍官佐進級條例及本細則之限制但應由該管長

官將補官人員履歷送部查核備案

第九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七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六條所稱戰時係指國際

戰爭及剿除非常內亂而言

第十條 海軍軍官進級條例第十三條及海軍軍佐進級條例第十條所稱戰時祇以實際戰爭爲限但勦除非常內亂確在陣地立功者得照戰時辦理

第十一條 海軍官佐之服役年限應以奉令之日起算軍士長以下則以奉部核准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凡海軍中等一級以上官佐由海軍部開單呈請特授中等一級以下官佐由海軍部呈請補授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佐由海軍部核補彙案呈報

第十三條 凡補官人員應由海軍部分別填發授官證書交該補官人員收執如因事故褫奪官階者此項授官證書即繳部註銷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附表六種)

第一號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號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專 科
	充見習生年月日
	期滿年月日
	官擬階補
	該管長官考語
	附 記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發條例施行細則 第二號表

	姓名	第二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授本官及補 年 月 日	
	職本職及任 年 月 日	
	務海上勤 日 期	
	成任 績 職	
	官擬 階 升	
	附 記	

	姓 名	第二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授本官及補 年月日	
	職本職及任 年月日	
	某戰役	
	勤何 績項	
	官擬 階升	
	附 記	

第二類 官規 第一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三號表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四號表

	姓名	第四號
	年歲	
	籍貫	
	出身	
	授本官及補 年月日	
	具有何項專科 學識及資格	
	官擬轉 階補	
	附 記	

第五號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五號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出身
	專科
	年本 月職 日及 任職
	成任 績職
	官擬 階補
	附 記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四項 海軍官佐進級條例施行細則 第六號表

	姓名	第六號
	年 歲	
	籍 貫	
	出 身	
	專 科	
	授本 年官 月及 日補	
	職 功	
	經學 驗識	
	官擬 階補	
	附 記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五項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第二十五項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稱士兵者指直隸於軍官之士兵而言

第二條 本規則稱同士兵者指直隸於軍佐之士兵而言

第三條 除二等練兵及同二等練兵在營照章升轉外凡海軍士兵及同士兵之進級須

按級遞升不得凌越

第四條 凡士兵未滿左列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一等練兵升三等兵

海上勤務六個月

(二) 三等兵升二等兵

海上勤務八個月

(三) 二等兵升一等兵

海上勤務八個月

(四) 一等兵升下士

海上勤務一年半

(五) 下士升中士

海上勤務一年半

(六) 中士升上士

海上勤務二年

第五條 凡同士兵未滿左列服役年限者不得進級

(一) 同一等練兵升同三等兵

陸地勤務八個月

(二) 同三等兵升同二等兵

陸地勤務十個月

(三) 同一等兵升同一等兵

陸地勤務十個月

(四) 同一等兵升同下士

陸地勤務二年

(五) 同下士升同中士

陸地勤務二年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五項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二款 官等及進級 第二十五項 海軍士兵進級規則

(六) 同中士升同上士

陸地勤務二年半

第六條 前二條之服役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七條 凡同士兵若在海上勤務時得照第四條進級

第八條 凡同士兵由陸地轉至海上或由海上轉至陸地勤務者其勤務日數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改陸地勤務爲海上勤務 由陸地勤務日數中減去其四分之一

(二) 改海上勤務爲陸地勤務 於海上勤務日數中增加其三分之一

第九條 左列日數不算入服役年限

(一) 非因公務病傷而入陸地醫院或在醫院船診治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四) 私事請假之日數

第十條 海軍士兵及同士兵已滿其服役年限非經進級試驗合格不得進級但有戰事

及其他重要事故時不在此限

前項進級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海軍士兵及同士兵非有缺額不得進級

第十二條 一等兵或同一等兵年齡未滿二十二歲者不得進爲下士或同下士

第十三條 凡在戰時海軍士兵及同士兵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規則進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 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准

第二欸 任補

第二十六項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第一條 軍職之任用除特任職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軍職係以軍官佐充任之職其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

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用文職亦得參照軍職任用規則辦理

第三條 軍職之任用除由 大總統特擢外非合於左列各欸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補與本職相當之軍官佐者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欸 任補 第二十六項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款 任補 第二十六項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二 曾由與本職相當之學校出身者

三 曾經任與本職相當之職確有經驗卓著成績者

四 已經任命之各項軍職應行轉任補任升任者

五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第四條 簡任軍職缺出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軍職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薦任軍職在三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第五條 薦任軍職缺出應就左列各款資格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薦任軍職者

二 現任最高委任軍職在二年以上確著成績者

三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有前項第一第二各款資格之一者仍須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簡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簡任資格

第六條 委任軍職應就左列各款人員中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委任軍職者

二 奉特令以本職存記者

三 有第三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之一者

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仍須有第三款之資格

有前條第一項曾任薦任資格者亦得任用之但仍留薦任資格

第七條 凡不限定以軍官佐充任而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或各軍事機關以內之軍

用文職其任用資格酌照前列各條外得准文職任用令所定資格行之

第八條 軍職任用除屬於參謀本部陸海軍部者由各該部分別辦理外其京外各機關

所屬軍職缺出時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簡任職除由 大總統特令任用外得由該管長官按照第四條所列資格預保相

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相符預備開單請簡

二 薦任職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五條所列資格遴選相當人員二員咨送主管部審核

相符再行呈請圈定任命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款 任補 第二十六項 陸海軍軍職任用暫行規則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款 任滿 第二十七項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三委任職由各該管長官按照第六條所列資格開列員名咨送主管部核准任用

第九條 前條各款人員應由該管長官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隨

案送部查核分別准駁

第十條 本規則於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規則不相牴觸者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三日呈准

第二十七項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第一條 凡在海上勤務未滿三年陸地勤務未滿四年之海軍上士不得任爲副軍士長及同等官

第二條 凡在海上任務未滿六年或陸地勤務未滿八年之海軍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不得任爲軍士長及同等官

第三條 前二條之服役年限若遇戰時得按其戰時勤務之日數分別加算在前敵勤務者加倍在後路勤務者加二分之一

第四條 凡上士及同上士或副軍士長及同等官由海上轉至陸地或由陸地轉至海上

勤務者其勤務日數依左列標準計算之

(一) 改海上勤務爲陸地勤務 於海上勤務日數中增加其三分之一

(二) 改陸地勤務爲海上勤務 由陸地勤務日數中減去其四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日數不得算入服役年限

(一) 休職停職中之日數

(二) 禁錮或處刑中之日數

(三) 無正當理由爲敵人俘虜中之日數

第六條 凡上士或同上士已滿第一條規定之服役年限非經任用試驗合格不得任爲

副軍士長或同等官但有戰事及其他重要事故時不在此限前項任用試驗規則由海

軍部另定之

第七條 海軍副軍士長或同等官已滿第二條之服役年限者不經任用試驗得任爲軍

士長或同等官

第八條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非有缺額不得任用

第九條 凡在戰時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建有殊勳或因人員缺乏得不依本

條例任用

第二類 官規 第三款 任補 第二十七項 海軍軍士長副軍士長及同等官任用進級條例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簿)

第十條 軍士長同等官得依必要特進至中尉同等官爲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呈准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簿)

第一條 凡海軍官佐自准尉官以上其品學勤務及其他成績之考核悉依本規則及各表之規定分別施行

第二條 受考官按照履歷表式切實填寫後由考績官編成考績表連同履歷表逐級詳報但無覆考官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考績官編製考績表時除查核受考官所填履歷有無虛僞外應就考績表內所列各項分別說明並加註優上中三等字樣簽名蓋章

第四條 考績表應由考績官編製二份詳由最高級覆考官查核後以一份留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但無覆考官時即將考績表留部

第五條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詳報之考績表如有意見或改易原列等第時應於覆考官

意見欄內說明理由但覆考官無論有無意見均須於表內簽名蓋章

第六條 凡艦隊官佐之考績每屆季終各該管長官應詳報該管司令每屆半年由該管司令詳報總司令每屆一年由總司令詳報海軍總長

第七條 凡海軍部及直轄各機關所屬官佐之考績每屆一年應由該管長官詳報海軍總長一次

前條及本條之詳報應以每年一月為限

第八條 海軍部每年接受所屬各機關及部內詳報之考績表後應彙造考績名簿留部備案

第九條 受考官轉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檢送轉職機關發交該管考績官存查

第十條 受考官解職時該管長官應將其考績表暫行送部存查嗣後任職再由該管考績官詳請發還

第十一條 凡戰時海軍官佐有功過昭著者得先由該管長官隨時報告俟戰役告終後

仍依各表迅速填註詳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請 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呈准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規則(附表簿)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受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海 軍 部 次 長	總 長	
參事司(處)長 副官	次 長	總 長
視察 技正		
司長以下各職	司 長	次 長 總 長
總司令	總 長	
總司令以下各職	總司令	總 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 長
艦隊司令以下各職	艦隊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艇長	司令	總司令 總長

艦長以下各職	艦長	司令 總司令 總長
海軍學校校長 造船所所長 船政局局長	總長	
校長以下各職 所長以下各職 局長以下各職	校長 所長 局長	總長
海軍練營及魚雷營營長 海軍醫院及養病院院長	總司令	總長
營長以下各職 院長以下各職	營長 院長	總司令 總長
駐外海軍正武官	總長	
駐外海軍副武官	正武官	總長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區分表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表

項目	品行	勤務	體格	識見	特長	附記
說						
明等						
第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官佐考績表

覆 考 官 意 見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績 官 官 職 姓 名
		姓 名
		□
覆 考 官 官 職 姓 名	姓 名	
覆 考 官 官 職 姓 名	姓 名	
□	□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海軍某機關某官職履歷表

海軍某機關某官職履歷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家族	現職	現在住址	出身
某 某	現年若干歲	某省某縣	父存(歿)兄若干人妻已(未)聘 母存(歿)弟若干人子女若干人	現在所充軍職	現在家族之住所	某學校某年某月某日某等畢業
經						
<p style="text-align: right;">首記某年月日補充之官次記補現官日期及某年月日任免某職其新補現官未滿一年者應先將補官前一年所充之軍職記入</p>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民國 年 月 日 受考官官職姓名 口	戰 役 不拘出身前後簡單記載	罰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賞 關於出身後之榮典
	歷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計開

優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某某級官佐若干員
------	------	--	--	--	-------------	------	------	--	--	--	-------------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	--	--	-------------	------	--	-------------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中等共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職官姓名	職官姓名			以上某等某級官佐若干員
------	------	--	--	--	-------------	------	------	--	--	-------------

第二類 官規 第四款 考績 第二十八項 名簿式 某年海軍官佐考績名簿

第二類 官規 第五款 休假 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附單式）

第五款

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附單式）

第一條 凡平時海軍軍人軍屬之休假均照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休息日期

(一) 國慶日 (十月十日)

(二) 各紀念日 二月十二日宣布共和紀念 四月八日國會開幕紀念
七月十二日恢復共和紀念 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倡義擁護共和紀念

(三) 新年年假 (一月一日)

(四) 春夏秋冬四節日 (舊曆元旦端午中秋冬至等日)

(五) 星期日

第三條 每休息日凡屬艦艇營校院所人員關於登岸外出等事應由各該管長官臨時

規定

第四條 凡休假除第二條規定外每年准給例假一個月兩年以上未請假者可遞年照

加每次人數若干及時期先後由該管長官詳請酌定以不誤公為準其途中往返日期

應照路程遠近由該管長官另給若干日

第五條 凡軍人軍屬如有特別重要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但至多不得過三日

此項假期須於每年例假期內按日扣除

第六條 凡例假日期屆滿不能即回服務處所者須由本人先期繕具續假理由書詳請該管長官核奪但至多不得過十日

第七條 凡例假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限者給半俸至兩個月以上者停俸其逾期日數仍於次年例假內扣除滿三個月者開缺但在海軍醫院或其服務處所由醫官診治而有證書可憑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銷假時須由本人具銷假書呈報該管長官

艦艇人員銷假時如遇本艦艇開離原泊處所可向附近軍艦或總司令公署及其他機關詳報情由候示遵行

第九條 凡因親喪請假者應詳由該管長官核准除往返日期外給假一個月

第十條 凡因病請假逾二十四點鐘者須由本人具請假書連同醫官證書詳由該管長官核准

第十一條 凡遠航及服務外國港灣經一年歸國者給假四十日餘照第四條辦理

第二類 官規 第五款 休假 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附單式)

第二類 官規 第五款 休假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附單式）

第十二條 凡艦艇到各口岸如在該處防疫期內或有他故時雖休息日該管長官得臨

時禁止登岸

第十三條 凡有緊急公務時除患病危險經醫官檢驗確實外概不准休假其在假中

者該管長官得令其銷假

第十四條 每屆年終各該管長官應將所屬人員請假日數詳細列表彙詳海軍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海軍人員請假單			
中華民國	核奪	因	擬自
年	伏候	月	日起請假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第二類 官規 第五款 休假 第二十九項 海軍休假規則 人員請假日數一覽表

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姓名		人員請假日數一覽表
				官階		
				職分		
				數日	病假事	一月
				數日	病假事	二月
				數日	病假事	三月
				數日	病假事	四月
				數日	病假事	五月
				數日	病假事	六月
				數日	病假事	七月
				數日	病假事	八月
				數日	病假事	九月
				數日	病假事	十月
				數日	病假事	十一月
				數日	病假事	十二月
				數日	病假事	一年 統共日數

戒

嚴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項

戒嚴法

第一條 遇有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對於全國或一地方須用兵備警戒時大總統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第二條 戒嚴之地域分爲二種

一 警備地域

二 接戰地域

第三條 警備地域爲遇戰爭或其他非常事變之際應警戒之地域

接戰地域爲因敵之攻擊或包圍應攻守之地域

前兩項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區劃布告之

第四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及其他鎮守地方遽受包圍或攻擊時該地

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出征司令官因戰略上須臨機處分時亦同

第五條 遇有非常事變須戒嚴時由該地司令官呈請大總統行之若時機切迫且通信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項 戒嚴法

斷絕無由呈請時該地司令官得臨時宣告戒嚴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得臨時宣告戒嚴之司令官以軍長師長旅長要塞司令官警備隊司令官分遣隊長或艦隊司令長官艦隊司令官軍港鎮守長官或特命司令官爲限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臨時宣告戒嚴時須將戒嚴之情狀及事由迅速呈報大總統及其所隸屬之長官

第八條 戒嚴宣告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改定之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戒嚴區域之改定準用之

第九條 在警備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係者以其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於前項情形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該地司令官之指揮

第十條 在接戰地域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之管轄權移屬於該地之司令官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接戰地域準用之

第十一條 於接戰地域內與軍事有關係之民事及刑事案件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二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法院交通斷絕時雖與軍事無關係之民事

及刑事案件亦由軍政執法處審判之

第十三條 對於第十一條之審判不得控訴及上告

第十四條 戒嚴地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

請求賠償

一 停止集會結社或新聞雜誌圖書告白等之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二 凡民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或因時機之必要禁止其輸出

三 檢查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四 拆閱郵信電報

五 檢查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停止陸海之交通

六 因交戰不得已之時得破壞燬燒人民之動產不動產

七 接戰地域內不論晝夜得侵入家宅建造物船舶中檢查之

八 寄宿於接戰地域內者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出

對於前項第六款之被害人應酌量撫卹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事終止時應即為解嚴之宣告

第十六條 戒嚴於解嚴宣告後失其効力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項 戒嚴法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一項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三十一項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奉令戒嚴應行警備時各艦艇員兵須具有實施防禦之準備至遇非常事變各項人員當即執行之勤務均須預先派定

第二條 各艦艇士兵依原定之左右兩班每二十四點鐘輪值一次凡輪值之班一聞警報即應有戰鬪之準備

第三條 凡各艦艇在警備期內日間須有八分之一之士兵夜間須有四分之一之士兵一律持槍實彈分守艦艇要地及梯口各處并爲開放機關砲之準備機艙並須升汽足備開探海燈之用

第四條 凡非本軍軍人軍屬未經艦艇長或副長許可者不得准其登艦倘不聽攔阻應執行相當之處置

第五條 凡夜晚間各艦艇左右舷梯及其他梯索均須拉起如未奉有艦艇長或副長之特准不得鬆放

第六條 艦艇二艘以上在停泊中應由司令或隊長每於夜晚時視軍事上狀況之所許

規定口令燈號以示識別並須派汽艇四週逡巡以便稽查一切俾可隨時報告

前項司令或隊長應行各項職務之規定如係單艦停泊中則由艦長參酌處理之

第七條 凡艦艇在警備期內雖遇休假日各項人員非奉有駐泊地最高長官之特許亦不得登岸

第八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有執行左列事件之權

一 停止例假

二 拆閱郵信電報

三 禁止閱看報紙等類認為與時機有妨害者

第九條 凡在警備期內艦艇長應特許值更官以左列事件之權

一 搜索靠近艦艇之小艇

二 檢閱各士兵帶回艦艇之物品

第十條 各艦艇執行警備時除遇有重要事件隨時報由該管司令報部外其逐日員兵所服勤務有關於警備事件者應另行登載日記每星期早報該管司令一次並由各司令按月彙報本部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一項 海軍艦艇警備規程

第三類 戒嚴 第三十一項 海軍艦艇整備規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通



信

第十七條 凡每隔二分時間已傳送三次呼叫而被呼叫局不答應時應隔十五分鐘再行呼叫但應先決定確無他局無線電報阻擾者爲要

第十八條 凡呼叫或傳報時遇有詢問關於報務事項可援用萬國無線電公會所定之略語(表附後)

第十九條 各艦局呼號由部規定列入軍艦無線電機表內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章 傳遞

第二十條 凡呼叫之局如得被呼叫局之應答並有   記號者可按左列報頭各項依次發遞(電報紙張樣式附後)

(甲) 電報號數(凡官報公報各編號數按月更換)

(乙) 電報種類官電以 S 爲記報務公電以 A 爲記

(丙) 計費之字數

(丁) 發報艦名(應用全文不得以呼號代之免錯誤)

(戊) 交到電報之時刻用簡略數目字記其日期其鐘點時刻每日爲二十四時自中夜至日午爲一時至十二時自午後一時至十二時改爲十二時至二十四時

(己) 報頭註語於轉報時如用無線電傳遞則書明 Radio 若用陸線傳遞則書明 line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二項 海軍無線電台通信細則(附表及報紙式)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二項 海軍無線電台通信規則 (附表及報紙式)

繼以雙畫記號 () 或停頓記號 ()

第二十一條 既將以上所載報頭傳畢須傳送詢問記號 停止之非接
· 有收信局清晰 記號後不得再行傳遞

第二十二條 凡報頭收報人名地址電文署名當依次傳遞並須用雙畫或停頓記號分
隔之

第二十三條 凡艦局與陸局傳報時依陸局之請求應按照左列事項通知之

(甲) 由船隻至陸局之概定距離示以海里

(乙) 依簡單並適用各項情事之式樣示以艦泊位置


(丙) 船隻下次之開往地

(丁) 無線電文之長短通常者以封數計特別者以字數計凡船隻在航行中所有速
率於陸局請求告明時應即通知之



第二十四條 凡呼叫局不能即時傳送電報時應概定延待時間告知被呼叫局或被呼
叫局一時不能接收時亦應概定延待時間告知呼叫局

第二十五條 凡二艦局間遇有交傳電信時其傳送次序由被呼叫艦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凡傳遞無線電報時以 記號為始 記號下接

發信局記號及  記號爲終


數封電報接連傳遞時其發信局記號及  記號須傳送於最後傳遞者之末

第二十七條 凡傳遞之無線電文其字數在四十以上者每於發信局連續傳遞約二十字後須傳送  記號停止之但非得有收信局已明晰之最後收到字記號或收清晰  記號後不得再行傳遞

連續傳遞之各無線電報終結後均須由收信局給與收信憑據

第二十八條 凡傳遞完結如有字碼不明應行校正者須再爲傳遞至明晰爲止

第二十九條 凡未收到收信憑據時發信艦局得再呼叫收信局若已呼叫數次而仍不見答應者不得繼續呼叫惟發信艦局得由他無線電局轉達

第三十條 凡二局間通信完結由二局雙方傳遞  記號後再傳局號以標明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Abbreviation	Question	Answer or Advice
1	2	3
QRA	What is name of your station? 貴局是台名	Inquiry signal employed by a station which desires to correspond 欲與本台所用探呼號 Signal announcing the sending of indications concerning a ship station 通知關於船局事所用符號 Signal indicating that a station is about to send with high power 某台表示應用大電力之符號
QRB	How far are you from my station? 貴局離本台若干里	The distance between our station is.....nautical miles 其間距離.....海里
QRC	What are your true bearings? 貴局之真方位在何處	My true bearings are.....degrees 本局之真方位在.....度
QRD	Where are you bound for? 貴局向何處去	I am bound for..... 本局向.....去
QRF	Where are you coming from? 貴局由何處來	I am coming from..... 本局由.....來
QRG	To what company or line of navigation do you belong? 貴局屬於何公司或何航線	I belong to..... 本局屬於.....
QRH	What is your wave-length? 貴局電波長若干	My wave-length is.....meters. 本局電波長.....米矣
QRI	How many words have you to transmit? 貴局須傳送之字數若干	I have.....words to transmit. 本局須傳送之字數.....
QRK	How are you receiving? 貴局接收如何	I am receiving well. 本局接收良好
QRN	Are the atmospheric very strong? 天際強否	The atmospheric are very strong. 天際強大
QRO	Shall I increase my power? 本局電力須增加否	Increase your power. 請增加電力
QRP	Shall I decrease my power? 本局電力須減少否	Decrease your power. 請減少電力
QRQ	Shall I transmit faster? 可加快速度	Transmit faster. 可加快速度
QRS	Shall I transmit more slowly? 可減慢速度	Transmit more slowly. 可減慢速度
VRT	Shall I stop transmitting? 應否停止發送	Stop transmitting. 應停止發送
QRU	Have you anything for me? 貴局有通話事否	I have nothing for you. 無通話事
QBV	Are you ready? 貴局預備否	I am ready-all are in order. 本局已預備
QRW	Are you busy? 貴局與人通信否	I am busy with another station. 本局與人通信請勿妨礙
VRX	Shall I wait? 本局應稍待否	Wait, I will call you at.....o'clock 請稍待至.....時再由本局早呼
QRY	What is my turn? 本局之次序第幾	Your turn is on..... 貴局之次序是第.....
QRZ	Are my signals weak? 本局之字碼信號弱	Your signals are weak. 貴局之字碼信號弱
QSA	Are my signals strong? 本局之字碼信號大	Your signals are strong. 貴局之字碼信號大
QSB	Is my tone bad? 本局之音調不良	The tone is bad.... 音調不良
QSC	Is the spacing bad? 字碼間隔不良	The spacing is bad. 字碼間隔不良
QSD	Let us compare watches, my time is.....what is your time? 請比較鐘點本局係.....時貴局是何時	The time is..... 是.....時
QSF	Are the radiotelegrams to be transmitted alternately or in series? 無線電報應否交互傳遞或連續傳遞	Transmission will be in alternate order. 可交互傳遞
QSG	Is the last radiotelegram cancelled? 最後之無線電報是否取消	The last radiotelegram is cancelled. 應收報費.....
QSH	Have you got the receipt? 接到收信憑據否	Please give a receipt. 請給收信憑據
QSI	What is your true course? 貴局之真方位	My true course is.....degrees. 本局之真方位.....度
QSK	Are you communicating with hand? 貴局現在與他台通信否	I am not communicating with hand. 本局未與他台通信
QSL	Are you in communication with another station? 貴局現在與他台通信否	I am in communication with other station? 本局現在與他台通信
QSM	Shall I signal to.....that you are calling him? 貴局呼之.....台應否代為通知	Inform.....that I am calling him. 請通知所呼之.....台
QSN	Am I being called by.....? 本局是否被.....呼	You are being called by..... 貴台正在被.....呼
QSO	Will you dispatch the radiotelegram? 貴局將發電報	I will dispatch the radiotelegram. 本局將發電報
QSP	Have you received a general call? 貴局是否收到各台之符號	General call to all stations. 收有呼傳各台之符號
QST	Please call me when you finished? 貴局呼畢後請呼本台	I will call you when I have finished. 本台呼畢後請呼本台
QSU	Is public correspondence engaged? 現在傳傳公眾通信	Public correspondence is engaged. 現在傳傳公眾通信
QSV	Must I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my spark? 本台電火須增加否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your spark. 本台電火須增加
QSW	Must I diminish the frequency of my spark? 本台電火須減少否	Diminish the frequency of your spark. 本台電火須減少
QSX	Shall I transmit with a wave-length of.....meters 本台須用.....米矣之電波	Let us transfer to the wave-length of.....meters 用.....米矣之電波

RECEIVING FORM
報 來

JOURNAL No. _____

THE CHINESE TELEGRAPH ADMINISTRATION
ACCEPTS TELEGRAMS FOR ALL TELEGRAPH STATIONS IN THE WORLD.

_____ STATION.

From _____	—REMARKS— _____ _____ _____	To _____
Time ____ h ____ m ____ /m		Time ____ h ____ m ____ /m
By _____		By _____
TELEGRAM No. _____ Class _____ Words. _____		
Station from _____ Date _____ Time _____ H _____ M _____ /m		

無線電報紙張樣式

第三十三項

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附表式章程）

第一條 本部及所屬機關并各艦所發官電經過陸局應納報費時須依照交通部所定海陸軍無線電費價目章程之規定（價目章程附刊本規則後）

第二條 凡報務公電經陸局傳遞者應照通常辦法不納報費

第三條 凡原發電報之處所應將電費記入無線電報納費表內（表式附後）

第四條 凡轉報各艦毋庸登記報費惟發報原艦應於納費表內註明轉報艦名及陸局名

第五條 凡收信各艦及各機關均毋庸登記報費以免重複

第六條 凡各艦及各機關所製納費表應由該管長官按月送部以便與交通部查核結算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報 納 費 表 年 月

無 綫 電 費		有 綫 電 費		報 費 總 數		記 附
元	角	元	角	元	角	

第 四 類 通 信 第 三 十 三 項 海 軍 無 綫 電 報 納 費 規 則 表 式

..... 具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三項 海軍無線電報納費規則章程

附交通部訂定海陸軍無線電費價目章程八條

第一條 凡海陸軍部或附屬機關所發無線官電每字收無線電費洋一角

第二條 凡充當海陸軍職者不以機關名義所發之私事電報其無線電費仍照商報價

目計字收費

第三條 凡電報經過二無線電局者其無線電費按照價目二倍計算如通至三局以上者以此類推

第四條 凡電報往來經過陸線及無線電局者除收陸線費外每字按照價目加收無線

電費(按陸線費價目官報無論明密本省每字二分外省每字六分)

第五條 凡電報往來經過陸線及二無線電局者除應收陸線費外每字加收無線電費二倍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凡電報經陸線及無線電局發至外國船者除應收之費外並須加收該船所定之無線電費

第七條 凡電報與海陸軍無線電台來往者除電局應收之費照收外所有海陸軍無線電台應收之無線電費電局不為代收

第八條 凡收取海陸軍無線電費無論是否用海陸軍機關名義所發之各項電報概以

該機關名義列賬按月開由海陸軍部查核結算

第三十四項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附表)

第一章 送信機之開轉

第一條 凡開機之前務須將天線避雷器之匙先行解開再依下列各條次序舉行

第二條 直流機之電壓務須管理適當足敷供給電動機爲度並須令其常數不變爲宜
設遇電壓時升時降可加減分流抵抗器以調度之

第三條 配電盤之直流鍵既關閉後卽用起動機以運行電動機但宜逐漸加速勿令電
流驟多致傷機械再將速度調整器連用令其速率在五百週波數之上

第四條 凡火花間隙數隨時變異務宜審定其電浪之長度亦時有更變尤應置於定點
(如三百米達或六百米達之類)倘用短電浪或須加接蓄電器則宜於同時施行

第五條 交電壓之多寡隨火花間隙數爲轉移務宜增減得當並須製成電壓隙數配合
表以便應用前列各條業已次第照行方可將交電流之匙一一關合

第六條 凡使用莫爾斯鍵時須視天線之電流如不強大則用同調器以調度之其發出
之音浪如不合調則用分流抵抗器以調整之如均合法方可遞報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四項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附表）

第二章 受信機之配置

第七條 凡用受信機時務宜將線環及蓄電器隨時移動俾外來各電浪不失吻合之時機

第八條 凡受信機之配合度數應以檢浪器之種類為準並須求其聲浪最高者為宜

第九條 凡受信機之檢浪器最易損壞應隨時試驗修整並妥為保護

第三章 機械之保護

第十條 凡電機上不宜積聚灰塵應時常用布拭淨其出電頭可用布覆之俾其轉動時自行拭抹所有引電炭刷彈力機關亦須拆下拭淨但復裝時彈力宜照原度

第十一條 凡軸節轉動之油池應時常審視勿令機油缺乏致傷機械每月須用煤油洗淨另換新油

第十二條 繼電器關係至重最易損壞或因接觸處被電所蝕以致點畫不明或為內部污跡所阻不能吸引凡各艦局務須時常審視令接觸銅板拭抹清淨彈簧漲力務求適當

第十三條 凡電浪之遞出惟火花器是賴當極意保護其管理距離之螺軸應寬緊得宜並須時將火花隙拆下審視如有被電蝕壞等弊立當拭抹但復置時其間距離總以適

宜爲度

火花器與音浪最有關係當時時以細玻璃紙擦抹之務使光平如鏡面

第十四條 凡遇開機時間較久而各機熱度過高致使機械損壞如非報務緊要時應先告知鄰艦述明理由暫停通報並約明何時續行之

第十五條 報務完竣時配電盤上之雙管匙及收報機之大匙須一律解開使天線與地線相連其避雷器之匙隨卽關合當夏秋時更宜注意

凡天線或接觸處遇見火花漏電時當設法消滅之以增電力且免危險

第十六條 凡損壞無用之器件應逐件保存研究修補利用之法毋得遺棄

第四章 值班

第十七條 凡於規定通報時間內應值班守機方能呼應卽無報務時亦可時常互通音問不得擅離職守致誤要公

第十八條 凡值迅雷勢難傳報時急須將各機照第十五條辦法保護妥當庶免危險

第十九條 凡值天電過大收發不易時則宜用極大電力發報其收報機上之感應力及檢浪器應配合極靈務使彼此皆能勉行收發免誤要公

第二十條 凡呼鄰局而不見答應先將收報機及檢浪器詳細審視是否靈便然後每隔

第四類 通信 第三十四項 海軍無線電機保管細則（附表）

五分或十分鐘再呼一次如仍不見答則用大電力試驗並視天線之電流是否如常

第五章 報務日表

第二十一條 報務日表專記各艦局報務之情形及在事人員之勤惰以備考核（表式附後）

第二十二條 凡每日所遇之事如發報次數及傳遞局名須列入發報欄內收報次數及來報局名須列入來報欄內其每日開機時間列入收發時間欄內如遇有阻電及呼應不靈等情列入摘要欄內

凡關於機器報務及一切特別情形以上各欄不及詳列者均得於摘要欄內填註之

第二十三條 報務日表應按月送由各主管長官彙呈海軍部以憑查核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七日部令公布

海軍無線電報務日表...年...月

日期	去報			來報			時間		摘要
	次數	字數	局名	次數	字數	局名	發報	收報	
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艦電信軍士長署名

無 綫 電 機 中 英 名 辭 表

第 四 類
通 信
第 三 十 四 項
海 軍 無 綫 電 機 保 管 細 則 表

	ENGLISH NAME	CHINESE NAME
1	Direct current dynamo	直 流 機
2	Carbon brush	炭 刷
3	Commutator	出 電 頭
4	Field coil	磁 田 綫 環
5	Shunt resistance box	分 流 抵 抗 器
6	Voltmeter commutator	電 壓 計 之 轉 換 器
7	Voltmeter	電 壓 計
8	Ammeter	電 流 計
9	Switchboard	配 電 盤
10	Direct current switch	直 流 鍵
11	Motor main switch	電 動 機 主 幹 鍵
12	Direct current motor	電 動 機
13	Alternating dynamo	交 流 機
14	Starting rheostat	起 動 機
15	Speed regulator	速 度 調 整 器
16	Tension regulating resistance	電 壓 調 整 器
17	Alternating current main switch	交 流 主 幹 鍵
18	Fuses	可 鎔 片
19	High frequency safty divices	高 週 波 保 安 器
20	Frequency meter	週 波 計
21	High tension Transformer	高 壓 變 壓 機
22	Self induction coil	自 誘 綫 環
23	Primary coil	正 綫 環

無 綫 電 機 中 英 名 辭 表

	ENGLISH NAME	CHINESE NAME
24	Secondary coil	副 綫 環
25	Ventilator	換 氣 扇
26	Relay	繼 電 器
27	Quench spark gap	瞬 滅 火 花 隙
28	Layden jar battery	來 頓 瓶
29	Exiting coil	勵 磁 環
30	Antenna tuning coil	天 綫 同 調 環
31	Antenna sending switch	天 綫 送 信 鍵
32	Antenna current ammeter	天 綫 電 流 計
33	Shortening condenser	縮 短 電 浪 蓄 電 器
34	Lightning Protector	避 雷 器
35	Key for Lightning Protector	避 雷 器 之 匙
36	Morse Key	莫 爾 斯 鍵
37	Receiver	受 信 機
38	Blocking contact	閉 塞 接 續 點
39	Variable condenser	變 動 蓄 電 器
40	Detector	檢 浪 器
41	Variable condenser for secondary circuit	副 綫 之 變 動 蓄 電 器
42	Blocking condenser	閉 塞 蓄 電 器
43	Discharge coil for Receiver	受 信 機 之 放 電 綫 環
44	Telephone	聽 音 機

第 四 類 通 信 第 三 十 四 項 海 軍 無 綫 電 機 保 管 綱 則 表

艦
船
兵
器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上火藥庫火藥火器之保管均依本規則施行

第二條 凡艦艇火藥火器之保管能適用本規則者得準此施行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火藥係有烟藥無烟藥及棉花藥等類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之火器即滿裝藥包滅裝藥包炸藥彈藥包戰雷頭及各種水雷
爆發藥罐雷頭爆發尖信號火箭號火信管火管摩擦管雷管火繩救生浮標藥罐發光
器等類

第五條 炸藥子彈火器等庫及陳列炸藥彈裝填水雷等之處所其保管法與火藥庫同

第六條 各庫庫員及航海正槍砲正魚雷正等對於部下之管理員並從事於火藥等庫
之水兵職工等有使其熟諳本規則之責

第七條 凡火藥庫之主任官須時常巡視監督本規則之施行

第八條 火藥庫管理員以外之人非經管理員之許可不得入庫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第九條 各庫前面必揭示房屋號數及庫名其庫之面積建築年月及最大貯藏量均以牌記之揭於庫內易見之處

第十條 火藥庫附近不許堆積木料枯草及易於燃燒之物尤不得棄置浸油之棉布及紗屑等類

第十一條 火藥庫附近不得種植喬木及尖葉之松杉等樹以免引電

第十二條 各庫內須備置寒暑表自記寒暑表自記檢溫器及乾濕表等觀測溫度濕氣以預防火藥火器之變質

第十三條 無烟藥棉花藥及含有此種火藥之火器夏令尤宜格外注意以防變質

第十四條 有烟藥及裝藥非萬不得已時不得與無烟火藥棉花藥等同庫貯藏

第十五條 火器不得與火藥同庫但無爆管之裝藥包類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各庫管理員須注意保持庫內乾燥之適宜

第十七條 各庫附近嚴禁焚火吸烟飲酒等事即烟具火柴及鐵器軍刀等亦不得攜帶入庫

第十八條 凡新來從事各庫之水兵職工等其被服及携帶物品必須檢查

第十九條 各庫內之工作非萬不得已時不得僱用人夫即僱用時管理員宜嚴密監督

不得違犯本規則

第二十條 凡從事各庫之職工人夫等其外套及非必要之物品均須安置庫外指定處所

第二十一條 凡浸油棉布紗屑及易燃之物品如酒精煤油等物除必須使用外不得持

入庫內用後即當撤去

第二十二條 凡有土砂塵芥之物及酸液類不得持入庫內

第二十三條 各庫內之棚架臺桿等有用金屬時必須包裹無使露出

第二十四條 各庫禁地毋許耕作及獸畜入內

第二十五條 火藥架及出入之處必須清潔天晴之時宜洗淨之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人入各庫時必須脫靴或着軟鞋

第二十七條 凡火藥由箱內取出或納入箱內或裝壇藥包或裝炸藥於子母彈或檢查

時其處所必鋪以潔淨油布此項油布用後宜於安全處所除去藥屑塵芥等物

第二十八條 各庫內嚴禁輾轉衝擊及一切急劇粗暴之行動

第二十九條 凡收納火藥火器之器具欲開啓時務須在空曠處行之

第三十條 凡各庫除出納火藥及換氣通風外其出入口及窗戶等須常閉鎖之雖在換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氣通風時亦應先將出入口之格子及網式戶扇等關閉然後從事

第三十一條 當緊急之際若天氣不良必須出納火藥時務須從速運至庫外即行閉鎖

第三十二條 庫內備有起重機等必須時常檢查

第三十三條 避雷針及其附屬品須於每年初夏檢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凡庫內火藥火器之名稱數量等須以木板揭示於易見之處

第三十五條 凡各庫鎖鍵須附以木牌置於一定之安全處所

第三十六條 凡領受火藥火器時須先將容器內外檢查一次

第三十七條 容器外須貼示火藥名稱凡收納積載之時務將所貼示之名稱露出

第三十八條 凡空虛之容器不得與充實之容器混同貯藏

第三十九條 凡金屬器具不得在火藥庫內使用且禁止鐵屬爲容器之材料但經許可

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除庫外電燈及特別安全燈外一切燈火不許携入庫內

第四十一條 凡積載火藥箱時須以周圍約四寸之長木二墊於地板上而各箱之間亦

須隔以等邊三角形或方形之長木料二以便流通空氣並預防震動之時致有崩落之
險

第四十二條 凡火藥火器搬運於遠方時務須防止日光直射及風雨塵芥等物之侵入

第二章 有烟藥

第四十三條 有烟藥因衝擊摩擦即有發火之虞管理員宜嚴行禁止其中如粉藥細粒藥等尤宜注意

第四十四條 有烟藥必須時常注意使其乾燥適用

第四十五條 有烟藥如吸收多量濕氣時可直接以日光曝乾但禁止通過玻璃之直射日光免致自然發火

第四十六條 使用有烟藥時其藥粉藥粒等不得使之飛散如偶有飛散者務宜隨時掃聚投入水中或以濕布拭去之

第四十七條 凡收納有烟藥於庫內時必區分其種類毋使混同積載

第四十八條 當積載有烟藥箱及粒藥罐時其高約以七尺爲度各箱與壁之間隔須一尺五寸以上其間宜設三尺寬之通路以便出納火藥

前項通路之方向宜定在出入口或窗前以不遮斷光線及空氣爲宜

第三章 無烟藥

第四十九條 凡使用無烟藥時宜先用安全度低小者或被海水浸潤者但安全度同而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製造年月異者則宜先用前年份製造之物

第五十條 無烟藥不得直接與日光相接觸搬運時宜以毛布覆之

第五十一條 凡檢查無烟藥時宜在空氣流通光線暗弱之地行之

第五十二條 無烟藥裝藥及彈藥包等當酷暑嚴冬不宜搬運如必須搬運時夏季則宜

在朝夕清涼時冬季則宜在溫度華氏四十五度以上之日行之

第五十三條 貯藏無烟藥時夏季宜用寒冷冬季宜用溫暖之火藥庫其庫內以黑暗爲

宜

第五十四條 凡各庫之溫度升至華氏九十度(攝氏三十二度)以上時必以通風或

他法使之降下若升至華氏百度(攝氏約三十八度)以上時則尤宜注意

第五十五條 凡對於無烟藥之異臭變色等宜細心檢查若稍有異狀時即施以相當之

處置並將其狀態及所見詳記於檢查表中以備參攷

第五十六條 凡被海水所浸之無烟藥必以清水洗滌後置於空氣流通並黑暗之處使

之乾燥方可貯藏

第五十七條 凡艦艇遠航及長日警備或測量等事其出發及歸港時必須將無烟藥臨

時檢查一次

第五十八條 凡收納無烟藥時除依第四十七條外其容器及裝藥包等必記明火藥之種類當授受時須加付明細書

第五十九條 無烟藥箱之積載法準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行之

第六十條 凡從事無烟藥之人其始業終業及飲食前後必須以肥皂淨手

第四章 綿花藥

第六十一條 乾綿花藥不得與濕綿花藥同庫貯藏如不得已同藏一庫時其內部必須

區別

第六十二條 乾綿花藥庫宜時保其乾燥之性質

第六十三條 綿花藥庫內之溫度不宜過高如升至九十度以上時則依第五十四條處

理之

第六十四條 綿花藥宜貯藏於暗處以防分解

第六十五條 乾綿花藥之濕氣升至百分之三以上時須以乾燥器乾燥之（其溫度不

得過華氏百十二度）但仍宜保持百分之二以內之濕氣

第六十六條 濕綿花藥之濕氣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爲合度如乾燥至百分之十

以內時則稍以清水潤之若含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濕氣時則稍乾燥之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五項 海軍火藥火器保管規則

第六十七條 綿花藥中如有外面發生斑紋或有分解之徵兆者即宜取出以清水驗其能否適用

第六十八條 綿花藥箱每年須開啓一次流通空氣以防發生炭酸

第六十九條 綿花藥之積載法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行之

第七十條 乾綿花藥運至遠方時以作成濕綿花藥爲宜

第七十一條 綿花藥在炎暑時不得於日中運出屋外當搬運之際尤宜防日光直射

第七十二條 綿花藥中如發生不良品時宜速浸於水中按法處理之

第五章 信管火管雷管類

第七十三條 電氣火管海中爆發信管皆有容易斷損之電橋又信管摩擦火管雷管等

亦有容易發火之電粉或爆發藥等物當出納時宜特加注意不得疏忽

第七十四條 信管火管等除特別情形外不得與裝藥火藥共貯一處

第七十五條 收納信管火管類之倉庫當注意其乾燥之現狀

第七十六條 信管火管類須收納於洋鐵罐內再貯於木箱於罐上記明品名個數製造

所裝填所及製造裝填年月

第七十七條 搬運信管火管等類時須將內部之空隙以藥包紙填塞之以防搖動

第七十八條 信管或火管等類倘遇事機急迫未能依法處置總宜使其損害程度減少而後收納之

第七十九條 電氣火管含有綿花藥者不得收藏於高溫度之庫內以防爆發

第八十條 使用電氣火管之前當分解一次以檢查其內部之現狀

第八十一條 收納信管火管等類之倉庫不得設在冰點以下低溫度之處

第六章 救生浮標之藥罐及發光器

第八十二條 救生浮標之藥罐及發光器宜貯藏於乾燥之處但不得與普通火器混同

貯藏

第八十三條 救生浮標之藥罐及發光器於貯藏中若有臭氣洩漏即須臨時檢查其不

良之品另置別處以防自燃

第八十四條 救生浮標之藥罐及發光器當收納箱內以防損毀

第八十五條 凡從事於藥料者當先以肥皂淨手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呈准

第三十六項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附表式)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

第一條 機器報告之種類如左

(一) 總報告

(二) 定期報告

(三) 臨時報告

第二條 凡廠所自開辦日起艦艇由接收日起應由該管長官造呈總報告於海軍部

此項報告分三表如左

(一) 主汽機報告表

(二) 主汽鍋報告表

(三) 副汽機及備用機件報告表

第三條 定期報告如左

(一) 季報 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二) 年報 每年終報告一次

第四條 季報宜按所定表式填寫表內未載者應列入季報冊內

第五條 季報冊應報之事項如左

- (一) 平素察驗汽鼓鞴等件之情形
- (二) 平素於無汽時察驗各機件之情形
- (三) 冷面凝水櫃之各水管察驗後之情形
- (四) 汽鍋之情形及平素之保護法
- (五) 白鉛板安置於汽鍋內之方位及察視鉛板之情形
- (六) 白鉛板經察驗後有無更換
- (七) 於本季內汽鍋曾否添用海水
- (八) 試驗保險門之次數及每次之情形
- (九) 平素升汽之時間
- (十) 本季內行船有無用風力催火
- (十一) 每次用風力催火時風力表上所指之高度須逐次記之
- (十二) 每次巡洋取次所用之汽鍋
- (十三) 平素汽鍋內之水是否時常試驗并說明所用之試驗法
- (十四) 汽鍋裝爐用煤若干及留火時每點鐘用煤若干
- (十五) 汽鍋每用二年曾否用水力試驗或用他種之試驗法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

(十六) 試驗汽鍋所得各種之結果

(甲) 所用最大之壓力

(乙) 汽鍋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定每方寸之磅數

(丙) 爐膛之鐵板及牽條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丁) 能使汽鍋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十七) 汽鍋應於每三四個月察驗一次每次察驗之情形當詳述之儘至期因事不能實行察驗當述其緣由

(十八) 鑽孔試驗汽鍋其孔之通徑不得逾半英寸鍋壳鐵板原厚及鑽試後所得之厚度當詳述之

(十九) 每次所收煤炭之優劣

(二十) 儘遇有衝撞情節當詳述各機件之情形

(二十一) 察驗汽艇之汽鍋情形

(二十二) 汽艇通海舌門之孔凝水之冷水管及空氣抽每年俱宜察驗並潔淨一次

(二十三) 各種魚雷艇練習航行之日期及時間

(二十四) 機器全力試驗之實況

(二十五) 凡杯形皮墊之處平素所用之油質當註明其種類

(二十六) 每半年依天然風力以積極之汽力試驗行船所得各種之情形並註明其

時間日期

(二十七) 月試汽機汽鍋用風力蒸汽試驗所得各種之情形其風力表所指之高度

及時間日期亦須聲明

第六條 凡季報表及季報冊內未載者均歸入年報如添換器具及購辦五金電燈各料等項但此項報告物類較繁表式未便預定可由各該所_艦另備清冊填寫各項物品之價值購處出處及其廢料或售或存均須聲明

第七條 臨時報告

(一) 輪機長或所長遇有升遷後任者於接收時須察驗全_艦所汽機汽鍋等項之實在情形並煤炭油斤材料各項是否與冊相符應即呈部存案嗣後倘有不符等情後任者應負其責

(二) 汽機遇有意外損傷有碍行船或工作時宜即時報告并聲明應如何修理

(三) 察有應行改良各機件可隨時繪圖貼說呈部核奪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請批准日施行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附表式)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 表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准
 主汽機報告表

尾	曲		汽	汽			主 汽 機				艦 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艦艇主汽機報告表	數目	式樣	料質
	軸	拐		鼓			廠 名	製 造 年 月 日	馬 力 虛	轉 數							
通徑	通徑	小	中	大	抵	至					常	至	常	海	海	匹	
寸	寸	寸	寸	寸	力	速	速	速	速	里	里						
分或	分或	分或	分或	分或	小	中	大	至	常	至	常	海	海	匹			
外徑	內徑	外徑	內徑	無	磅	磅	磅	轉	轉	海	海	里	里	匹			
寸	寸	寸	寸	有	無	煖	汽	轉	轉	里	里	里	里	匹			
分	分	分	分	套													
					弁												

機字第一表

印

附 記	拉	鞣	搖	汽	螺
		桿	輪	桿	座

明 說
此表係舊式艦艇三抵力汽機之報告表如各艦艇或廠所汽機不同者應做照此項格式造表呈報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表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表
主汽鍋報告表

保 險 門	爐 門	爐 條 面 積 (座每)	烟 筒 口 面 積 方 尺 高 尺 寸 分	烟 管 面 積 (座每)	主 汽 鍋				艦 除 艦 艇 主 汽 鍋 報 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輪 機 長		
					廠 名	製 造 年 月 日	每 小 時 用 煤 (座每)				長	
							容 水 量 (座每)	至 常 速				通 徑
使 用 噸	噸	噸	噸	數 目								
(座每)	(座每)	分	寸	方 尺	噸	噸	噸	噸	式 樣	印		
									料 質			

機字第二表

附 記	淡 水		煤 炭	熱 力	汽 表	
	櫃	艙	艙	面 積	至 速	常 速
				(座每)		
		個	堵			
	容 水 量		容 煤 量			
				方 尺	磅	磅

明 說
 此表係艦艇烟管汽鍋之報告表如各艦艇或廠所汽鍋不同者應做照此項格式造表呈報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輪機報告規則表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六項 海軍輸機報告規則表

第三十七項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第一章 在塢試驗

第一條 凡新製軍艦由造船所配置齊備時該所長即率領所內輪機正會同該艦輪機正或其他專員繫艦於塢旁試驗各機件

第二條 試驗後如見有缺點或安配失宜之處即應令添補或修改後再行試驗

第三條 各項機件試驗完竣後如係按法配製設備得宜須由造船所長呈報海軍部
第四條 呈報事項如左

- (一) 汽鍋內部鉄板烟水各管汽箱擇條等之完善
- (二) 汽鍋內外之堅固潔淨
- (三) 鍋內所用之最高蒸汽壓力
- (四) 冷面凝水櫃或曰汽缸凝水管嵌管板及汽鼓並其舌門之考驗情形
- (五) 滅火及艙底汽鍋各抽水機件之容量
- (六) 主副各機所聯屬之添水及艙底各機抽之情形
- (七) 艦中備用各物料器具機件及儲存各物之數目

第五類 艦艦兵器 第三十七項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七項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第五條 該艦輪機正或其他專員須將此項呈報抄錄於記事冊內

第二章 試洋

第六條 每年須依天然風力以最大汽力試洋兩次每次間隔不得少於四個月多於八個月且須於風平浪靜船底較潔時行之

第七條 試洋時間須有六時至十二時之久

第八條 試驗各汽機時全數汽鍋升汽其汽力須達始製汽鍋時計定之抵力並將其總汽門開滿漸加至極大速率為止

第九條 機鍋應用風力蒸汽月試一次以資練習其試驗時間須有四時至六時之久風力水表之高度不得逾英寸四分之一試驗時即用航行中所用之汽鍋

第十條 凡烟管汽鍋如試洋十二時須有四時以風力蒸汽試之其所用之空氣壓力不得逾一英寸但水管汽鍋不得仿照此例

第十一條 凡初次試洋必須呈請海軍部派員會同舉行

第十二條 用全力試驗時汽機之速率先以全力四分之三運用然後再逐漸增加

第十三條 試洋用風力催火時機鍋兩艙值更人員須分別指派務使各有專責

第十四條 汽鍋當試洋時不得添入海水其鍋內之水平線應在有蒸汽時最高之度數

淡水機須隨時運用以補汽鍋內之消耗

第十五條 用全汽力試洋如艦長及輪機正同認爲有危險時應即報部從緩施行

第十六條 用全力試洋不得行於十六尋以內水深之洋面其水之深淺亦須呈報

第三章 經濟航駛

第十七條 輪機正當巡洋之初應隨時考驗報部之事項如左

(一) 在風平浪靜之洋面每噸煤能行若干海里

(二) 按風力潮流之變態及船底之形狀每噸煤可行若干海里

第十八條 輪機正平日應行考驗之事項如左

(一) 航海逾二十四時之久者每時須較用全力之速率遞減二海里以求各種速率內所用之煤量

(二) 經濟速率當風平浪靜時已得有大概之數其他項航駛便可審慎舉行以決定其最節省之數

(三) 按風平浪靜船底較潔時所得每噸煤能行若干海里之數復於風力海流各種變態以及船底稍有污垢或污垢最多時並吃水最淺適中及最深時相機考定其每噸煤之行程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七項 軍艦輪機試驗規則

- (四) 多數螺旋輪之軍艦亦當用單輪試驗觀察驗舵斜若干度船身始無偏移
- (五) 汽鍋及附屬機件當各項試驗時須注意運用以最省煤為度

第四章 通常航駛試驗之報告

第十九條 各項航駛試驗後應行報部之事項如左

- (一) 船底之情形
- (二) 主副各汽機所需之平均實馬力(見第二十條第二項)
- (三) 每時所費之煤數
- (四) 每噸煤所行之海里
- (五) 每海里所費煤量
- (六) 由以上各情節試定船行之速率
- (七) 當時所用副汽機之數目
- (八) 試驗速率之方法
- (九) 初次用全力試洋時各機是否完善
- 第二十條 當各項航駛試驗時應行注意之事項如左
- (一) 各主汽機約於每半時考驗馬力一次

(二) 各副汽機除其馬力已考定者外每時須運用一次以考其馬力其不能以表考

驗者須按法計算

(三) 汽機日記內須登載每半時所察視之要件

(四) 當各種試驗時其抵力空氣汽機轉數須常保持其平均狀態

以上各項亦須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一條 試驗時須注意入爐之煤量並使其火力始終均勻煤之種類品質亦須詳記

第二十二條 當各種試驗時須用煤艙依次卸下之煤不得任意取用

第二十三條 凡用全力試驗時須由艙面派人助運煤斤至火艙其所派之人數必須詳

載於試驗報告冊內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呈准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一章 汽機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五類、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件保管規則

第一條 汽鍋升火後至汽力充足時所有汽鼓汽殼汽卷煖汽套等處須用汽緩緩煖之
以各處週到爲度於蒸發水汽之前須格外注意將各汽管內之水放淨俾免奔流致害

第二條 汽殼汽卷煖汽套等處不得使水積存其中且須注意不得使純淨之汽漏洩消
耗

第三條 各汽鼓汽力不同宜求其合宜之漲力隨時平均之勿令參差過度當校定行船
之速率並汽力之準點後輪機人員須注意記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條 馬力表非即用時不得置於汽鼓之上且當收存之先須擦拭潔淨以汽鼓油薄
抹之

第五條 凡動植物之油不得用以潤滑汽鼓汽卷之內部惟礦質油可用

第六條 各機件內用油以少爲宜各汽鼓內無論若何尤以多用油爲戒

第七條 鞴韁桿所用之油宜格外注意勿使吸入汽鼓內部

第八條 汽鼓之鞴韁墊環彈簧及其連屬各零件并各件之螺絲等須隨時驗視情形記

錄於日記簿內

第九條 各種活塞舌門凡屬輪機人員應管者每星期至少須轉動一次

第十條 停輪無汽時倘無阻碍各汽機並總汽門等宜每日轉動一次所有機件亦宜按

其常度轉動數次其一切實在情形均應載於日記簿內

第十一條 白鉛板須懸掛於凝水櫃並熱水井內以防銹蝕白鉛板并各前件內面之情形時宜驗視記錄於日記簿內

第十二條 凡束緊所用之螺栓應於每次行輪之前巡驗一次所有軸枕螺栓之螺帽宜格外注意毋令壓束過緊

當停輪無汽時軸盤接脫筭每日須轉動一次并以油質潤澤之

第十三條 機艙上之鐵柵除必要外不得擅自遷移即遷移亦須早復原位

第十四條 司機處通信機關於航行前須預行檢點擦油試驗

第十五條 凡膠皮舌門宜時常察視修理并隨時用梳打或波太士水洗之其各種情形均須載於日記簿內

第十六條 航行後應乘時將汽鼓內部擦淨并以瓦斯林油或合宜之油薄抹之

第十七條 軸瓦無故不得用淋水用時須格外注意倘時限已足應於停輪前斷其來路

第十八條 軸瓦用水後急須相機察驗

第十九條 冷面凝水櫃之水管須保其潔淨至少每六個月考察一次倘因故不能考察

應於季報冊內聲明若凝水櫃內有蒸汽發現時應即時考驗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養規則

第二十條 凝水櫃之水管無論何時察知有滲漏情形停輪後迅即順次驗修

第二十一條 重底之測水管於不用時須注意蓋緊艙底內之水須隨時量其深淺曲折

下水池及各處艙底之水漏每當值時均須潔淨一次

第二十二條 試動汽機或由助力汽門煖汽鼓時至少須於十五分鐘之前開動獨立之

空氣抽井冷水抽

第二十三條 凡淋水器或除油器除適逢修理或擦淨外一律照用

第二十四條 空氣抽及冷水抽之舌門務須時常檢察

第二十五條 汽鍋注水機除有緊急外不得因他事而用之無汽時其鞴舌門機關等

每日均須轉動一次汽鼓尤須時常塗油以資保護

第二十六條 淡水機之內部須時常檢察其水管及螺旋管尤須擦淨

第二十七條 淡水機內之水管及螺旋管如係鋼鐵製成者應配置白鉛板以防銹蝕

第二十八條 淡水機如數日未用須將外殼及螺旋管內之積水放淨使其乾潔

第二章 汽鍋

第二十九條 季報冊內須詳載汽鍋之情形及平日保護之方法

第三十條 安置白鉛板於汽鍋內時須由輪機副指定其方位輪機正察驗汽鍋時應將

鉛板情形載於日記簿內其夾持白鉛板之箍環螺怪等件均須磨銼潔淨並以洋灰包裹該板接符處之外面

第三十一條 凡白鉛板須用礮過者如有絞彎不正或蝕損過半時應即更換其損壞者不可在船上鎔化復用

第三十二條 汽鍋內所用之白鉛板每塊以長十二寸寬六寸厚半寸為宜其數目如別無考定則以熱方面積每百方尺與板面四分之一方尺為比例若係圓柱形汽鍋應置白鉛板總數六分之一於純然蒸汽之處但此項規定如確有不合得隨機變更之

第三十三條 動植物所製之油無論如何不得用於汽鍋之內

第三十四條 無水之水管並各存汽櫃之放水管須時常察驗其管孔是否潔淨

第三十五條 汽鍋無水時管理者須設法使其乾燥盛水之爐底及前段之下部須油漆完善以免微銹積灰

第三十六條 汽鍋不用時應乘機裝滿淡水少投洋鹼若無淡水則不得已用海水代之

第三十七條 如不得已由汽鍋取水時不得使水線留於水管之間

第三十八條 汽鍋無水時各爐膛毋庸裝備

第三十九條 於汽鍋內工作時總副汽門保險門阻遏汽門放水門及各種塞門舌門等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養規則

俱須關閉妥當以防意外之虞輪機副於工人進爐之前須巡視週至察其是否實行

第四十條 無火汽鍋之保險門每星期用手力機具至少試動一次有汽時每星期亦須

試動一次務使其漲力漸加至保險門所規定之力點試畢復令縮至原度爲止如漲力

已至所規定之點而保險門仍不升動即宜注意察視或撤退爐火以便考察並將情形

報告總司令其每次之試驗俱須詳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十一條 汽鍋宜常裝淡水若由船外裝水時不得在淺水或污水等處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未升火之汽鍋其所貯之水非因污穢生酸或無蒸水器淋水時毋庸常換

停留愈久愈妙但察驗刮淨及修理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無論何時汽鍋不得用作水櫃校正船身惟航海時可貯淡水若刷淨內部

或有汽時淡水缺乏無術增添即照第三十六條辦理

第四十四條 汽鍋外面及鍋艙底須時常乾潔油漆完善凡潮濕及易燃之物不得堆積

鍋上或置之近旁

第四十五條 汽鍋之熱度不得驟然變更除水管汽鍋外設事機從容由冷水蒸汽時至

少須以六小時爲升汽之時間

第四十六條 交通各門不得用作烟筒開門

第四十七條 咽喉內部須保持其潔淨並油漆完善

第四十八條 凡艦艇奉令開駛後每汽鍋共計升火若干時須載於季報冊內

第四十九條 停止用汽時須將烟筒開門爐膛灰膛等門關妥使火漸自熄滅非有意外

情事不得立即撤火若須使汽鍋空虛時應用水抽行之

第五十條 曲直水管之汽鍋無論何時不得用作水櫃或貯水之器

第五十一條 圓柱形之烟管汽鍋非有意外情事或如輪機試驗規則第九第十兩條所

載者不得用風力催火

第五十二條 圓柱形之烟管汽鍋若須加大速率時仍用天然風力使汽鍋之數逐漸增

加倘有緊急得盡所有之數而用之

第五十三條 無論何時若因通風或助火力等故得開風扇機但須限制其速率勿使壓

於風力水表逾半英寸

第五十四條 添入汽鍋之水與鍋內之水務使熱度相等或以攝氏寒暑表一百二十度

若無特設之暖水器則添水之熱度以凝水櫃內得有相當之真空時爲合宜

第五十五條 咽喉與汽鍋殼間之氣道須時常察驗毋使積聚烟灰煤污等物

第五十六條 平時巡洋所用各汽鍋務須輪流更換以平均其功用若有特別配置或因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故不能照辦時須將實情載於季報冊內

第五十七條 凡汽鍋艙內積存煤灰時不得堆近汽鍋或截堵鐵板之處并須以木板或厚帆布阻墊之

第五十八條 汽鍋艙內積煤不可過量以致掩埋各塞門之柄輪或墮落艙底

第五十九條 薄鐵板之截堵及風扇機之氣筒須格外注意油漆完善以免灰污銹蝕

第六十條 當升汽時以試驗紙或驗水器察驗汽鍋內之水至少每日一次無汽時至少每星期一次

第六十一條 倘汽鍋內之水試驗後如有變酸情形應於凝水櫃或熱水井內投入梳打少許

第六十二條 若因緊急爐內必須留火時其灰盤門不得使用

第六十三條 留火口令對於水管汽鍋之艦艇有二種之解說

(甲) 如汽機於二十四小時以上不用時除留供副機之爐火外餘者概令漸自熄滅
(乙) 如汽機須用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時即可留火并以煤薄鋪之

第六十四條 各艦艇汽鍋如到試驗時期或輪機正認爲必要時即以水力試驗之

第六十五條 如汽鍋已用二年之久當以水力試驗時其壓力不得逾當時使用之漲力

加該力百分之二十五之和數

第六十六條 當以水力試驗時須用完善之力表詳察汽鍋各部分有無變更之情形

第六十七條 用水力試驗時須注意察驗主副各汽門有無滲漏

第六十八條 如鍋壳鐵板露有異常消薄情形必須鑽孔試驗時應照第七十二條辦理

其試驗之水力務須格外謹慎毋使過度致有損害

第六十九條 試驗汽鍋所得各種之結果應於機艙日記及輪機正記事簿內登載事項

如左

(一) 所用最大之壓力

(二) 當汽鍋初用時及試驗前保險門所規定每方寸之壓力各若干鎊

(三) 前次修理之日期

(四) 因某役使用之時間致汽鍋必須修理

(五) 鑪膛之鐵板牽條火膛及膛殼並鑲管板等件於試驗時所得之效果

(六) 能於船上自行修理使汽鍋得耐久之計畫

(七) 能使汽鍋得完全保護之計畫

第七十條 察驗汽鍋之時間須以三個月為限若輪機正認為必要時亦可乘機行之其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察驗之情形應載於機艙及輪機正記事簿內

第七十一條 如按期應行察驗因事阻止時其緣由應載於機艙日記簿內

第七十二條 凡按期察驗汽鍋時倘輪機正若確信某部分有傷損銹蝕之弊即須令人鑽孔試驗惟該孔之通徑不得逾英尺四寸之一其鍋殼鐵板之原厚及鑽試之厚廣傷銹之緣由並試驗時之詳情均宜載入機艙日記簿內

第三章 煤炭

第七十三條 凡所領用之煤其種類優劣蒸汽能力以及各項關係均須登載於日記簿內至多烟或堅硬之劣煤除不得已外不得使用即時亦須將其實情載於日記簿內

第四章 油漆

第七十四條 凡油漆機艙各處時均須用白色鉛油

第七十五條 油漆機艙各處之重底並隱蔽之處若用紅色鉛油時輪機副須細慎監察保護工人之健康其工作者以兩日為最久之期限

第五章 棉紗

第七十六條 凡用棉紗或其他種材料擦抹時如已油污浸濕即須拋毀若欲留為起火之用務必收存於有蓋之鐵箱內置於無險之處

第六章 衝撞

第七十七條 凡汽鼓汽鍋等處所配各種束緊之關鍵及各機件務須常使妥善以免鬆懈衝撞之虞當值更時察驗以上各件之情形載於日記簿內

第七十八條 汽機於開動以前凡各種機件如有衝撞之虞者均須安置穩固以免傷害機件人員等事

第七十九條 凡艦艇似有衝撞情勢驗面值更官急須通知機艙值更官以免損傷機件人員等事

第八十條 凡有衝撞時急須將分水缸之吹水塞門開通以免汽鍋之水衝入汽鼓之內

第八十一條 凡有衝撞時因於必要各鍋總汽門須令人監守以備關閉但關閉時已將汽門旋壓至最低之度以免防碍汽機之活動

第八十二條 倘因衝撞船身有罅漏時諸人須至應守之地位以備開動艙底水抽艙底吹水器及一切保險之抽水機關

第七章 小汽艇之保管

第八十三條 小汽艇一切機件均照以上各條酌行之

第八十四條 小汽艇汽鍋如逾七日以上未用升汽時當察驗其汽鍋之保險門至汽機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二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行動時則保險門汽門驗水管及各種要件均須注意檢察

第八十五條 小汽艇之汽鍋無故不得使用海水設有用時事後即須刮淨

第八十六條 小汽艇於數日後方用時其汽鼓及汽門箱內磨擦之面均須潔淨以礮質

油薄抹之并準備汽機待用開通洩水塞門汽機舌門水抽等每日轉動一次

第八十七條 小汽艇通海舌門之孔須保持潔淨凝水之冷水管及空氣抽每年至少須

潔淨一次

第八十八條 小汽艇之汽鍋內外部須常時察驗其火膛尤須格外注意

第八章 艦載魚雷艇

第八十九條 凡艦載魚雷艇之動作諸部其保管須格外注意除速率較大時汽鼓內可

用礮質油外平常速率不得用油

第九十條 艦載魚雷艇以平常速率繼續航三十日汽鍋毋庸換水如將以大速率遠航時

開駛之先須將汽鍋洗淨更換新水若係新製之汽鍋須換水數次至潔淨爲止

第九十一條 艦載魚雷艇每季至少須航行一次爲實地教練之用

第九章 壓氣機

第九十二條 凡壓氣機用畢須注意檢察各機件及水抽阻水器貯氣桶貯水箱等之積

水是否洩淨

第九十三條 杯形皮墊須常儲一副以備急需

第九十四條 機器各部分凡受壓力者每年須用全力試驗一次并載其實情於日記內

第九十五條 凡內部配置杯形皮墊須用牛趾油或他種獸油及莖麻子油潤滑之

第九十六條 杯形皮墊須保存於貯滿莖麻子油之鐵罐內

第九十七條 水抽內部務須用蒸淋水潤滑之惟不得用灰質之水

第九十八條 因壓氣抽內微有餘隙故校修軸瓦時務須格外注意

第十章 水力機

第九十九條 水力機之水抽汽機水管及連屬各機件須常時察驗停用時須洩盡餘水

保持妥善水力機

第一百條 水力機須特設之水抽活動之每月至少兩次以防水力柱之留滯各保全各

零件之效用

第一百零一條 水管內如須留水時通氣塞門務須時常開啓倘有結凍之虞則以爐火

溫暖之

第十一章 預備航駛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二十八項 軍艦機鍋保管規則

第一百零二條 艦艇奉令開駛時各機件之鋼鐵光亮者除通軟墊箱之件（如鞣鞣桿

汽門桿）或滑動者（如鍵輔滑動面及軸頭等）諸部分外均須蓋以白鉛塗以牛油

第一百零三條 鞣鞣桿及汽門之阻汽軟墊不得移動

第一百零四條 凡通軟墊箱之件或行動於平面上者如鞣鞣桿汽門桿鍵輔滑動面

接脫筍盤滑動處汽鼓及汽門箱之內部均須擦淨以薄層之瓦斯林抹之汽機轉動後

凡鉛油塗抹之各部分務須保持其原狀

第一百零五條 各軸瓦須潤以合量之油俟汽機轉動一週後各油孔均須塞以棉紗

第一百零六條 各機件通於船外水門內之存水處抽水筒凝水櫃及各管之能積水者

均須注意洩盡

第一百零七條 各種視力表及油杯不得移動

第一百零八條 通海水門務須安置穩固關閉嚴密

第一百零九條 凡屬材料艙務須檢點潔淨免有意外之虞

第一百一十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三日呈准

第二十九項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一條 凡海軍艦艇及海軍軍用船舶之修理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海軍艦艇船舶應按其損壞之狀況與程度分大修小修二種

第三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依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修理者爲大修其他隨時零星修

理者爲小修

第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未滿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及巡洋艦每五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四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三年一次

(四) 其他軍用船舶每四年至六年一次

第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駛用已逾十年者依左列時期舉行大修

(一) 戰鬥艦及巡洋艦每四年一次

(二) 驅逐艦及魚雷艇每三年一次

(三) 潛水艇每二年一次

(四) 其他軍用船舶每三年至五年一次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九項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九項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六條 凡艦艇船舶大修時間需在六個月以上者其官佐士兵除由該管長官指派留船監修工程者外餘則准假回籍支給半俸俟竣工後仍由該管長官令其回船供職但留船並回籍人員名冊應先行詳部備案

第七條 海軍艦艇船舶除大修外仍應於相當時間入錨油漆底部（常在海面航泊之艦艇由六個月至一年以內應油底一次其常在淡水航泊者由一年至十八個月內油底一次）如遇有狀況不良急應修理時該艦艇船長得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認爲必要時轉詳海軍總長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艦船小修時間不越兩星期費用不逾千元並各艇小修時間不越一星期費用不逾五百元者得由該艦艇船長詳具理由經該管長官詳請海軍總司令核准施行並由該總司令按月彙案報部

第九條 凡承修海軍艦艇船舶之海軍船政局長或造船所長應將船體船機兵裝等分類詳記各項工事及起工竣工日期報部察核前項之規定私立造船廠亦適用之

第十條 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承修海軍艦艇船舶其工程逾第八條之規定時該局所長須與該艦艇船長協商應修各件依左列各款開具清摺書類詳由海軍總司令

轉詳海軍總長核准後施行

- (一) 艦艇船體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 (二) 艦艇船機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 (三) 兵裝各件修理日數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 (四) 全體修理完竣日期及工費材料費概算書

以上各項概算書係就預勘時估計若遇各項應修之件須於拆卸後方能發見者准由該局所長與該艦艇船長會詳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追加概算並延長修理日數

第十一條 海軍船政局長或海軍造船所長如認承修艦艇之武裝機鍋或其他附屬物之增減更換與軍事上或艦體上有關係時該局所長應將工事計畫案用費概算書及重量增減繪圖立說詳由海軍總司令轉詳海軍總長核奪後施行

第十二條 凡應修理之海軍艦艇船舶須就巡防或駐泊之便於最近之海軍船政局或造船所修理之如遇有於事實上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海軍艦艇於巡防中遇有應行修理而遠隔海軍船政局或海軍造船所時該艦艇長應電詳該管長官轉詳海軍總長核准後得於附近之私立造船廠隔擇要修理

第五類

艦船兵器 第三十九項 海軍艦艇修理規則

第十四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損壞關係全船安危或防礙航行等事急待修理時該艦艇船長得便宜處理之惟須將損壞情形及工事電詳該管長官轉詳海軍總長察核

第十五條 凡海軍艦艇船舶於巡航中遇有意外之損壞時該艦艇船長依前條之規定得將損壞部位程度及狀況電報最近之海軍船政局造船所或私立造船廠陽請其附送材料派遣職工人等迅赴該艦艇施行工事惟須參照第十條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無論平時戰時均適用之但戰時或遇有特別事故修理艦艇船舶不及依本規則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請 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准

教

育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項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附表式）

第一條 海軍學生由各省行政長官依本章程所定考格揀選各該管地方生童按期送
滬報考並將選定各生履歷先行咨部

第二條 考選海軍學生之期間及名額應由部臨時酌定並先期咨行各省一面登報通
知

第三條 考格

- (甲) 身家清白不入外國籍者
- (乙) 年齡已滿十四歲至滿十六歲尙未完娶者
- (丙) 身體健壯無暗疾目不近視能辨顏色者
- (丁) 國文通順能作淺近論說者
- (戊) 曾習英文讀本第一二集者
- (己) 曾習算學比例代數加減乘除者

第四條 考選學生由部臨時組織考選委員會並將各省咨送學生彙編名冊交由該會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項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附表式）

於考選地點舉行考試

前項考選地點暫定於上海高昌廟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應以上級海軍軍官一人爲會長以學校總教官一人海軍部秘書

一人軍醫官二人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爲會員均由 海軍總長臨時指派之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除依照第二條規定之考格辦理外所有與選學生應再加面試務

以口齒爽利精神靈敏者爲合格

第七條 僑民子弟如願應考者應呈請駐紮該處之本國公使或領事官依本章程所定

考格揀選按期分別咨呈外交部轉送與考

第八條 海軍中等官以上之官佐得准以合格之子弟一人呈部保送考選惟每員祇以

保送二次爲限

第九條 海軍官佐中如遇有陣亡或因公殞命有事實可以證明者其子嗣如果合格准

由該家屬呈部應選

前兩條之規定雖不在考選期間得准其隨時呈送由部考核果係合格交司存記如遇

學校中有相當之額缺准予插班以示優異

第十條 送考各生均應於部定考選日期前攜帶四寸相片一張逕赴考選委員會報到

逾期概不收錄其往返川資寄宿等費除依本章程第一條選送各生由各該省行政長官籌給外其餘均由自備

第十一條 凡送考學生經錄取後即在考選地點聽候派船載送赴校

第十二條 送考各生之父兄或其監護人須將部定表式親筆填寫交由該生俟錄取後

帶校存案以備便於通信及校對筆跡之用 (表式附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軍 海 選 考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曾 在 某 業 校 修 業	父 母 存 歿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項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 表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項 海軍學生考選章程表式

學 生 履 歷 表

兄弟人數	父或監護人 職業姓名	住址	通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父或監護人 簽名
------	---------------	----	-----	---------------------------

第四十一項

英美海軍留學員生規則

第一條 海軍留學員生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應受留學國公使館海軍武官之管理

第二條 留學員生之轉校及入廠登艦日期及在各處之畢業日期應由該員生先期呈

報海軍武官彙案報部

第三條 留學員生應習各項專門學科及畢業期限應由海軍武官參酌該國定章核定

辦理學員生不得自由選擇或改習海軍以外之科學違者除停支官費外並須繳還所

領留學等費

第四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國艦校廠所練習應遵守該艦校廠所章程實心求學不得稍有違犯。

第五條 留學員生因留學事務有所請求時應由該員生領袖陳請海軍武官核辦不得恃衆要挾如係重大事故並應由該武官轉呈海軍部辦理

第六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無論何項事故均不准請假回國如在暑假或年假期內欲赴他處遊歷者得早請海軍武官核准前往其遊歷費均歸該員生自備但隨同海軍武官參觀各地廠所曾呈部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留學員生學費應自出發之日起算至回國到部考驗畢爲止

第八條 留學員生學費及零用費等項留英者每月給英金十六鎊留美者每月給美金八十四元均由海軍武官按時發給不得預先借領如留學員生所入之學校廠所與海軍武官駐在地方相隔較遠者即由海軍武官按月匯寄該員生收領均須掣取收條呈部存查但在英國海軍艦校各員生其學費應由海軍武官按季送交英海軍部轉發留美員生每年應繳入校學費其在二百五十元以上者除由該員生應領學費內扣提壹百元外其餘由公家暫時補給嗣後再由該管武官察度情形呈部核辦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九條 留學員生如願肄習飛行艇與潛水艇專門者得呈由海軍武官察驗體氣膽識
出具考語連同該員生志願書呈部核准後其一切待遇即照留學潛艇飛機艇規則辦理
但帶有原薪留學之員生不再給安家費

第十條 留學員生在格林里區大學及柏次茅槍礮航海魚雷各專門學校由海軍武官
發給每員生一次書籍旅行費共三十五鎊

第十一條 留學員生出發時應各給治裝費每人六十鎊如赴英者各給川費六十鎊赴
美者各給川費七十鎊

第十二條 留學員生畢業回國時各給川費一百鎊其革退回國者每員生准給川費六
十鎊

第十三條 留學員生醫藥費應由海軍武官照醫生證書及藥房收據給領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增訂刪改之處得由海軍武官體察情形隨時呈部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修正英美海軍留學生規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設於天津定名曰海軍醫學校

第二條 本校以養成海軍醫學高等專門人材爲宗旨

第三條 本校依現在狀況設醫學本科及預科

第四條 本校畢業期限定爲預科一年本科四年

第二章 課程

第五條 預科課程

第一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化學 物理學 解剖學 生理學 理化實習 體操

第六條 本科課程

第二學年

國文 外國文 物理學 附醫電學 解剖學 系統解剖學 組織學 生理學

醫化學 附毒藥學 藥物藥性學 外科學 小外科 藥物標本實習 紉帶學實

習 醫化學實習 組織學實習 解剖學實習 生理學實習 體操

第三學年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國文 外國文 解剖學 局部解剖學 生理學 病理學 藥物藥性學 病理
解剖學 診斷學 內科學 外科學 解剖實習 病理解剖實習 內外科實
習 臨床講義 藥物方劑實習 體操

第四學年

國文 外國文 胎生學 衛生學 細菌學 內科學 外科學 矯形學 眼科
學 解剖學實習 細菌學實習 眼科學實習 內外科實習 臨床講義 藥物
方劑實習 體操

第五學年

國文 外國文 外科學根治手術 海軍衛生學 耳鼻咽喉科學 婦科學
產科學 兒科學 皮膚病學 花柳病學 精神病學 裁判醫學 軍陣法醫學
婦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兒科學實習 臨床講義 皮膚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花柳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精神病學實習 臨床講義 耳鼻咽喉科實習 臨床講
義 裁判醫學實習 臨床講義 內外科實習 臨床講義 救急外科 海上預防
傳染法 海軍法規 體操

授課時間由校長與各校員酌定之

第三章 臨症

第七條 本校附設醫院收治病人以爲學生實習之地學生須按日輪班隨同教員赴院分科診治以資歷練其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四章 學期及休假

第八條 學年以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學年

第九條 學期以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爲一學期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

學期

第十條 休假日期如左

一 紀念日

二 孔子誕辰

三 國慶日

四 年假十五日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八日

五 期考後三日

六 春夏秋冬四節日

七 星期日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十一條 除前條休假日期外學生因婚喪事故請假者經校長核准後得給一箇月以內之假期

第五章 入學

第十二條 凡應試入學學生必須品行端方身體強壯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并具有左列之資格者

甲 中學校畢業者

乙 有中學校畢業同等之學力者

第十三條 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論說英文作文數學物理化學等

第十四條 報名應試時須具本人像片履歷書并畢業文憑 履歷書程式附後

第十五條 凡應試學生已錄取者應即將保證書照式填寫送校核驗備案 保證書程式附後

第六章 懲戒

第十六條 學生違章犯規有失其本分者應由校長分別記過禁假

第七章 退學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由校長令其退學

一 有第十六條之行爲屢戒不悛或情節較重者

二 接連兩次學年試驗不及格者

三 荒廢學業不堪造就者

四 身膺痼疾不勝學課者

第十八條 學生因前條第一項之行爲至受退學處分者應由校長追繳其在校中一切費用

第八章 試驗

第十九條 試驗分學期試驗學年試驗畢業試驗三種

一 學期試驗在學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二 學年試驗在學年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三 畢業試驗在肄業年期屆滿時由校長督同教員行之

以上各種試驗除第一種外其第二第三兩種試驗舉行時應先期由校長詳請海軍部

派員監試

第二十條 試驗時用筆答口述實驗實習四種

第二十一條 試驗分數分甲乙丙丁四種凡列丙等以上者爲及格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甲 八十分以上

乙 七十分以上

丙 六十分以上

丁 不滿六十分

第二十二條 學期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爲每學科之學期成績

本學期各學科評定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之得平均數爲總學科之學期成績

第二十三條 學年每學科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後再以學期成績分數相

加以二除之爲每學科之學年成績

本學年各學科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分數爲學年總分數

第二十四條 畢業試驗成績參合平時成績評定分數爲本學年每學科成績分數再以

各學年每學科分數相加以學年數除之爲各學科畢業成績分數

各學科畢業之總分數以學科數除得之平均數爲畢業總分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升級及畢業應依左列各項酌定之

- 一 學科分數相差不及十分之一未能及格其操行成績列乙等以上者得升級或畢業

二 學科分數僅能及格其操行列丁等以下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第九章 見習

第二十六條 學生畢業後由校長詳請海軍部派赴海軍醫院及各艦隊見習六個月期滿後由該管長官醫官分別切實加具考語詳送海軍部以憑補授軍醫官職

第十章 編制

第二十七條 本校應設職員如左

校長一員

佐理官一員

學監一員

醫學正教員二員

醫科理化學正教員一員

醫學副教員三員

國文教員一員

外國文教員一員

操練教員一員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附書式）

軍需官一員

書記官一員

除前項職員外爲處理本校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一章 職務

第二十八條 校長掌管全校一切事務並指揮校中各職員

第二十九條 佐理官承校長之命幫同管理一切校務

第三十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維持校內軍紀風紀並其他各項庶務

第三十一條 各教員承校長之命教授所擔任之學課並編輯講義

第三十二條 軍需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校中會計事務

第三十三條 書記官承校長之命掌管本校文牘並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學生規程得由校長擬訂詳請海軍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詳請海軍部修正之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布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履歷書式

學生姓名係 省 縣 鎮村人年 歲 月 日立

曾祖 祖 父

年 月入 學校肄業至 年 月畢業有證書可驗今願入

貴校 科肄業祈准與

入學試驗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姓名 簽字

海軍醫學校應試學生保證書式

保證人姓名年歲籍貫人今與

貴校考取學生姓名有 同親戚鄉 之關係情願保證該生在校中謹守校規不得中途退學

等事所具保證書是實此請

海軍醫學校校長 公鑒

現在 職業住址 姓名 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二項 海軍醫學校規則 書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一章職員

第二章會議

第三章學生

第四章講堂

第五章體育場

第六章宿舍

第七章會食室

第八章浴室

第九章圖書室

第十章模型標本室

第十一章閱報室

第十二章考試

第十三章請假

第十四章制服

第十五章懲戒

第十六章附則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一章 職員

第一條 本校職員之服務除依照海軍醫學校規則辦理外均照此施行。

第二條 校長有督率各職員之責凡職員有不循職守或任事不力者應呈明海軍部辦理

第三條 校長應置考勤簿一本詳記各職員缺席日期及平日任事之勤惰每至年終呈送海軍部察核

第四條 校長每至年終應將學生成績及告假懲戒等事列表呈報海軍部察核

第五條 佐理官輔助校長管理校務如校長因事離校時得代行其職務

第六條 學監有督率學生之責凡學生出入起居舉止行爲均須嚴密稽查悉心指導

第七條 學監應置學生告假簿一本每至星期六送呈校長察核

第八條 教員於教授功課時間不得無故缺席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九條 教員教授學生須循循善誘悉心指導

第十條 教員於担任所教授之課程外若由校長派令兼授他項課程時不得藉口推諉

第十一條 教員於上課時應攜帶學生名次簿點名一次遇有遲到並未請假缺課者應

通知學監核辦

第十二條 教員於授課時間內遇有學生違犯規則者應知照學監核辦

第十三條 職員請假在兩星期以上者應由校長呈請海軍部核准施行

第二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以校中全體職員組織之

第十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每學期開學前應由校長召集會議一次遇有緊要事件得隨時召集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非會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八條 會議事件應由書記官記錄備案

第三章 學生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應用各種科學書籍以及飯食制服均由本校供給

第二十條 學生務須謹守校規專心向學不得半途輟業

第二十一條 學生上課自習以及寢與休息均有定時一聞號令即須遵行不得故意遲延

第二十二條 學生所領書籍儀器制服等件務須加意保存不得任意毀壞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不得聯名糾衆擅立黨會及潛附他人黨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離經畔道妄發狂言怪論以及著書妄談刊布報章

第二十五條 學生不得踰閑蕩檢故犯有傷禮教之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不得傳布謠言播弄是非干預政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對於本校所揭示之訓諭文件表冊不得肆行塗毀

第二十八條 學生不得任意拋棄字紙塗抹牆壁及攀折花木

第二十九條 學生不得喧嘩擾亂肆詈穢言

第三十條 學生對於同學宜互相友愛不得輕侮嘲笑以及爭鬥怒罵

第三十一條 學生如遇聽差怠慢不謹須稟明學監辦理不得任意毆打

第三十二條 學生不得私自離校

第三十三條 學生非休息時間不得接見親友

第三十四條 學生接見親友應在接待室會晤非經學監許可不得隨意引導週覽各處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四章 講堂

第三十五條 學生上課散課出入講堂時應魚貫而行不得參差凌亂

第三十六條 學生在講堂內應按編定座位歸坐不得互相凌亂

第三十七條 學生在講堂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談笑喧嘩及吸煙飲茶唾涕等事

第三十八條 學生在講堂內不得攜帶課程以外之書籍以及食物玩具等件

第三十九條 學生在講堂內上課時非得教員許可不得擅自離堂

第四十條 學生如有疑義須執問時應起立示意經教員許可方得陳辭並不得在教員

教授之時執問

第五章 體育場

第四十一條 體育原為鍛鍊身體學生除因病經學監許可停止操習外不得無故規避

第四十二條 學生在場內務須端莊肅靜不得欷歔厭倦笑語喧嘩以及參差亂隊

第四十三條 場內所備各種器具務須注意保存不得毀壞及任意移動

第六章 宿舍

第四十四條 本校暫以宿舍自修學生在自修時間務須靜習功課不得高聲喧嘩

第四十五條 自修停止息燈安寢後不得擅行繼火笑語喧嘩以及出外散步

第四十六條 每日早起須整理枕衾不得任意凌亂

第四十七條 舍內不得有烟酒賭博以及爭鬥詈罵等事

第四十八條 舍內不得私存溺器及引火之物

第四十九條 舍內床榻器具並個人衣服被褥等均有一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條 宿舍四間合用聽差一人以供洒掃學生不得以私事令其遠出並不得擅自添人

第五十一條 每星期日上午學生須將舍內各處整理清潔以備校長檢查

第七章 會食室

第五十二條 會食時學生應按編定座位就坐不得互相凌亂並須俟同席者到齊後方

准進食

第五十三條 食時務須端莊靜肅不得鳴碗擊箸

第五十四條 不得藉口膳食不佳擅自毀壞食器拋棄食品以及直與厨役交涉

第五十五條 不得私令厨役添煮食物

第五十六條 來訪親友不得擅行留飯

第五十七條 如因病不能赴會食室者准先期稟明學監飭備相當食物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八章 浴室

第五十八條 室內安設冷熱水管祇用冷水者每日下午課畢即可入浴用熱水者須在

星期三六兩日下午其入浴時間依編定次序不得凌亂

第五十九條 盥漱沐浴用品均由各生自備

第六十條 凡患傳染及皮膚病者宜隔離另浴不得與衆混同

第九章 圖書室

第六十一條 閱覽圖書時間除星期日不計外每日自下午四時半起至五時半止

第六十二條 圖書於閱覽後均須歸檔以防遺失

第六十三條 員生借閱圖書不得過兩星期須在借閱簿內填註姓名年月及繳還日期

暨某種圖書以便照發催還

第六十四條 每休業期前五日由學監率同員役檢查一次遇溽暑時攤晒一次如有應

裝修之處即須隨時整理

第十章 模型標本室

第六十五條 室內模型標本安置懸挂均有定處不得隨意移動

第六十六條 室內陳列各物務須珍惜保護倘有破損者即責令賠償

第六十七條 凡在購堂對學生購解須用模型時於用畢後即飭夫役持回安置原處

第六十八條 室內玻璃櫃架等件務須時常滌濯以防污穢

第十一章 閱報室

第六十九條 每日以早七時開門晚八時閉門在此時間若不得上課均可入閱

第七十條 每日寄來各種報紙陳列均有定所閱畢仍置原處不得任意拋棄

第七十一條 凡入室閱報均宜靜坐默觀不得高聲朗誦防碍他人

第七十二條 室中各報無論何時不得擅自携出亦不可轉借外人

第七十三條 閱過各報隨時檢收有欲查考事實重復取閱者閱畢送回以備裝訂

第七十四條 洋文報紙每星期訂成一册在校員生可以按册借閱未成册者不得借出

第七十五條 雜誌及星期報須過一星期後方准借閱借閱時依照第六十三條辦理

第十二章 考試

第七十六條 凡考試時學生應按卷面號數覓就座位

第七十七條 在場內不得擅離座位或互相交頭接耳

第七十八條 除應用儀器筆墨外不得夾帶書籍底稿

第七十九條 不得傳遞槍替並不得有意將自己試卷縱令他人觀看或竊視他人試卷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八十條 在限定時間內應即繳卷不得故意遲延

第十三章 請假

第八十一條 凡因父母承重各喪請假者須將家屬函電呈請校長核辦

第八十二條 學生在校患病經醫員驗視認爲必須回家調治者得予假期

第八十三條 學生請假所有盤川一切均由該生自備

第八十四條 因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事故曠廢功課者務於回校後自行補習

第八十五條 學生遇有父母病篤准由家屬具函來校給假回家省視但爲期不得逾七

日

第八十六條 學生因病得由學監驗明給假休息如病重不能行走時准由同學回明辦理

第八十七條 學生凡遇年假回籍者應於一月七日前到校

第八十八條 學生請假出校時須將所領公物繳呈學監飭令庫役妥存俟回校後再行

給發

第十四章 制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不得著用本校所定制服以外之服

第九十條 冬夏季更換制服時期由學監牌示以期一律不得任意參差著用

第九十一條 每至冬夏季更換制服之期應將原有之制服繳呈學監飭役妥存庫房隨時晒刷以免散失損壞

第十五章 懲戒

第九十二條 學生有不守規則者應由校長分別懲戒

第九十三條 懲戒之種類如左

一 革退

二 禁假

三 記大過

四 記小過

第九十四條 凡受懲戒者應由校長分別揭示俾衆週知

第九十五條 凡受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懲戒者應由校長呈報海軍部備案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九十六條 本內規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校長隨時呈請海軍部修正

第九十七條 本內規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第六類 教育 第四十三項 海軍醫學校內規
中華民國六年二月十四日部令公布

校閱徵調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四項

海軍校閱條例 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以考查海軍各艦隊營校及其他海軍各機關軍紀風紀教育訓練之成績醫務衛生之狀況人員服務之勤惰艦體輪機兵器軍需品保存之得失並策勵其進行爲本旨

第二條 海軍校閱分爲左列三種

- 一 特命校閱
- 二 通常校閱
- 三 臨時校閱

第二章 特命校閱

第三條 海軍部對於艦隊或其他各機關應行校閱時即呈請 大總統簡派海軍將官校閱之

奉命校閱之將官在執行校閱期內稱爲特命校閱使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四項 海軍校閱條例 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四項 海軍校閱條例 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四條 校閱使奉命後預備施行校閱之計畫及一切進行之程序除承 大總統訓

示外應依本條例及校閱施行細則辦理

校閱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校閱使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調用海軍參謀兩部海軍官佐爲校閱隨員

校閱隨員之服務由校閱使臨時派定

第六條 校閱使應於校閱前將校閱程序列表頒發應行校閱之各艦隊及各機關

第七條 校閱使爲校閱便利起見得將應行校閱各艦艇召集於相當處所

第八條 校閱使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九條 校閱使於校閱事竣後應將校閱情形呈復 大總統並咨行海軍部參謀本

部

第三章 通常校閱

第十條 海軍總長對於艦隊及所屬各機關每年例應派員校閱一次

第十一條 通常校閱其校閱委員長及校閱員之組織並校閱時期由海軍總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校閱委員長受海軍總長委任後除承總長訓示外應會同各校閱委員商訂

校閱程序日期列表詳請海軍總長飭知應行校閱艦隊及各機關長官遵照辦理

第十三條 校閱委員長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校閱事竣校閱委員長應督同各校閱委員將校閱情形詳細記載編成圖書

詳報海軍總長

海軍總長接前項之詳報後應呈報於 大總統

第四章 臨時校閱

第十五條 臨時校閱由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臨時對於所屬艦艇或各軍事機關行之

第十六條 臨時校閱祇就於必要事項校閱之

第十七條 臨時校閱應施行之時機如左

一 對於差遣外國艦艇之出發及歸國時

二 新造或新修之艦艇初次服役時

三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初就任時

四 軍事機關建設工竣時

五 前列各款外認為必要時

第十八條 臨時校閱施行時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得令部下軍官佐隨同分掌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四項 海軍校閱條例 教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五項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敕令第三十九號

校閱事宜

第十九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於校閱後應將校閱成績及其意見告知受校閱各該管長官

第二十條 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應於校閱事竣後將校閱情形詳報海軍總長
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 不屬於總司令或軍港司令艦隊司令之軍事各機關應行臨時校閱時由海軍總長派員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四十五項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敕令第三十九號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需用軍艦須預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由總司令按照定章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另行差遣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砲惟遇有緊急之事不及通電請示時須由地方長官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通電海軍部或總司令艦隊司令時可由該地方

長官徑與駐泊該地司令或艦長接洽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電海軍部總司令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或艦長主持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總司令及艦隊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載他項人員及大宗物品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埸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

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運送艦以外之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運送

第十一條 運送艦及座艦非經海軍部及總司令特許不任運送家眷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七類 校閱徵調 第四十五項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教令第三十九號

會

計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附表）

-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屬公出時均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 第二條 旅費分火車輪船寄宿膳食雜費五項
- 第三條 各項旅費按軍人階級及其同等官依表支給
- 第四條 火車輪船按照各該公司定價支給如領有減價票者即照減價開支
- 第五條 凡遇火車輪船不通之區雇用夫馬民船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
- 第六條 公出人員隨帶軍用品及重大物件准其另支運費及搬運腳力此外車費水腳概不支給
- 第七條 公出人員如寄宿處所及膳食由公家供給者該費即不另支給祇支雜費
- 第八條 公出人員差竣之後除因風雨及抱病等事外若無故留滯途中則不給旅費
- 第九條 凡軍人軍屬奉令公出無論在差均各依其所在地點及出發日期支給旅費
- 第十條 公出人員如因事請假其假期內不給旅費
- 第十一條 公出人員應帶之士兵凡經呈部批准者即照士兵旅費支給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附表）

第十二條 單人公出准帶僕從一名二人以上者由其長官酌帶

第十三條 公出人員因公發電准照報局憑單支給電費

第十四條 軍官軍屬在部中及所屬各機關服務者遇有升轉或互調時准照公出例支給旅費

第十五條 公出人員倘途中遇病准其報明照章支給醫藥費但須有醫士證書為據

第十六條 凡軍人軍屬退伍或因公傷病歸鄉時依所在地點至其本籍發給旅費請假及削除軍籍者不在此例

第十七條 公出人員往返不及四十里者支給膳食費如因公寄宿者雜費寄宿費仍准

支給其夫馬費准照第五條支給

第十八條 學員及候差人員遇有公出按其相當階級支給旅費

第十九條 公出人員除本規則列定各項費用外不得另行開支

第二十條 公出人員差竣後限於兩星期內按表開報旅費不得遲延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各條係專指國內而言若屬駐外勤務及遠航外國則按海軍給與

令第一表第二表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部令公布

海軍旅費表

等級	名稱	火車		輪船		寄宿膳食		雜費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三元	二元	三元	二元
上將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五元	三元	三元	八元
中將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四元	三元	三元	六元
少將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三元	三元	三元	四元
上校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二元	二元	二元	四元
中校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二元	二元	二元	三元
少校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二元	二元	二元	二元
上尉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一元五角	二元
中尉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一元	一元	一元	二元
少尉	官 同等	頭等	二等	頭等	官艙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表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表

見習生	二等	房艙	八角	八角	八角
准尉官	二等	房艙	八角	八角	八角
士兵	三等	統艙	三角	三角	四角
夫役	三等	統艙	三角	三角	二角

海軍旅費開報程式

海軍某某官職暨隨帶某官職及(士兵)幾員(名)因某事赴某處每日需用旅費列

表於後呈請

鑒核

海軍旅費逐日開支表

月 日	區 別	海軍旅費逐日開支表						
		官 階	員 數	火車費	輪船費	寄宿費	膳食費	雜費
中 將								
上 尉								
兵 役								

第八類 會計 第四十六項 海軍旅費規則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總共支用洋 元 角 分			合 計	月 日
		元	角	分		
	一 凡本表未經載明支出款目而為本規則所特許者如民船夫馬電報醫藥等費均應按照實支附列開報 一 凡公出人員均須按照表式逐日填記事竣即以原表詳報以免稽延時日					

醫
齒

務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一條 海軍養病所專為海軍官佐士兵治病調養而設其名稱即以所在地名冠之

第二條 海軍軍人均可隨時到所就診惟住所養病者須依本所醫官之診斷為準

第三條 本所設置職員如左

所長一員

醫官一員

書記一員 (事務較簡者不設書記)

庶務員一員

看護二名 (無西醫之處不設看護)

第四條 所長綜理本所一切事宜除事務較繁者得另派專員外其餘暫不另派員即以

各該處附近海軍長官兼理之不支薪水以節經費

第五條 醫官承所長之命管理所中病人之診治及調養各事宜

第六條 書記承所長之命辦理文牘報告等事宜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行簡章

第七條 庶務員承所長之命管理儲發藥料收支款項及其他一切庶務事宜

第八條 看護承所長醫官之命司理藥料及侍候病人

第九條 每日診病時間上午自九時至十一時下午自二時至四時但遇有要症須臨時

診視者不在此例

第十條 在所病人其起居飲食須受醫官之約束

第十一條 凡士兵到所就醫或送所養病者須有該管長官憑單爲證並填明姓名年歲

籍貫其應否住所須依第二條之規定至住所人於出所時亦由醫官給予憑單填載月

日帶繳該管長官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凡醫官診視藥方須註明脉案隨時登簿以備稽查

第十三條 病人由醫官診治未愈欲求他醫改診者應聽其便

第十四條 病人戚友欲入所看視者須由門役帶往不得喧譁亦不得留飯留宿

第十五條 住所病人膳食費由本人自備

第十六條 所內病室設有牀褥椅棹日用之物惟被枕由本人自行攜帶

第十七條 所內養病房舍應分爲官員養病室及士兵養病室兩種

第十八條 所內須設隔離室如病人凡沾有傳染病症者須隔別住治以防傳染

第十九條 所內房舍以及厨廁等處須隨時由庶務員督飭夫役洒掃潔淨

第二十條 本所經常費每月規定以二百元爲限惟用西醫者得酌量加增其支銷款目

如左

一 房租

二 薪金及工費

三 藥料費

四 雜費

以上各項數目由所長參酌各處情形自行支配至所內應用煤炭准由附近艦隊及同所撥用

第二十一條 每屆六月底十二月底應由庶務員將半年收支數目列冊報由所長呈總

司令公署轉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每月經費至月終清結一次如有盈餘另爲存儲以備短絀時之彌補總使

全年不溢原額以符定章

第二十三條 每屆月底應由醫官將本月到所病人係何病症治愈若干或在所病故人

數列表報由所長呈總司令公署查核並轉部備案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九類 醫務 第四十七項 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

第二十四條 凡因病在所病故者若無親屬承領應先由所備棺成殮暫行浮埋立標以待認領其棺殮等費暫由各該所墊辦函請該管長官照數撥還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該所所長呈請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簡章自頒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養病所暫行簡章即廢止之

刑

罰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目錄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第二編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九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一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八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三條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目錄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九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九條

附則 第一百一十條

海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其施行以前未經確定裁判者比較新

舊二條例從輕處斷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九條之罪

二 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之罪

三 第七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六條之罪

五 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

七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之罪

八 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所列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雖非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民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礮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士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二 豫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艦隊官署學校特務機

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

等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指揮官者謂指揮艦隊或軍隊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十八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十九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種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類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四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首謀及參與機密者死刑
- 二 指揮羣衆或執行要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一等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一等有期徒刑

在航海中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者加一等處斷

第二十五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六條 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礮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 二 爲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 三 爲敵國募兵者
 -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國或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國者
 - 五 爲敵國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或他法使敵人侵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者
 - 六 強要指揮官降敵國者
 - 七 爲敵國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 第二十七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堡壘砲臺水魚雷衛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艦船軍隊往來者
 - 三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八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國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九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一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二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三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休戰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
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為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指揮官於職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不待命無故為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七條 指揮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

死刑在尚有戰鬪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舶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指揮官率艦隊軍隊無故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九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衆人離去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一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

期徒刑在敵前躲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二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四十三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刑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眾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指揮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或航海時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責者處三

等有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五十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之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當部下多眾共同為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九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一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

敵前處斷

第六十三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謀二等有期徒刑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

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

刑

第七十一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

列各款處斷

-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之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偽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以其他之方法得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八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第七十九條 意圖免除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八十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前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衆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等有期徒刑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五條 犯第八十三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眾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眾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一等有期徒刑餘眾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第八十四條第一款第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八十六條

第一款及第八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九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術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

倉庫或其他建築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

不堪使用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九十一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

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四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出於疎忽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

第九十五條 意圖使俘虜逃亡而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劫奪俘虜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藏匿逃亡之俘虜或使之隱避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之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二等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當艦船危急之時不待指揮官之命令擅離艦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三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發禮砲號砲及其他空砲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

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八項 海軍刑事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目錄 教令第二十三號

一 首謀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四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守兵無故發槍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條之未遂犯罪之

附則

第一百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目錄 教令第二十三號

第一章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五條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自第六條至第九條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自第十條至第十七條

第四章 海軍檢察 自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審問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六章 判決 自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

第七章 再審 自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海軍審判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列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但軍法會審須由主管部或主管最高級長官核令組織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軍人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

軍法會審 設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公署或各艦隊司令所乘之艦

臨時軍法會審 設於各艦隊或各艦營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如左表
所定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
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臨時軍法會審亦同並得減審判
官一員或二員及遴派專任審判官審判暨省略審判上之程序

審判長

審判官

被告人

校官一員

尉官四員

海軍上士以下軍人

校官一員

上尉或中尉二員
少尉二員

海軍少尉及同等軍人

校官一員

中尉二員

海軍中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或中校一員

少校二員
上尉二員

海軍上尉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少校二員

海軍少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二員
中校二員

海軍中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上校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上校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少將二員

海軍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中將二員

海軍上將

第九條 海軍艦艇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或在外國時應由總司令呈請海軍部付與艦隊司令或艦長以組織軍法會審之權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十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二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馳赴該處組織審判

處組織審判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各軍法會審得不以所屬之軍官爲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呈請海軍總長遴派但海軍總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以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四條 臨時軍法會審即就艦上或艦艇所駐區域審判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七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犯罪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普通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職奪官不在此限

第四章 海軍檢察

第十八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罰法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之權

第十九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訊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

之

第二十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令副官
-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 三 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學校學監
- 四 各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一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營局所校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上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憲兵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上官

第二十三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告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憑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呈報於上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於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 三 認爲管轄違異者若係海軍軍人送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呈由上官核定
-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應呈報於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及其他上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上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

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上官呈咨轉行者各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呈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上官或海軍總司令轉達海軍部

第三十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既畢後須將該常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於該管檢察廳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廳

第三十一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并訴訟書類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認為應開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官會審之命令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認為管轄違異或應免訴者應即作成意見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請求宣告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第六章 判決

第三十二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三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四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六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七條 判決書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覆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上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文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件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上官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附以意見書呈請核定凡係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係其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上官使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三十九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者由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總司令或呈由該管最高級上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在戒嚴或接戰地及其第九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三十八條之例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對於受宣告輕罪之士兵工役得令服役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三條 上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四十四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上官呈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五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錄事應即列席傳喚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六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呈請咨達或令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例辦理

第七章 再審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再審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爲再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得由其親屬爲之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被告犯罪後仍然生存或被告犯罪前已死亡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人犯陷害被告人之罪而已受刑之宣告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再審

第五十條 該管上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四十八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上官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第十類 刑罰 第四十九項 海軍審判條例

第五十一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期滿免除日止得呈訴

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呈訴再審

其受罰金之宣告者自宣告書送至本人住所之日起限十日內得呈訴再審

第五十二條 再審之呈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三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四條 凡呈訴再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上官若在高等軍法會

審應遞呈海軍總長

軍法官呈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憑之書類謄本由上官查

核早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官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再審者應具理

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上官核定呈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上

官

該管上官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五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上官受再審之呈訴如認為應行再審

或由該管上官呈請再審時應即令再審

第五十六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呈訴再審得不呈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

最高級上官卽行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該最高級上官下有再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

中者卽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呈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五十八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海軍軍人軍屬除干犯軍律應照海軍刑事條例處治外有犯本令第二章所列行爲之一者無論出於故意或過失均由該管長官按照本令分別懲罰之

第二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現役及在召集中之海軍官佐見習生及士兵

第三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軍用文官及其他從事海軍職務者

第四條 在甲處違犯本令未及懲罰調轉至乙處者由甲處長官知照乙處長官懲罰之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教令第九十六號

第五條 本令所載應懲罰之行為有兩款以上同時俱發者各科其罰若一事而犯二款以上者應從重論

第六條 凡戰時或事變及其他必要時遇有違犯本令應受懲罰者該管長官得酌量情節緩期執行

第七條 在緩期執行中獲有功績者該管長官得將其應受懲罰免除或酌減之

第八條 在宣告懲罰後遇有演習及其他必要時得暫停懲罰之執行

第九條 懲罰以日數計不論時間早晚概從本日起算至開釋時須於罰期既終之翌日午前行之

第十條 在懲罰期內遇有事故未受執行時其經過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間

第二章 犯行

第十一條 應懲罰之犯行列舉如左

- 一 違背規則者
- 二 不依上官指揮者
- 三 辦事疏忽者
- 四 於長官前抗言倨傲者

- 五 無故稽延申報傳達及有限期辦理之事件者
- 六 誤用各項法令者
- 七 誤傳命令者
- 八 無故離去職役或曠職者
- 九 侵越或放棄職務之權限者
- 十 奉召遣之命無故遲延者
- 十一 擅用公家物品者
- 十二 收藏及移轉公家物品不謹慎者
- 十三 無故損傷軍用物品者
- 十四 妄耗存儲物品者
- 十五 失監督或指導之職務者
- 十六 租庇所屬過失者
- 十七 利用職務之地位以圖私利者
- 十八 言行詐僞者
- 十九 私用兵匠者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 二十一 私載商貨以圖私利者
- 二十一 嘲罵鬪毆及其他卑污之行爲者
- 二十二 違背禮式者
- 二十三 不遵定制任意服裝者
- 二十四 勾引他人聯名公稟要求者
- 二十五 私將公文事件登報意圖自利者
- 二十六 誣報他人過犯或捏訴自己受屈者
- 二十七 擅開他人函信囊篋者
- 二十八 習尚不潔有礙衛生或有損公益者
- 二十九 酗酒有妨職務者
- 三十 言語行爲有失軍人態度者
- 三十一 除上列各款外凡怠惰職務或違背職務上之義務及有不遵紀律失威嚴信用之行爲者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二條 凡海軍官佐見習生及服務海軍之相當職官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

款目如左

- 一 停升
- 二 管束
- 三 訓斥

第十三條 凡海軍士兵匠役遇有違犯本令者應受之懲罰款目如左

- 一 降等
- 二 停升
- 三 禁閉
- 四 苦役
- 五 停假
- 六 站立

第十四條 停升係扣除其升轉資格但至多不得過一年

第十五條 管束係停止其勤務並於公署或艦營內及其他服務之地屏居一室除演習教育外禁止外出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六條 訓斥係對於受罰者糾正其犯行以爲警戒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教令第九十六號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第十七條 降等係按其現在等級遞降之

第十八條 禁閉係除演習教育外閉錮一室由守衛官兵看管但至多不得過十五日

第十九條 苦役係除勤務教練外禁止外出並酌量增加其服務

第二十條 停假係於一月以內停止其例假

第二十一條 站立不得逾四小時

第二十二條 凡兵役以下已受本令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懲罰並不悛悔而再

犯者該管長官按其情節得爲繩責之判決但執行繩責每次至多不得過四十下

第四章 懲罰權限

第二十三條 艦隊長艦管長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中等官佐對於所屬之初等官佐及

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四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上等官佐對於所屬之中等官佐及

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五條 海軍部長對於上等官佐及其以下之海軍軍人有科懲罰之權

第二十六條 海軍部長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臨時委派之海軍官佐依其職務官階得

與以相當之懲罰權

第二十七條 有懲罰權者與其所屬之犯行者有關係時不得行懲罰權

前項之懲罰由上級官有懲罰權者行之

第五章 懲罰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令之懲罰除訓斥及站立外均應作懲罰事實理由書召集受罰者及其

同等以上之海軍軍人宣告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依本令規定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於宣告判罰

後即將其事由及懲罰款目日數申報於直屬之長官

第三十條 長官受所屬判罰之申報後得酌量情狀分別增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官長對於所屬犯行認為不在其懲罰權限內者應即申報於該管之

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二條 各級官長如查知非其所屬之海軍軍人有犯本令者得為訓誡或知照其

該管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三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及其他獨立職務之官佐對於所屬之懲罰每三個月應

將一切懲罰情形列表彙報海軍部備查

第六章 申訴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敕令第九十六號

第十類 刑罰 第五十項 海軍懲罰令 教令第九十六號

第三十四條 受懲罰者對於懲罰命令若實受有冤抑者得於處罰中或終結後申訴於該科罰官長之長官

第三十五條 長官受前條之申訴後若察知該科罰官長實係科罰不當時得取消其懲罰並懲罰其官長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令公布後前公布之海軍士兵懲罰令廢止之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大總統令公布

禮

式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亦須答禮同級者相遇則互行敬禮

第二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爲准然對於所識之上官無論服裝如何均須行敬禮

第三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上級者行之

第四條 凡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須立正樂止復舊

第五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與對於本國 大總統之敬

禮同但祇限於公式時行之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行敬禮時應奏該國國樂

第六條 凡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七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

對於外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海陸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八條 工作及操練時或在警務間不行敬禮

第九條 行敬禮時以態度自然舉動敏捷爲適當

第十條 凡敬禮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

第二章 軍人敬禮

第十一條 軍人敬禮分室內室外二種

(甲) 室內敬禮

第十二條 室內敬禮應先立定向受禮者注目鞠躬(手持軍帽則以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佩刀時則脫其上鈎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三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軍人入他人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然後入

第十五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

爲二人以上則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六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敬禮

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脇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

前條同

第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十九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一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若戴帽時則舉手答禮

(乙) 室外敬禮

第二十三條 室外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一) 舉手 (立定向受禮者注目舉上右手五指靠攏伸開食指按帽之前庇佩刀時

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若行走中無須立定

(二) 脫帽 右手執帽之前庇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第二十四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只向其隊長行之

第二十五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及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五六步之處先行舉

手禮然後進至席前以右手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及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

條同

第二十七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可就車馬上行敬禮

第二十八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若爲導引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軍人遇軍人之喪禮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第三十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疾行居上官之先

第三十一條 在艦軍人至舷門或艙面後部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二條 士兵受司令官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應司令官或艦長之呼點當經過該長官前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時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進行中則注目站立中則立正

第三十八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不能行舉手禮時祇向受禮者注目

第三十九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則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敬禮

第四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喇叭凡在艙面之軍人除携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均須向旗立定行舉手禮

第四十一條 凡船舶燈塔礮台及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二條 凡軍艦與他國艦船相遇彼未下旗行禮我不得先下惟彼此同時下旗則可

第四十三條 他國軍艦對於我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我國國樂以表敬意時我國軍艦應施行相當之答禮如彼此之間我國軍艦應先行禮者則依式行之

第四十四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 (四) 士兵全體站舷聽副長之號令歡呼萬歲三次
- 第四十五條 副總統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四十六條 海軍總次長及將官因公蒞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

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八條 輪機將官及將官同等官蒞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

於梯側

第四十九條 充參謀長之校官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

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迎送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立於舷門其他官佐序立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艙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二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問之職務者於其來往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係外國軍官副長亦應迎送於舷門

第五十四條 校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五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公式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來艦及外國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七條 他艦校尉官及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八條 國務總理國務員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理公使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四十六條所規定

第五十九條 駐外領事公式來艦時其敬禮準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但祇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條 簡任文官公式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出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六十一條 薦任文官公式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一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若旗艦與旗艦相遇則資淺者應首先行禮

第六十三條 懸掛將旗之舢板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準前條行禮如該艦爲旗艦且非資淺者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正喇叭艙面人員均須立正

第六十五條 對於懸海軍總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準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所規定

第六十六條 凡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特別規定外以本章為準

第四章 艍艙及小汽艇敬禮

第六十七條 乘坐艍艙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左表所定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行艇官立 舉軍及漿 手士管軍	統 總 大	官 將 軍 海
上 同	禮行艇官平 舉軍及漿 手士管軍	統 總 副	官 將 軍 海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行艇官立 舉軍或漿 手士管軍	上 同	艇 官 下 上 軍 士 及 校 以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行艇官平 舉軍及漿 手士管軍	長 次 總 軍 海 官 將 軍 海	校 中 上 軍 海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行艇官立 舉軍或漿 手士管軍	上 同	艇 官 下 少 軍 士 及 校 以
前 同	手 士 管 軍 禮 行 艇 官 及 舉 軍	校 上 軍 海	校 中 軍 海
手 艇 索 放 禮 軍 軍 鬆 士 官 官 主 行 行 行 脚 舉 舉 舉 腳	禮 軍 軍 平 士 官 官 漿 行 行 行 則 舉 舉 舉 立 艇 艇 艇 懸 手 手 手 有	上 同	軍 官 及 管 艇 士 艇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中 軍 海	上 同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行艇官平 舉軍或漿 手士管軍	上 同	艇 官 下 尉 軍 士 及 之 官 以
前 同	禮 舉 士 艇 或 軍 手 行 軍 管 官	校 少 軍 海	上 同
前 同	手 行 軍 管 禮 舉 士 艇 艇	官 之 軍 以 下 尉 官	士 軍 艇 管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敕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時 遇 相 處		登 岸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艇 汽 小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手禮行舉	管艇官及立	舉軍位注水	禮行艇官停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士行艇軍	管艇官及立	軍官行	舉艇官及輪
				手禮行舉	手士管軍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禮行艇官及進	手士管軍

(一) 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致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 大總統應於相距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

舊

(二) 舢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本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舢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又或滿載貨物時無容停止行駛

(五) 遇薦任文官以上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施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砲之資格者則本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行舉手禮外不得適用之

(六) 凡輪機官及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軍官同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最上級者行之

(八) 舢舨參列喪禮時除遇大總統外不行敬禮

(九) 凡遇裝載靈柩之舢舨時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行相當之敬禮

第六十八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

鬆主帆腳索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砲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駛但大總統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五章 軍隊敬禮

第七十條 軍隊敬禮停止間則立正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一條 凡行舉刀禮應照操典所規定

第七十二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下級之隊長應先行敬禮如係同級則互行敬禮

第七十三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祇隊長行之

第七十四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右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撤禮復舊

第七十五條 軍隊對於 大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則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六條 軍隊對於副總統之敬禮無論停止間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隊長行舉刀禮未佩刀時行舉手禮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海軍總次長及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致敬喇叭進行間則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

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八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對於同等官則僅隊長行禮

第七十九條 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條 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十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撤禮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當舉行俟經過後撤禮復舊

第八十一條 軍隊遇准尉官以上之喪禮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較低於該隊隊長時則僅隊長行禮

第八十二條 軍隊參列祝典或祭典時應列橫隊或縱隊於祝典或祭典之前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三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第七十條所規定該隊隊長係以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軍樂隊當奏樂中則僅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敬禮

第八十四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舉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及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敕令第二十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一項 海軍敬禮條例 教令第二十二號

第八十五條 官佐行經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當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撤禮復舊

第八十六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級在准尉官以上則向隊長行舉槍禮

第八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舉槍禮

第八十八條 士軍喪禮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八十九條 衛兵對於簡任文官以上應行舉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敬禮

第九十條 國慶日紀念日午前九點鐘艦上人員依左列各項舉行敬禮

(一) 總司令或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艙面後部齊向海軍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喇叭

(三) 士兵序列艙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萬歲三次

第九十一條 練習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準前條所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教令第十九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照本條例行之但死者當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喪

第三條 准尉官以上之喪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但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四條 喪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五條 葬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六條 喪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教令第十九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 致令第十九號

四 葬砲或葬槍

五 喪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七條 當軍艦懸海軍旗艦首旗之時將各該旗章半下爲半旗

若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章半下

第八條 半旗依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訃時或死者殞時起行之

第九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內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之時即以

相當期間舉行半旗

第十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爲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一條 無論死者隨殮隨葬與否半旗祇於第八條規定之時際行之但行水葬者限

於葬時行之

第二章 發引轍或發引槍

第十二條 發引礮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礮條例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

施放發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其柩抵岸時該礮台亦應施放

第十四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遷出喪家時由喪禮地港中所泊軍艦之一施放發

引礮若該處有可放禮礮礮台該礮台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亦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艦長之喪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十六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但一港內泊有

軍艦數艘則祇一艦行之

一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十七條 發引槍每發應距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

以三發爲限

准尉官以上之喪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 教令第十九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 敕令第十九號

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砲

第四章 衛隊

第十八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十九條 衛隊之人數依第二表之規定如人數不足得由主喪臨時酌定

第二十條 軍艦在外國遇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多寡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十一條 司令及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章懸諸載柩舢舨之首在陸上則由衛兵一名捧行於衛隊之先

第二十二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以衛兵一名捧海軍旗以行

第五章 葬礮或葬槍

第二十三條 葬砲每發應距離一分鐘其發數依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所定

第二十四條 將官及艦長陸葬於其柩下壙時由衛隊施放葬砲水葬則由本艦施放

第二十五條 葬槍每發應距離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海軍軍人之葬無受葬砲資格者其柩下壙或水葬時施放葬槍

第六章 喪章

第二十六條 喪章以黑紗爲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袖俱應被喪章式如第一至第四圖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海軍軍人之喪若不卽葬應以柩至殯所爲喪禮之終嗣後葬時不再舉禮
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各條之規定施放葬砲或葬槍

第二十八條 凡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照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十九條 不能施放發引砲或葬砲時得以發引鎗或葬鎗代之

第三十條 遇有本國極高文武官長之喪依海軍禮砲條例其人有受禮砲資格者得由
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條例適宜酌定禮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
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一條 遇有外國喪禮必須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參照本條例及海軍禮砲
條例並外國成例便宜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由海軍部臨時以部令規定行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海軍禮砲條例有受禮砲之資格者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 敕令第十九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二項 海軍喪禮條例（附圖） 敕令第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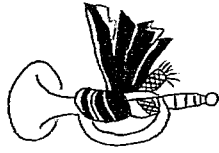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三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依官職等級之高下次第各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須距離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於資深者行之若有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但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叭喇圖三第



袖圖二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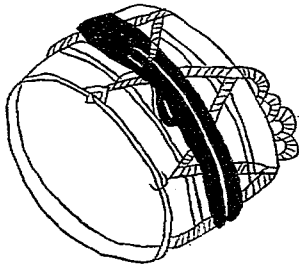


章旗圖一第



甲前面

鼓圖四第



乙後面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教令第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艦施放禮砲時若該處有海軍資深官在必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大總統及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則不在此限資深官指官階較高或官階同而受任較先者而言

第二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若此時間內不能施行則須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三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退艦者施放禮砲須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四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可施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員懸其旗章來訪者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員而不懸其旗旒則不施放禮砲

第六條 凡文武官員兼有數職俱在應受禮砲之例者當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七條 當放禮砲之海岸砲台及軍艦規定如左

(一) 指定施放禮砲之海岸砲台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教令第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敕令第二號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八條 對於本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佳節大典及外國文武官員應施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七條時須將不能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便宜放砲

第九條 軍艦砲台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台當准海軍資深官之軍艦或特定標準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十條 凡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然若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苟能識別其旗章亦可施放

第十一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員得辭其禮砲

第十二條 凡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我有厚薄之差認為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威嚴為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十三條 對於外國國旗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凡掛海軍旗之艦船及海岸砲台均適用之

第二章 總統禮砲

第十五條 總統禮砲二十一發

第十六條 大總統蒞港灣將接近時該處所有軍艦砲台均應照前條施放禮砲

第十七條 大總統蒞軍艦時該艦應施放總統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放砲致敬退艦時同

第十八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掛有大總統旗之艦船或至掛有大總統旗之地方又或接近其他航行之時應施放總統禮砲

第十九條 凡砲台見有掛大總統旗之艦船經過該處時應放總統禮砲

第二十條 大總統如在一境域內停駐第十六條之禮砲祇能適用於初到與最後離去時但第十七條之禮砲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旗懸掛於某地時該地除於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施放禮砲時應答砲外其餘各種禮砲均不得施放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不答砲

第三章 節典禮砲

第二十三條 凡國慶日各軍艦及砲台須於正午時施放禮砲二十一發若當日中國軍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教令第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敕令第二號

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分遣軍官將我國慶日通知各國軍艦

若在外國港灣則經所在地方官將前項事由通知其所在各砲台但如該地駐有我國外交官吏須先與協議

對於曾鳴砲致敬於我之各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則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二十四條 對於文武官員之禮砲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五條 對於總司令或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項規定

(一) 新任總司令或司令初懸其旗章時且為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則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砲

(二) 海軍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因進級換掛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須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總司令及司令始懸掛旗章或因進級換掛旗章時若所在海軍軍官中有

較爲資深者當對之施行禮砲

(四) 總司令或司令與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相會時當對之施放禮砲

(五) 凡受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禮砲者必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其答砲不必分別施放可擇其中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六) 總司令或司令准本條第四項資深總司令或資深司令施放禮砲限定該資深總司令或司令在職中祇放一次但進級時則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總司令或司令免職時於其解任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位相當之禮砲其平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由所駐之艦發砲致敬

總司令或司令或任艦長之海軍上校因進級解任於其離艦或離署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官官位相當之禮砲

第二十七條 總司令或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必施放禮砲又在職中一時撤去其旗章隨即懸掛者亦不必施放禮砲

第二十八條 中國領土內砲台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台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總統皇帝皇族之禮砲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教令第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教令第二號

第二十九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除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數於總統禮砲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節典之禮砲

第三十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凡以上三項俟彼已正式通告我艦即行施放禮砲致敬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三十一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之

軍艦且確知彼可答砲者當對於其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之砲數較少時

可施放其規定之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員之禮砲

第三十二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若我

之資深官較彼為後任應准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砲但在外國港灣須確知該地方無

發砲之禁且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砲後方可施行

第三十三條 一艘或二艘以上之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

時我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爲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當由上位起逐次施放禮砲如受禮砲者之官階均相等時則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爲始倘在外國港灣無論官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砲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祇對上位者施放禮砲

第三十四條 外國文武官員至中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查照該員在其本國軍艦或砲台應受之禮砲數施以同一之禮砲但其砲數不得踰十九發若其砲數較附表所列之相當官減少時可從我例外國全權大使公使公式至我砲台所在地或由我砲台所在地起程時則由砲台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三十五條 如外國軍艦砲台對於中國文武官員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砲時則中國之軍艦砲台對於該國於我相當之文武官員亦施以同數之禮砲

第九章 答砲

第三十六條 對於軍艦或砲台施放之禮砲應否答砲規定如左

(一) 對於總統禮砲不答砲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員之禮砲除本條第三項外不答砲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教令第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教令第二號

（三）對於總司令或司令旗章之禮砲若發自外國軍艦者必施以同數之答砲若發自中國軍艦則依第二十五條施以答砲

（四）外國軍艦入我國港灣或數國軍艦同時入港各於其桅頂懸我國旗章施放禮砲時則我必逐次與以同數之答砲但此答砲必由砲台施放若無施放禮砲之砲台可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

第二十七條 由中國軍艦或砲台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之禮砲應否受答砲規定如左

第一不答砲者

- （一）對於大總統或皇帝皇族之禮砲
- （二）文武官員至我國軍艦或砲台訪問時所放之禮砲
- （三）慶賀佳節大典之禮砲

第二受答砲者

- （一）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砲
 - （二）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砲
- 第三十八條 凡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禮砲時必以禮砲答之但其

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砲或答砲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三十九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砲臺交換禮砲時又對於外國軍艦砲台國旗大總統皇帝皇族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依左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 (一) 對於外國大總統或皇帝皇族施放禮砲時可照第二十九條辦理
-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佳節大典施放禮砲時必視該軍艦將其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之際對於其國之國旗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之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禮砲中國軍艦答砲時亦然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若遇外國文武官員來訪應施放禮砲時必將該國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四十條 對於中國國務員陸軍軍官外交官及領事官施放禮砲時必將國旗懸於前

桅頂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初七日大總統令公布

附表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附表) 敕令第二號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表

權大使 特命全	長次軍海	國務員 長海軍總 及軍總	理總務國	統總副	統總大任現	級 階	
						數 砲 禮	於 軍 艦 施 行 時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前 同	發九十	發 一 十 二	域 區	於 軍 艦 施 行 時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制 限 無	域 區	於 軍 艦 施 行 時
若乘軍艦赴任於其最 後上陸之時若乘軍艦 歸國則於去該國乘艦 之時	於其最後退艦時 公式訪問或來乘軍艦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 離艦時若來乘軍艦於 其最後退艦時	前 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 其離艦時若來乘軍艦 則於其最後退艦時	於其登艦及離艦時	際 時	於 軍 艦 施 行 時
制 限 無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制 限 無	數次限期	於 砲 台 施 行 時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內土領國民	域 區	於 砲 台 施 行 時
	前 同	於其離去 際該地方	前 同	於其離去 際該地方	及去時 於其到時	際 時	於 砲 台 施 行 時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制 限 無	數次限期	於 砲 台 施 行 時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表

將 上 軍 海	事 領	事 領 總	使 公 理 代	使 公 權 全	使 大 權 全
發 七 十	發 七	發 一 十	發 三 十	發 五 十	發 七 十
制 限 無	前 同	限於所駐 國之港內	前 同	前 同	限於所駐 國領土內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規 定之時際及公式訪問 軍艦或來乘軍艦於其 最後退艦時	前 同	前 同	公式訪問軍艦於其退 艦之時	前 同	若公式訪問軍艦於其 退艦之時若乘軍艦赴 任則於所駐國最後上 陸之時若乘軍艦歸國 則於去所駐國歸國之 時
除本條例第二十五條 規定之時際外海外十 二個月一次國內三年 一次但其進級之時雖 在此期限內亦施放相 當之禮砲若同日訪問 數艦祇一艦施放禮砲	前 同	前 同	十二個月一次若同日 訪問數軍艦祇一艦施 放禮砲	前 同	前 同
內 土 領 國 民					
陸上官若 到任之時 公式訪問 砲臺之時					
規定三年 一次然其 進級之時 雖於此期 限內亦施 放相當之 禮砲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三項 海軍禮砲條例表

下以校上	校上之令司	將 代	將少軍海	將中軍海
發 七	發 九	發一十	發三十	發五十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民國元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咨

接准英國朱大臣函稱本國外部來咨百爾慕他之印屯山升礮行禮之台將遷於臨近所謂浸登 Daking Shoal 地方之新處囑為轉達等因相應咨行

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海軍部

第五十四項

海軍訪候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係對於海軍各項訪候而設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爲指揮官者係司令艦長及其他有指揮權之軍官

第三條 訪候及回候時間除有緊急事故及特別規定外須在二十四時內執行之

第四條 軍艦暫時碇泊無暇訪候或回候時得免其執行但對於他艦派來之訪候員須

聲明其理由

第五條 同時訪候指揮官二人以上時以其資格深淺爲序回候時亦同

第二章 本國海軍指揮官之訪候

第六條 軍港要港或本國軍艦停泊之港灣有本國軍艦入港時所在資深之指揮官應

派當值軍艦之尉官一員訪候之事畢報告指揮官但同一艦隊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

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訪候之

凡受前項訪候之軍艦其回候時亦派尉官執行之

第七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處如該處駐有指揮官較爲資深者應先

第十一類 禮式 第五十四項 海軍訪候規則

訪候之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遇有資深海軍指揮官就任或因公蒞臨時應先訪候之

第八條 海軍指揮官已受他海軍指揮官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但指揮官如係司令其

對於上校以下之訪候得遣相當屬官代之

第九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部下之訪候得不回候

第三章 對於本國陸軍武官及地方官外交官領事官之訪候

第十條 海軍指揮官新赴任地或因公所至之地如該處駐有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其

官職較崇者應先於三日內訪候之

第十一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地之遇有前條所列各官長初次赴任或因公蒞臨時應照

前條之規定先訪候之

第十二條 海軍指揮官對於應受禮敬（按照海軍禮敬條例）之陸軍軍官或地方官

之訪候時應親自回候此外則遣其相當之屬官代之但薦任官以下之訪候得不回

候

第十三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駐在該地方之我國外交官領事官應按照第十

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對於應受禮敬者（按照海軍禮敬條例）應

親自回訪此外得遣相當之屬官代之

第四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訪候

第十四條 海軍指揮官所在之港灣遇有外國軍艦入港時應派尉官一員代表訪候之

同一外國之軍艦二艘以上同時入港時只對於資深者執行前項之訪候

第十五條 本國軍艦入外國之軍港要港或駐有該國軍艦之港灣已受該國軍艦之訪候時本國海軍指揮官當派相當軍官代表回候之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訪候及回候已經執行後本國海軍指揮官遇有官階較崇之外國海軍指揮官應先訪候如已受外國指揮官之訪候時其回候應照第八條行之

第十七條 海軍指揮官到外國時對於該地方之陸軍指揮官或地方官應照第十六條之規定訪候或回候之但該地駐有本國外交官或領事官時須於會商後執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公布

第十一類
禮券
第五十四項
海軍訪候規則

將

勵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附執照式）教令第五十三號

第二章·總則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勳勞或非陸海軍人及外國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勳勞者皆得分別給與

第二條 陸海軍勳章分二種

一 白鷹勳章

二 文虎勳章

第三條 各種勳章均分九等一三四等可給與上等官佐三四五六等可給與中等官佐四五六七等可給與初等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六七八九等可給與士兵但叙給各等官兵勳章應按勳功勞績分別核議不得於各官等間以官級分別章等

第四條 給與勳章時均附給執照載明勳績其應給年金者即以其執照為領金之証據

第二章 白鷹勳章

第五條 白鷹勳章中心鏤刻白鷹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附執照式）教令第五十三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附執照式） 敕令第五十三號

第六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殊勳者給與白鷹勳章

第七條 凡受有白鷹勳章者按其等級得依陸海軍勳章年金法受一定之年金

第三章 文虎勳章

第八條 文虎勳章中心鑲刻文虎

第九條 依陸海軍叙勳條例有武功或勞績者給與文虎勳章

第四章 佩帶規則

第十條 一、二、三等白鷹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二、三等文虎勳章佩左胸部大綬上方普通章下方三、等文虎勳章佩上衣第一紐上各種一、二等勳章有副章及大綬綬色一等紅、二等黃佩左胸至右脇下副章綴於綬端三、等文虎勳章有綠色領綬一條四等至九等勳章均小綬佩上衣左襟之上四等至六等綬綠色七等至九等綬藍色小章由左脇旁起向右排列小章多時加銅插於大綬之上以便併列而資佩帶

第十一條 各種勳章於著軍禮服軍常服時均可佩帶但著常服佩帶一、二等勳章時不佩大綬

第十二條 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繳部核銷若受他種勳章無論是否同級均得並佩

第十三條 受有兩種以上之二二等勳章者祇佩較高級之大綬

第十四條 併佩兩箇以上之勳章時以等級較高者列於較次者之右方如一行不能並列亦得列爲兩行

第十五條 佩帶本國普通勳章時按普通勳章佩帶規則施行普通勳章與陸海軍勳章

同時佩帶普通勳章列於陸海軍勳章左方

第十六條 受有外國勳章者佩帶時應將本國勳章列外國勳章之右方

中華民國三年一月十四日大總統令公布

附勳章執照式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附執照式） 敕令第五十三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 勳章執照式
新式勳章執照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贈與

等

文虎章用致陸誼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文虎章

榮典
之 規

(大總統署名)

綬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軍總長(署名) 蓋章

字第 號

授與勳章執照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 勳章執照式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茲授與	等
文虎章以示優異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文虎章	
榮典 之 照	
大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軍總長(署名) 蓋印	
字第 號	
	綬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五項 陸海軍勳章令 勳章執照式

獎 給 勳 章 執 照

字 第 號	軍總長(署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頒發
		文虎章	榮典	之	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令行
		文虎章用示獎勵			等
		大總統為			

文虎章

綬

舊式勳章執照

陸海軍勳章執照

大總統爲

給與 等

勳章用示獎勵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陸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

號 日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叙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第一條 叙勳分二種

一 殊勳

二 武功及勞績

第二條 在戰時立有左列勳績者謂之殊勳

一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者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叙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叙勳條例（附表式） 教令第十一號

- 二 奪獲敵軍軍旗大砲及重要軍械者
-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 四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 五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一部有重要之關係者
- 六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獲全功者
- 七 於最困苦缺乏時毅然從事戰鬥足振起他人之志氣者
- 八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校者
- 九 捕獲或轟沉敵之軍艦者
-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物得以開導我軍艦之進路者
- 十一 我砲台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其封鎖以苦戰關運輸之途終得達其目的者
- 十二 我軍艦被敵之優勢艦隊攻擊他無應援終得免敵之捕奪保全名譽脫歸者
- 十三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送船舶得以安全航到其目的地者
- 十四 占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守備之城市者
- 十五 奪還敵軍擁護我被掠之軍艦者

- 十六 闖入敵之港灣內捕獲或破壞其艦船者
 - 十七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沈敵之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力者
 - 十八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務者
 - 十九 戰鬥中我軍艦受大損傷挺身冒險施應急處置得以保全其艦之運命者
- 第三條 在戰時或平時立有左列功績者謂之武功或勞績
- 一 救護長官之危急以立功者
 - 二 力疾或負傷而強與戰鬥者
 - 三 冒險前進達到命令中指定之任務者
 - 四 戰鬥間勇敢率先奪取槍械及捕獲敵人者
 - 五 捕獲或轟沈敵之軍用船舶及其商船者
 - 六 戰時辦理戰線以後事務成績最著者
 - 七 平定內亂功績卓著者
 - 八 旅行于交通未備區域作有報告圖表足資軍事之助者
 - 九 本艦航海停泊中或他艦航海停泊中遇有危急冒險從事救護得以免其危險者
 - 十 冒險救助被難船舶得以救護其生命財產者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十一 發明陸海軍學理及軍用物品有益于軍事前途者但以陸海軍部查核認可爲限

十二 在邊遠瘴癘地方戍守國境或從事屯墾滿二年以上克盡厥職者

十三 鎮壓內亂擒獲匪首剿除匪黨者

十四 識破或捕獲國際奸細証據確鑿者

十五 鎮壓內亂時奪取匪寨收復被據城池者

十六 捕獲海賊或國際海賊証據確鑿者

第四條 陸海軍各種勳章除 大總統當在佩帶外得由 大總統特贈外國大總統暨

皇帝君主

第五條 各種勳章除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外所有立功人員均由該管長官按本章調

查表查實詳記並將該員履歷功績事實具報陸海軍總長由陸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

統批准遵行

第六條 戰時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呈報陸海軍總

長核辦

第七條 平時着有功勳勞績人員應於每年二月內由各省處長官報部於四月內由該

管總長轉呈 大總統批示遵行

第八條 頒給勳章經 大總統特令或批准後由陸海軍部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
由該省最高級陸海軍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九條 戰時之陸海軍總司令官得依戰役景况先行給與部下三等以下勳章事後報
部查核

第十條 所受勳章附有年金者自頒到勳章之日起算

第十一條 叙勳時與立功時官職階級不同者仍以立功時官職論賞

第十二條 受有勳章而更立功績者可換給原章之高一級者或加給他種勳章但受有
兩個同種之勳章時應將其較次者及執照一並呈繳陸海軍部核銷

第十三條 叙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而未奉部覆時該員如有休職退役轉免死亡等
情應按其事實迅速報部以憑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勳章年金者於休職或退役時由該省陸海軍長官報部註冊並移至原
籍地方官署或住在地方官署立案即由該地方官署按執照發給年金

第十五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六條 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處分或重於免官處分者即褫奪其勳章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叙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六項 陸海軍勳條例（附表式） 敕令第十一號

第十七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帶勳章

第十八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褫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本軍隊處所或地方

官署轉繳陸海軍部註銷

第十九條 應受勳章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第二十一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將勳章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補給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

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應即送部註銷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一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
與此式大小相同

陸海軍戰時勳績調查表		造送年月表
官階	職務	姓名
隊號	籍貫	年歲
	戰役年月地點	戰役經過情形
		親見立功及呈報者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備		
考		

一戰役及經過情形須有同臨戰地親見立功人員作証及該管長官担保方為有效
 一戰役經過情形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親自作証呈報
 一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如戰役立功情形表格限於紙幅不能詳註可於公文內詳細敘明
 一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立功人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担負責任

第二號調查表式 各處造送表時須
與此式大小相同

造年
月表

陸海軍平時勳績調查表

官階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歲	成守屯墾 旅行 日期 發明學理及 軍用物件	立功經過情形 任職經過情形 長官 及呈報者 署名	該管長官署名	上官附記

備考

一 勳匪經過情形須有親見立功人員作証及該管長官担保方為有效如係該管長官親見者即由該管長官作証呈報

一 表內上官附記一格係指該管長官以上之長官而言

一 各種詳細情形如表內不及詳載者可於公文內叙明

一 造送此項表時須將該員履歷一併附送

一 如有調查不實情事由表內署名各員負責

第五十七項

陸海軍獎章令 教令第十號

第一條 陸海軍各種獎章凡民國陸海軍人於平時戰時著有勞績或非陸海軍人於陸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分別給與之

第二條 陸海軍獎章分爲四等如左

一等金色獎章

二等銀色獎章

三等藍色獎章

四等白色獎章

第三條 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

第四條 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給與士兵

第五條 陸海軍得有左列各項成績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甲 戰時

一 戰役中著有成績堪資矜式者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七項 陸海軍獎章令 教令第十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七項 陸海軍獎章令 教令第十號

一 隨同出征盡瘁任務確有證據者

乙平時

一 拿獲土匪在事出力者

一 鎮壓內亂時奮勇救護民人之生命財產致獲保全者

一 藝能出眾屢次從事勤務成績卓著者

一 發明軍用物件經長官考驗認為合用者

一 充任各項職守滿左表所列年限以上未受懲罰並無曠職成績甚優者

附 則	官佐士兵任職滿年受有二等四等獎章復著本條所列各項成績者准其加給一等及二等獎章	年服	章	職
		限務	等	別
		十五年以上	一	官
		五年以上	二	佐
		二十年以上	三	士
		十年以上	四	兵

第六條 非陸海軍人着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分別酌給各等獎章

一 戰時籌助軍餉得萬元以上者

一 戰時探知敵人有違犯公法行爲及捕獲奸細報告有據事後查實者

一 在戰地隨同出力勞績卓著及其他有功于全體戰役者

一 隨同出力擊獲土匪及保全地方治安者

第七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外作五瓣各瓣間聯以梅花，中鑄中華民國○軍獎章八字

(○分陸海兩項)

一 二等上冠花葉三枚三四等上冠一環

第八條 獎章所用小綬以色區別賞戰時官佐士兵者其綬用國旗色，賞平時官佐士兵

者其綬用藍色黃邊

第九條 獎章佩于上衣左襟各紀念章之左

第十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式如左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七項 陸海軍獎章令執照式

獎章執照

某機關某職姓名

著有勞績今依陸海軍獎章令第 條第 項給與 等獎章于某年某月某日

呈奉

大總統核准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陸軍總長署名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六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五十八項

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附執照式）

第一條 凡海軍士兵品行端正服務勤勞或藝能出眾堪為模範者得給予海軍各等獎牌

第二條 非海軍士兵於海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勞績者亦准酌給海軍各等獎牌

第三條 海軍獎牌正面繪鑄雙錨或單錨週圍繞以嘉禾背面鐫海軍部獎牌五字以銀

質爲之分爲四等

一等 金色雙錨

二等 金色單錨

三等 藍色單錨

四等 銀色單錨

第四條 海軍獎牌應由該管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按照第一條所載成績嚴加考核呈請

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五條 凡海軍士兵領受海軍獎牌時應給予海軍獎牌執照（執照式附後）

第六條 海軍獎牌應於軍衣之左胸部佩帶之如得有勳獎章者應佩於勳獎章之左

第七條 凡海軍士兵已受低等獎牌而更受高等獎牌時應將其低等獎牌繳部核銷

第八條 凡得海軍獎牌之士兵如受有刑事上處分時應由該管長官將獎牌及執照一

律追繳送部

第九條 凡海軍士兵未經領受海軍獎牌有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獎牌者按法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八項 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附執照式）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八項 修正海軍獎牌給予規則（附執照式）

治罪

第十條 凡得有海軍獎牌之士兵不得將獎牌賣讓典質及低償財貨債務

第十一條 凡海軍士兵所得獎牌或執照如有遺失准予補給但於獎牌背面及執照內

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繳部註銷

第十二條 非海軍士兵而得有海軍獎牌者關於本規則第五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均

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六日部令公布

海軍獎牌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姓名因

給予海軍等色錨獎牌壹座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海軍獎牌執照

海軍部為

給予海軍等色錨獎牌壹座

以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總長

年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第五十九項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教令第十七號

第一條 左列各款皆爲陸海軍著作由著作人呈送陸軍部海軍部審查認爲有益軍事者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書籍
- 二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圖畫
- 三 自著或繙繹之軍用表冊
- 四 繙繹之機要報告

第二條 書籍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 歸陸軍部或海軍部印刷發售以二千部至五千部爲率與著作人協定每部相當售價以售價之若干成爲獎勵金照數預給其著作權仍歸著作人保有
- 二 依左列之價格給予獎勵金其著作權收歸部有
自著 每千字 十四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譯文 每千字 三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以上二種獎勵方法由受獎勵者自擇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九項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教令第十七號

第十二類 獎勵 第五十九項 陸海軍著作獎勵條例 敕令第十七號

第三條 圖書表冊機要報告之獎勵金隨時酌定

第四條 凡呈送陸海軍部審查之著作其係自著者須具說明書說明著作之緣起並附

其所參考之書籍圖書表冊其係譯文者須將原文原稿隨同呈部

第五條 陸海軍著作經陸海軍部審查不合格者發交著作人領回

第六條 陸海軍著作已經領獎其著作權收歸部有者不得再將原稿或類似之稿售與

他處或自行印刷發售

第七條 陸海軍著作受第二條第一種獎勵方法者其著作權雖歸著作人保有但在部

印之本未經售罄以前著作人不得自行印刷發售或將著作權售與他處若陸海軍部

因初印之本不敷應用須印第二版或酌量多印仍按初次協定每部獎勵金之額照續

印部數給與獎金

第八條 陸海軍著作呈送到部得有收據而尙未經給獎原稿又未發還以前部員有保

守秘密之責

第九條 呈送陸海軍著作包裹遞送之法如左

包裹法 用白布包裹密縫烙以火漆上印著作人圖記

遞送法 包面書明著作物交陸軍部或海軍部軍學司檢收等字樣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六十項

海軍學生獎勵規則（附執照式）

第一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端品章

一 滿兩年無犯規章者

一 繼續兩學期操行分數列在甲等者

一 繼續三學期操行分數列在乙等以上者

第二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優學章

一 繼續於四學期內三次考試分數得九成以上者

一 繼續於兩學期內各科考試分數均在八成五以上者

第三條 凡海軍學生在學業期間合左列各項之一者得給予超武章

一 武藝出眾者

一 繼續於兩次運動會每次有四項游藝列在第三名以內者

第四條 依前三條各項之規定給予各章時應給予執照（執照式列後）

第十二類 獎勵 第六十項 海軍學生獎勵規則（附執照式）

第十二類 獎勵 第六十項 海軍學生獎勵規則（附執照式）

第五條 端品章金色優學章銀色超武章藍色均以銀質爲之各章分三等一等章綬紅色二等章綬黃色三等章綬五色

第六條 凡首次給獎應予以三等章若能繼續敦品篤學尙武再依照第一第二第三各條之規定應進給較高之章其已得之章及執照應早由該管長官繳部註銷

第七條 凡給予端品優學超武章時應由該管長官按照第一第二第三第六各條之規定呈請海軍部核准給予

第八條 凡已得各等章之學生如因事被革時應由該管長官將所得之章及執照追繳送部註銷

第九條 凡端品優學超武各章不得自行私造佩帶或佩帶他人所受之章

第十條 凡得有端品優學超武章者其章及執照如有遺失時應由該管長官據情呈部核准補給

第十一條 凡學生轉學時應由該管長官將各學期成績及獎案隨同鈔送以便繼續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前公布之海軍學生品學獎勵規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部令公布

海軍部爲	示鼓勵合發執照給予收執	海軍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學生	給予		日發給
章壹座以			字第
			號

根 存 照 獎	給予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章壹座
月	日發給	字第
		號

字第 號

服

制

第十三類 服制

第六十一項

海軍服制(附表)圖略 教令第十五號

一海軍官佐服制爲大禮服禮服公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及等級之區別均詳各表

一海軍官佐服制所用金線之尺寸依各種金線尺寸表

一海軍士兵服制爲禮服常服夏服外套雨衣等其製式詳士兵服裝表

一海軍士兵臂章爲等級臂章專門臂章詳臂章表

一海軍學生服裝之製式詳學生服裝表

一海軍服制之著用依海軍服裝規則

中華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大總統令公布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		
章	袖	式
以一分五釐為度	形與金線間之隔條	大禮服係缺襟長掛地質用黑藍呢胸前作搭襟其前面腰身伸至膀骨之上止下擺由距前邊中點四分之一周起下伸自膀骨至膝五分之四處止腰之左右鑲寬道金線各釘鑲鈕四個
道金線三條並繡一	道金線二	同上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惟於腰之左右鑲金線腰翅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惟腰之左右不鑲腰翅紙釘鑲鈕各四個
道金線一	道金線一	同上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鈕	領	肩	章
胸前釘鑰鈕兩行每 行七個	用呢地沿領外兩邊 各鑲金色嘉禾	肩章用金地以金線 鑲邊其面上鑲一顆 交叉雙銀鑰並三銀 星肩穗係雙行綠環 亮金穗長二寸四分 外行用穗二十掛穗 周長一寸一分內行 用穗十九掛穗周長 四分五釐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二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一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面 上祇鑲單 銀鑰肩穗 用雙行亮 金穗長二 寸四分外 行用穗二 十二掛穗 周長一寸 內行用穗 二十一掛 穗周長四 分五釐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二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一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無 銀鑰鑲三 銀星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二銀星 並無穗	
同上	同上	同上惟祇 鑲一銀星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帽	襪	心		背
		卸	鈕	
高五寸通前後各角 兩邊各鑲寬道金線 一條於右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嘉禾周圍 鑲中道金線一條帽 之前後兩端均鑲帽 緯各一以金穗五條 如圖所製成	地質用黑藍呢其邊 縫處鑲寬道金線一 條	二號形六個一行	同	地質用黑藍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前後各角 鑲八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於右 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 嘉禾周圍 鑲中道金 線一條	同上惟於 其邊縫處 鑲八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通前後各角 鑲四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於右 側之前面 鑲以金色 嘉禾周圍 鑲中道金 線一條	同上惟於 其邊縫處 鑲六分寬 中道金線 一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帶 刀	軍 刀
於刀帶之表面鑲寬 道金線一條帶扣為 銅地鍍金圓式兩邊 刻嘉禾中一銀鑰鑰 之上加一鼎刀種用 金線結成其一端成 球狀	軍刀均用鍍金飾件 實心刀柄半指圓護 手旁附管鞘上刻鑰 章柄尾刻鼎用白魚 皮包裹覆以三股鍍 金線外長四寸六分 內長三寸四分刀鞘 均以黑皮為之鞘上 箱長三寸二分中總 長二寸八分各配一 環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同上惟刀 帶之表面 鑲中道金 線二條	同
同	同
上	上
同上惟刀 帶之表面 鑲中道金 線一條	同
同	同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海軍軍官大禮服表

海軍軍官禮服表

刀軍帶刀及	帽	襪	心		背		褂		長		上將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鈕	式	章	鈕	章	鈕	章	式									
與大禮服同惟刀帶表裏不鍍金線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惟其透縫處不鍍金線	同	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與大禮服同	係長褂式地質用黑藍呢前作襟樣後領下擺完全無缺下伸自肘骨至膝五分之處止腰後釘鏤之鈕兩個各近衣襟之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海軍軍官公服表

刀帶及	帽		背	褂		長		上
	章	式		鈕	章	式	式	
與禮服同	鑲飾之上一金銀	以黑藍作地長二寸	同	同	同	同	與禮服同	上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邊鑲金色嘉禾兩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金色嘉禾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見習生

海軍軍官公服表

海軍軍官常服表

刀及刀帶	帽及帽章	褲	背心	褂 上			海軍軍官常服表
				章 袖	式 製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薄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薄	與公服同惟金線改用黑絲織成	住領七分寬青襟表面不釘鈕卸用暗鈎扣	地質用黑藍呢或薄絨布身長至褲襠裏縫之處止作搭襟均領沿頸處及沿邊均鑲七分寬青襟表面不釘鈕卸用暗鈎扣	上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公服同	同上	見習生

海軍軍官夏服表

刀及刀帶與	帽及帽章	褲	肩章		褂式	上製	上
			章	肩			
公服	與公服同惟授以白布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製式與公服同	雙銀鑲並三銀星	用寬道金線一條於上面鑲一金鼎交叉	袋與第二鈕取齊寬三分六分深五寸二分	地質用白麻布或漂白斜紋布作對襟每胸旁作一袋其口與第二鈕取齊寬三分六分深五寸二分	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中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單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少將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鑲並三銀	用上道金線二條於上面鑲一金鼎一銀星	上	同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單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星鑲並三銀	用上道金線三條於上面鑲一金鼎一銀星	上	同	上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中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單銀星	同上惟用同上惟用	上	同	少尉
用短刀	同上	同上	鼎	窄道金線一條於上面鑲一金	服同	地質同上製式與公服同	見習生

海軍軍官夏服表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衣 雨	套 外 短	肩 章	套 外 長		海軍軍官外套雨衣表
帽垂衣地前領至身爲地 地齊作角用暗指尖一圓質 質至捲離地用指處用爲周與 其指領地七色三鈎作度下四分套 衣長並七麥氏三鈎作度下四分套 長尖兩並七麥氏三鈎作度下四分套 同度復作至九布胸領作卷領齊式	同	與 夏 服 同	質肩佩之叉相釘護搭離地 與章刀口扣小兩標地 外兩短其左鈕耳捲七 套上肩帶長骨以爲寸 同鈕上穿可容上與沿九 風釘出佩開風頸高可 帽懸以佩一帽處至 地掛便刀一帽處至	上 將	
同	同	同	同	中 將	
同	同	同	同	少 將	
同	同	同	同	上 校	
同	同	同	同	中 校	
同	同	同	同	少 校	
同	同	同	同	上 尉	
同	同	同	同	中 尉	
同	同	同	同	少 尉	
同	同	同	同	見習生	

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上					製式	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章		補				
官造艦	官造械	官軍需	官軍醫	官輪機	與中將同	輪機中將
間前以灰色	間前以紫色	同	間前以赤色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軍醫
同	同	同前以白色	同	與少將同	與少將同	軍醫主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校同	航務大監	軍需主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校同	航務中監	軍需大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校同	航務少監	軍需中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上尉同	一等航務官	軍醫少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	二等航務官	軍醫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尉同	三等航務官	軍需少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	一等造艦官	軍需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中尉同	二等造艦官	軍需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少尉同	三等造艦官	軍需官

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褲	背心	褂						鈕釦及領章	官航務
		官航務	官造艦	官造械	官軍需	官軍醫	官輪機		
與中將同	與中將同		色同前惟沿邊配用灰	色同前惟沿邊配用紫		色同前惟沿邊配用赤	金星 與中將同惟繡金錯	與中將同	
同	同		同	同	同前惟沿邊配用白色	同	與少將同 餘同上	與少將同	
與上校同	同	同前惟沿邊配用藍色	同	同	同	同	與上校同 餘同上	間間以藍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校同 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校同 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 餘同上	同	
與上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中尉同 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少尉同 餘同上	同	

刀帶	帽					
	官	航務官	造艦官	造械官	軍需官	軍醫官
與中將同惟帶鈕上刻金鏤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灰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紫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紫色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赤色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校同惟帶鈕上刻金鏤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藍色	同	同	同	同前惟右側飾記之周圍配以白色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校同惟於右側飾記之前面鑲以雙行鬆環亮金穗周圍鑲中道金線一條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惟帶鈕上刻金鏤	同	同	同	同	同	與上尉同惟於右側飾記之前面鑲以雙行鬆環亮金穗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輪機官及軍佐大禮服表

海軍輪機官及軍佐常服表							
輪機中將	輪機上校	輪機中校	輪機少校	輪機上尉	輪機中尉	輪機少尉	輪機見習生
軍醫總監	軍醫主監	軍醫大監	軍醫中監	軍醫少監	一等軍醫	二等軍醫	三等軍醫
軍需主監	軍需大監	軍需中監	軍需少監	一等軍需	二等軍需	三等軍需	
造械總監	造械主監	造械大監	造械中監	造械少監	一等造械	二等造械	三等造械
造艦總監	造艦主監	造艦大監	造艦中監	造艦少監	一等造艦	二等造艦	三等造艦
航務大監	航務中監	航務少監	官	一等航務	二等航務	三等航務	
上製式與軍官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見習生同
褂袖章與公服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背心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褲	與公服同但地質可用黑藍呢亦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帽	與公服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輪機官及軍佐夏服表

附記	軍刀刀帶	帽	褲	鈕釦	官務航
				與軍官同	
輪機官及軍佐外套雨衣與軍官同惟外套肩章與其夏服肩章同	與公服同	布與公服同惟覆以白	與軍官同	與軍官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前惟沿邊配用藍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與見習生同	

雜項說略

一 參謀帶用金線結成人字形辮二條其辮端用小金繩二條及帶環銅卡相連成圈形

其銅卡套於肩牌或肩穗之底托上辮之下端各配金線結

副官之飾帶與參謀帶同惟其辮端用銀線二條繫之於左肩上

一 鈕釦形爲凸圓鍍金色周邊刻繩紋中間一錯錯之正中鼎分爲大小一二號

一號徑長六分配於各上褂及大禮服之腰翅上二號徑長五分二配於禮服夏服肩

章上背心上及大禮帽常帽上

		軍士長及同等官常服表									
		軍士 長軍 樂 長輪機軍士長修 械 長看 護 長帶 記 長船 匠 長									
		上製式與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肩章與尉官同惟無星 同上惟並且同上惟沿邊不同 同上惟沿邊配同上用赤色 同上惟沿邊配同上用白色 同上惟沿邊配同上用灰色									
		掛鈕與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尉官 同									
		裪 同 前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帽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軍刀及帶 與常服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附記		軍士長及同等官外套雨衣均與尉官同惟掛其裏服同一之肩章									

軍士長及同等官常服表

軍士長及同等官夏服表

		准尉官常服表									
		副軍士 長副軍樂 長副輪機 長副修械 長副看護 長副簿記 長副船匠 長									
		上製式與軍士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掛袖章與禮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褲 與禮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帽 與軍士長同惟帽檐與軍樂長同惟不加青辮 帽檐不加青辮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刀及帶與禮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尉官夏服表									
		副軍士 長副軍樂 長副輪機 長副修械 長副看護 長副簿記 長副船匠 長									
		上製式與軍士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掛肩章 用墨藍呢地於其上 同上惟無鼎且同上惟沿邊不同 同上惟沿邊配同用赤色 同上惟沿邊配同用白色 同上惟沿邊配同用灰色									
		褲 與軍士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帽 與常服同惟覆以白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軍刀及帶與常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記		准尉官外套雨衣均與軍士長同惟掛其夏服同一之肩章									

准尉官常服表 准尉官夏服表

海軍士兵服裝表

帽	冬 服 上 褂					上 士中 士下 士一等 兵二等 兵三等 兵一等 練兵二等 練兵
	冬服	外披領		鈕	製式	
		領	巾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 成平頂圓形前附 以黑皮之兩端各支 草支革之釘於帽之 鋪鈕一個釘於帽之 兩側帽章以黑藍呢 爲地繡一銀鑲周圍 鑲以紅邊輪機修絨 看士箱章均用金鑲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 式與官佐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製 藍呢長至勝黑 止如圖作成一	用青羽綢同	地質用藍布 沿邊之內方 除鑲白細綵二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 長至褲襠裏縫之處 止作對襟堅領 式內披領身 長至膝骨止	
地質用粗黑 藍呢作成平 頂圓形沿帽 牆附以黑絲綢 網帶前面書 中華民國某 軍艦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套 外	帽 夏	褲	褂 上 服 夏		
			領市	領外披	
住小每胸領指長地 鈕行前領尖至質 以五釘高為兩用 便個沿鑰度可作粗 與頭鈕至可搭黑藍 風帽處兩兩搭藍呢 帽釘行耳耳襟襟身	布 與冬帽同惟覆以白	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製式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同	金鑲亦兩不圍以 線亦兩不圍以	同	與冬服同	與冬服同	地質用漂白斜紋布 袖口用淺藍布 與冬服同製式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士兵服裝表

海軍士兵服裝表

記 附	操作 服 褲	靴		裏 衣 褲		雨 衣	
		用 黑 皮 淺 靴	同	冬 天 裏 衣 褲 用 佛 蘭 絨 作 成 裏 衣 無 領 沿 頸 處 鑲 布 辦 一 條 胸 前 無 鈕 由 背 面 開 卸 夏 天 裏 衣 褲 用 薄 白 布 製 式 亦 如 之	同	用 黑 油 布 作 成 身 長 以 過 膝 五 寸 為 度 作 緊 領 胸 前 釘 黑 銅 鈕 兩 行 每 行 四 個 沿 頸 處 釘 小 鈕 以 便 與 風 帽 扣 住	同
<p>各士兵左臂上各釘其專門臂章以便識別</p> <p>凡應穿禮服之時各士兵均用黃綾作成臂章餘則用紅呢臂章</p> <p>自中士至三等兵應各具手刀一把用白紗紐佩於上掛披領下</p>	<p>用藍色粗布 製式與冬服 同惟上掛無 外披領</p>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同	上

海軍士兵等級臂章表

中	士下	士一等	兵二等	兵三等	兵一等	練兵二等	練兵一等
交叉雙錨上加一鼎	單錨上加一鼎	一字形三條	一字形二條	一字形一條	圓圈二個	圓圈一個	
輪機中士	輪機下士	一等輪機兵	二等輪機兵	三等輪機兵			
輪葉之外加二星	輪	葉人字形三條	人字形二條	人字形一條			
修械中士	修械下士	一等修械兵	二等修械兵	三等修械兵			
雙鐮及大砲之外加三星	同上	惟有二星	同上	惟有無星	雙	鐮	
看護中士	看護下士	一等看護兵	二等看護兵	三等看護兵			
交叉雙十字旗之外加三星	同上	惟有二星	同上	惟有無星	單	十字旗	
簿記中士	簿記下士						
雙星	單星						
船匠中士	船匠下士	一等木工	二等木工	三等木工			
雙斧之外加三星	同上	惟有二星	同上	惟有無星	單	斧	

海軍士兵等級臂章表

海軍士兵專門臂章表

		海軍士兵專門臂章表				
		類別		等級		
電 信 手	雙電鑰之外加二星	轉舵輪之外加二星	交叉雙旂之外加二星	交叉魚雷之外加二星	交叉雙礮之外加二星	一 等
	雙電鑰之外加一星	轉舵輪之外加一星	交叉雙旂之外加一星	交叉魚雷之外加一星	交叉雙礮之外加一星	二 等
	雙電鑰	轉舵輪	交叉雙旂	交叉魚雷	交叉雙礮	三 等
	單電鑰		旂	雷	礮	學 習

軍樂士兵服裝表

禮 帽	禮服褲	上 服				式 製	軍 樂 士 兵 服 裝 表
		臂章	肩章	袖章	式		
一帽之前面插紅羽綵	地質用淺藍呢製式與官佐同惟邊縫處鑲中道紅綵二條		用黃綾綉三條編成一牌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鑲銀色細線二條	地質用紅呢作成身長至袖襠裏縫之處止作對襟鑲領胸前釘金鈕一行七個	軍樂上士	
同	同		同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鑲銀色細線二條	同	軍樂中士	
上	同		同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鑲銀色細線一條	同	軍樂下士	
同	同上惟邊縫處鑲中道紅綵一條	一用黑藍呢作成叭用黑藍呢作成	同上		同	一等軍樂兵	
上	同	一用黑藍呢作成叭用黑藍呢作成	同上		同	二等軍樂兵	
同	同	一用黑藍呢作成叭用黑藍呢作成	同上		同	三等軍樂兵	
上	上	一用黑藍呢作成叭用黑藍呢作成	同上		上		

常帽	常服褲	常服上褂			常帽章
		臂章	袖章	製式	
與禮服同惟不插紅羽纓	地質用粗黑藍呢其邊縫處銀中道紅襟二條		與禮服同	地質用粗黑藍呢身長至褲襠裏縫之處止作對襟空領胸前釘金鈕一行七個	以黑藍呢為地上面繡金雙喇叭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上惟邊縫處鑲中道紅襟一條	與禮服同惟以紅呢作成		上	上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軍樂士兵服裝表

肩帶	操作衣褲	靴	裏衣褲	雨衣	外套	夏服褲		褂		夏式製	
						布	地質用潔白斜紋布	章臂	章袖	亦釘金鈕一行七個	地質用潔白斜紋布
黃皮	與上士同	用黑皮淺靴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	與上士同惟距袖口 二寸許之處鑲銀色 細線三條	與常帽同惟裡以白 布	同	與禮服同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 鑲黑細線三條	同	亦釘金鈕一行七個
	同	同	同	同	同上惟鑲銀色細 線二條	同	同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 鑲黑細線二條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同上惟鑲銀色細 線一條	上	上		距袖口二寸許之處 鑲黑細線一條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上惟袖口上不 鑲銀線於左臂上 釘常服同一之符 章	上	上	與禮服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上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六十二項

海軍服裝規則

第一條 海軍服裝分爲左列四種

一 大禮服

二 禮服

三 公服

四 常服

第二條 應穿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及大總統壽辰等日晉府慶賀時

二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等日隨從大總統宴會時

三 受領勳章勳位或參列其禮式時

四 隨從大總統參列觀艦式及觀兵式時

五 隨從大總統蒞國會時

六 遇國家祭典爲主祭官時

七 其他遇有國家大典時

第三條 應穿禮服之時如左

- 一 隨大總統晚間宴會時但須用大禮服褲及大禮服刀帶
- 二 受任官之命令謁見大總統時
- 三 送迎大總統時
- 四 隨從大總統蒞臨海軍各官廳時
- 五 公式之晚間宴會時
- 六 訪候或答訪外國軍艦及其他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四條 應穿公服之時如左

- 一 國慶日一月一日大總統壽辰日在艦營公署學校時
- 二 隨大總統日間宴會時
- 三 休息日艦營學校舉行檢點時
- 四 就職卸職時
- 五 謁見長官時
- 六 受領長官獎勵物品時
- 七 參列軍艦進水式及海軍學校證書授與式時

- 八 參列軍法會審時
- 九 公式之日間宴會時
- 十 除前條第六項外訪候或答訪內外文武官員時
- 十一 參與海軍葬儀時
- 十二 艦艇造成之後初懸海軍旂時及艦艇除籍後卸下海軍旂時
- 十三 遇國家祭典爲陪祀官時
- 第五條 凡遇外國大總統君主或外國皇族應穿之服裝與遇本國大總統同
- 第六條 凡准尉官以上官佐穿大禮服禮服時軍士以下均應穿禮服
- 第七條 除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外通常均穿常服
- 第八條 凡戰時或值事變之際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常服代之
- 第九條 常服分爲黑色常服及白色常服二種
- 第十條 黑色常服爲夏季以外尋常所用之常服
- 第十一條 白色常服爲夏季所用之常服通常自六月一日起至八月底止穿用但因地方氣候寒熱之不齊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第十二條 當炎暑時依第二條至第五條所規定應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均以夏服代之惟須穿黑靴

第十三條 在夏季雖穿禮服公服或黑色常服時應著夏服褲

第十四條 穿公服或黑色常服而用夏服褲時應戴夏服帽

第十五條 在海軍製造廠修理工廠採煤所及煉煤製造所勤務之海軍官佐其服務中得穿茶褐色之夏服

第十六條 凡穿用海軍服裝時均須佩帶軍刀但在艦營公署及學校穿常服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准尉官以上各員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其刀帶束於上褂之外穿常服時刀帶束於上褂之內

第十八條 凡海軍上等軍官海軍參謀官大總統府海軍侍從武官衛侍武官及駐外海軍武官均須掛參謀帶於右肩上副官則掛飾帶於左肩上但海軍上等軍官其職務非參謀官者祇於穿大禮服時掛參謀帶

第十九條 凡入長官室內不得穿外套及雨衣

第二十條 中士以下當操練或就各種事業時須穿操作服

第二十一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黑皮靴穿常服時得用黑皮淺靴當雨雪時並得用黑皮長靴。

第二十二條 准尉官以上穿大禮服禮服及公服時須用白色手套

第二十三條 裹腿分爲青黃二種准尉官以上及海軍學生用青色裹腿上士以下用黃色裹腿

第二十四條 凡受有勳位勳章獎章紀念章者於穿大禮服禮服公服及依第十二條之規定代穿夏服時均應如式佩帶但勳章大綬惟於穿大禮服禮服時或穿夏服代大禮服時佩之

第二十五條 在航海中穿夏服時得不掛夏服肩章

第二十六條 凡在嚴寒地方服務者其外套之裏面得用獸皮惟不得使獸毛露出外面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規定如與外國交際上有不適用之時得由所在資深軍官臨時指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從前海軍服制圖說內之海軍服裝規則即廢止之

中華民國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准

帽		褲
章	式	製
銀質鍍金橢圓形長 二寸寬一寸六分兩 邊刻嘉禾五葉中刻 一錨形	地質用深灰呢作成 平頂圓形帽牆周附 鑲八分寬中道金線 一條前庇及支章均 用黑漆皮製	地質用深灰呢邊縫 處鑲一寸二分寬道 紅線一條
同	同	同
上同	同上惟鑲四 分寬中道金 線二條	同上邊縫處 上鑲六分寬中 道紅線二條
上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同上惟鑲 四分寬中 道金線一 條	同上邊縫 處鑲六分 寬中道紅 線一條
上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帶	軍
用皮製寬二寸一分 外面用金線織成裡 用紅色呢帶扣為長 方形鑲金色寬一寸 八分長同帶寬中鑲 嘉禾雜以細點刀穗 用金線結成其一端 成花瓶形	刀柄殼及護手均銅 製鑲金柄面上部平 點交叉雙鑰並雜以 雲形其餘柄面均平 整細點護手外面鑄 穿嘉禾刀鞘均用鋼 製戰時用黑色平時 白色
同	同
上 用銀線兩旁 用金線各寬 三分之一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兩旁用銀 線各寬三 分之一	上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海軍陸戰隊軍官常服表

帽	褲	褂		上	中
		章	領		
製式帽章	與禮服同	左右各釘銅鑰一個	領	製式 地質用深灰呢搭襟 整領釘平面銅鈕兩 行每行五個	將
與禮服同	同	同	肩 用一寸二分寬道金 線一條於上面鑲交 叉雙銀鑰並二銀星	同	少將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少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少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尉官

第十三類

服制 第六十三項 海軍陸戰隊服制圖說

四十三

附 記	帶 刀	軍 刀	套 外	
			章 肩	式 製
夏季服制依本表之規定惟平時用白色紗斜布戰時得酌用土黃色靴用黑皮半截靴	形一絲門方扣用 端線刀格爲黑 成經繇中銅皮 花成用加質製 瓶其黑一長帶	與 禮 服 同	與 上 褂 同	鈕銅左以左個釘地 一鈕右便着正銅質 個三各佩下面鈕用 個加刀留開二深 中腰後長二道灰 間翅前一口斜道呢 釘並腰一口袋大 銅釘際道袋六襟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海軍陸戰隊士兵服制表

褲	褂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三	等	兵
	章	記	式	製														
地質用粗深灰 呢其邊縫處鑲 窄道紅線兩條	於左臂上	紅色人字形三道下 加紅色鑷形一個釘	襟鑿領釘平面銅鈕 七個	地質用粗深灰呢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色人字形二 道下加紅色鑷 形一個		同														
同上惟 鑲窄道 紅線一 條	形一個	紅色人字形一 道下加紅色鑷 形一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色人字形三 道		同														
同	道	紅色人字形二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紅色人字形一 道		同														
同	道	紅色人字形一	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第十三類

限制 第六十三項 海軍陸戰隊服制圖說

四十五

附 記	套 外		帽	
	章 記	式 製	章 帽	式 製
夏季制服依本表之規定惟地質用白色紗斜布記章用黑色戰時地質用土黃色靴用黑皮淺靴	與上掛同	與官員外套同惟不留長口不加腰翅鈕扣用黑管製	形一圓黃 白形銅 色中質 鑄刻櫛	鑲惟與 金帽官 線墻員 不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軍官禮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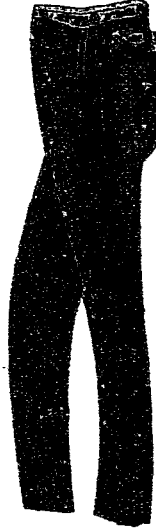
長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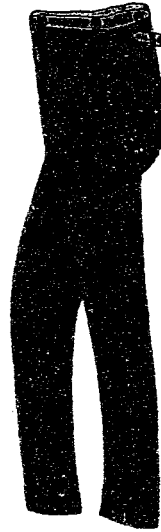
褲



上中少尉及准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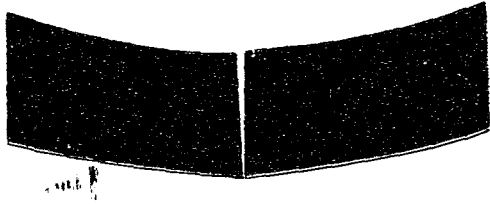


上中少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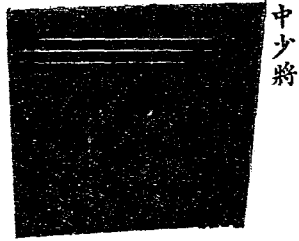


中少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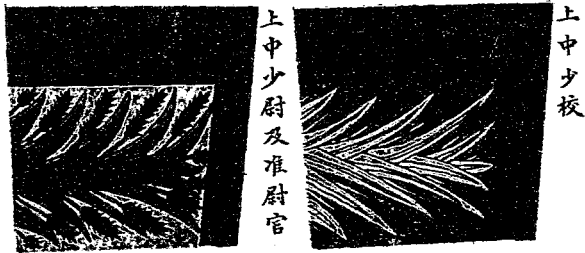
章領



章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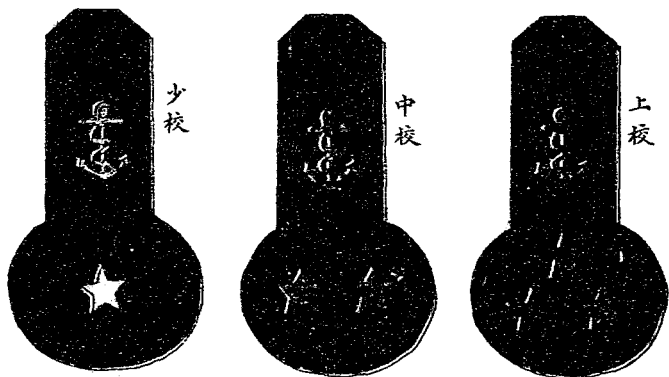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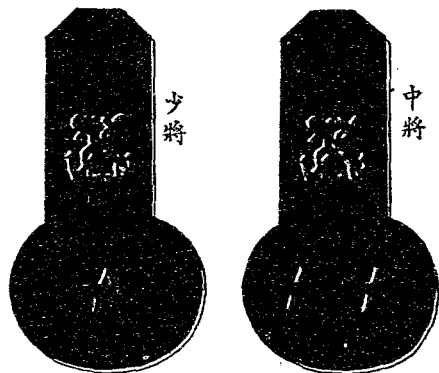
中少將



上中少尉及准尉官

上中少校

肩章



肩章



少尉



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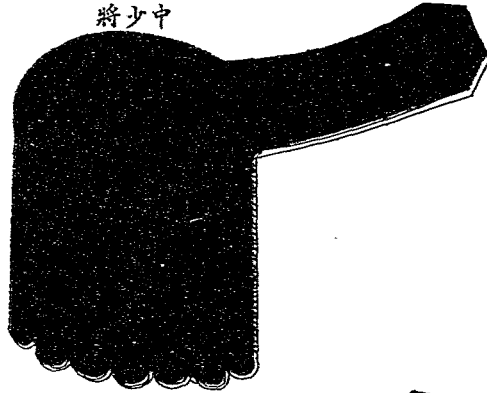


上尉



准尉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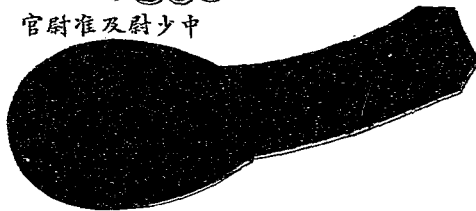
總肩
將少中



尉上及校少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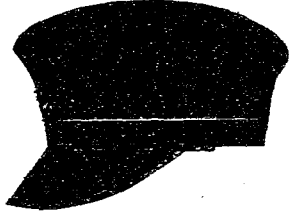


官尉准及尉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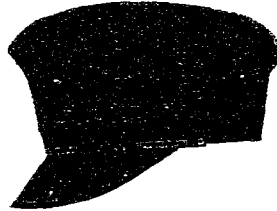


帽

將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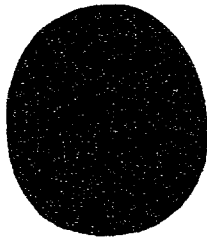
校少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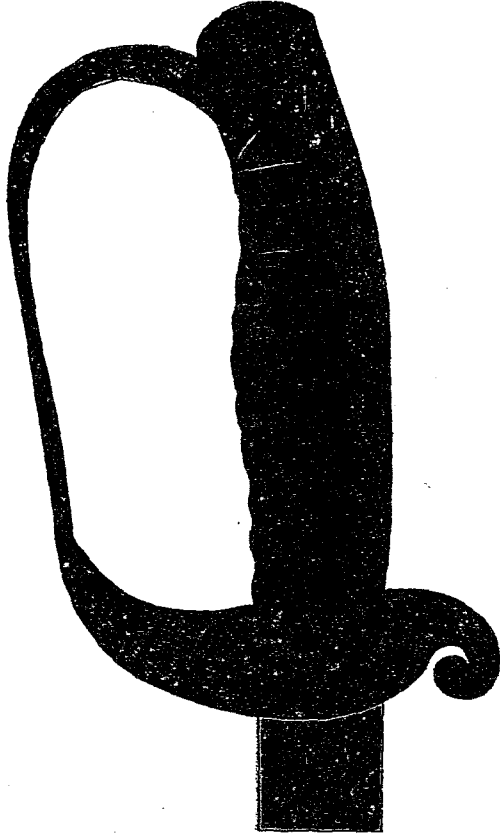
官尉准及尉少中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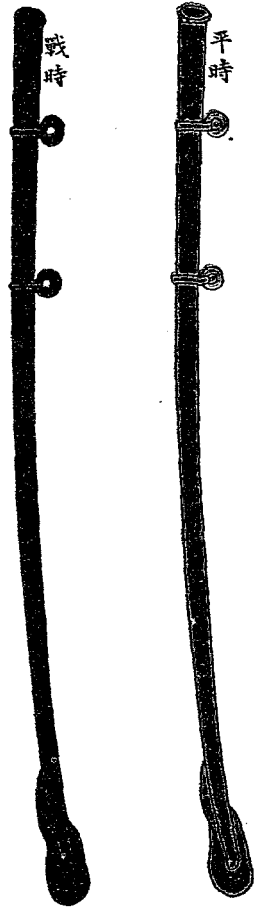
章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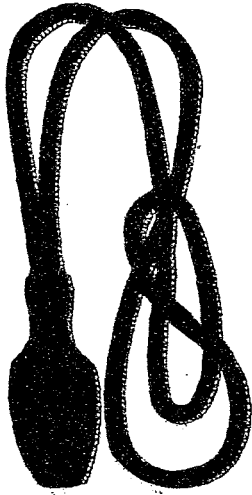
柄刀



鞘刀



穗刀



帶刀

將少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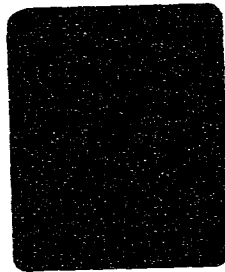
校少中上



官尉准及尉少中上



釧帶



軍官常服圖

褂上



章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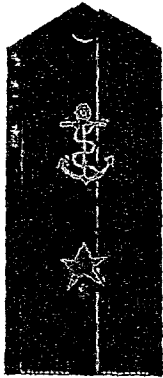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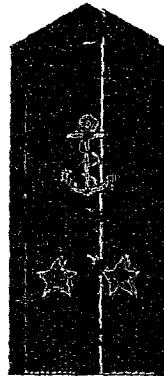
少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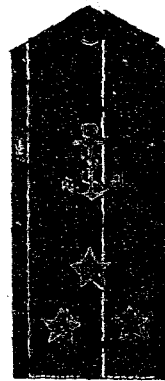
中将



少校



中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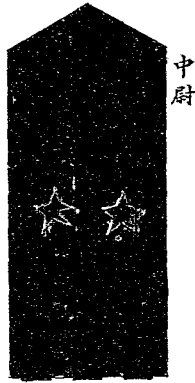


上校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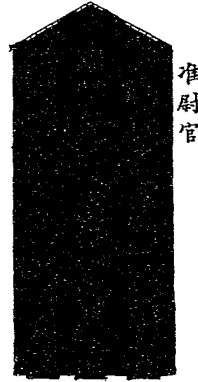
少尉



中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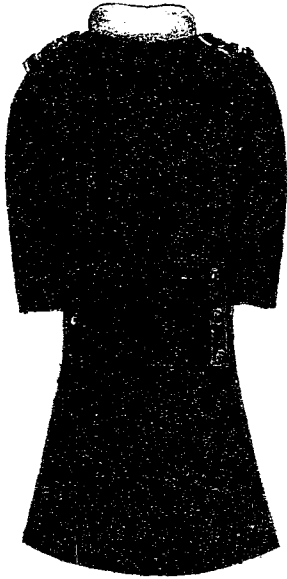
上尉



准尉官

套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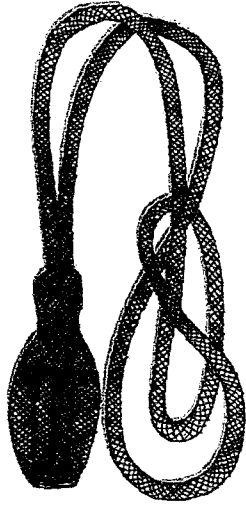
面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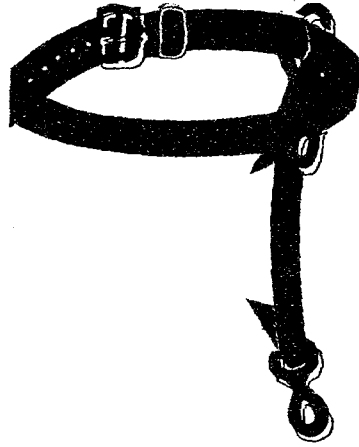
面正



德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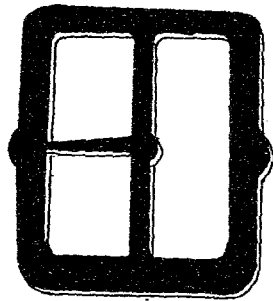
帶刀



靴



釦帶



士兵服制圖

上褂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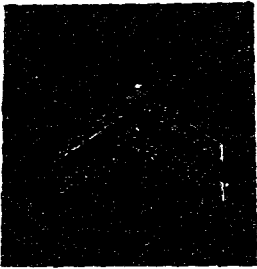
章記



一等兵



上士



二等兵



中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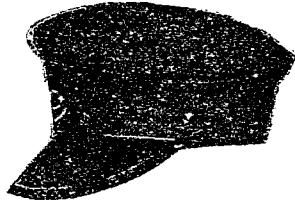


三等兵



下士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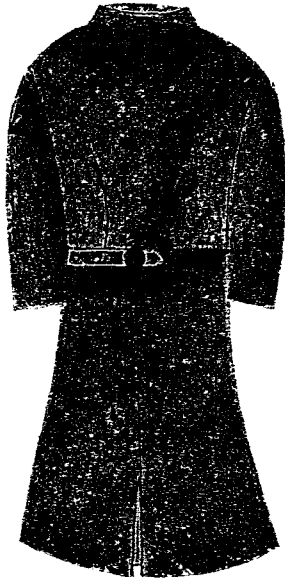
章帽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呈准

套外

面背



面正



靴



靴

徵

章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第一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一) 第一種旗章

(二) 第二種旗章

第二條 第一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一) 大總統旗

(二) 海軍總長旗

(三) 海軍次長旗

(四) 海軍上將旗

(五) 海軍中將旗

(六) 海軍少將旗

(七) 海軍代將旗

(八) 海軍隊長旗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九) 長旒

第三條 第二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當值旗
- (四) 運送船旗
- (五) 工作船旗
- (六) 紅十字旗

第四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五條 大總統蒞軍艦或司令公署時應懸總統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舳板時則懸於舳板之首

第六條 凡第二種旗章不得與 大總統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七條 大總統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鏡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其懸法中

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相隔約一米突

第八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君主應准第五條及第七條懸該國海軍旗及白鏡

第九條 對於外國皇族應准第五條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鑿四蓋於主桅樓後部其懸法左右直懸各二蓋上下相隔一米突

第十條 海軍總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總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當乘舢板時則懸於舢板之首

第十一條 海軍次長因公乘軍艦或至司令公署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十二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旗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五) 若海軍司令駐陸上時應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因公乘舢板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板之首

第十三條 第二條之第一至第九項旗章凡在魚雷艇及小汽艇應准第五條至第十二條懸掛

第十四條 有司令權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照下列各項分別懸掛白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教令第一號

鑿於主桅樓之後部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三) 少將中央一盞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十五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二處無總司令或司令在該處時該處資深艦長應懸

隊長旗於前桅頂

第十六條 長旒爲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荷其船長爲現任海軍軍官應准前項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

舢板或小汽艇至外國艦訪問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板或小汽船之首

第十七條 一艦或一公署祇得懸掛第一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

同時在艦或公署亦祇懸掛上位之旗章但海軍總次長旗與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

旗與長旒亦可同時懸掛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他官員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所列之白鑿一艦不得同時懸掛二種以上惟擇

其白燈最多數懸之

第十九條 凡軍艦及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

艦營學校及凡各海軍公署所屬之船舶且爲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准前項懸掛海軍旗

第二十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午前八點鐘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二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日沒以後苟能辨識其旗章亦須懸海軍旗

第二十二條 照前條情形苟在午前八點鐘以前應於八點鐘前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規定之時刻再行懸掛若在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二十三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

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壘燈台之近旁時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四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午前八點鐘前日沒以後應准第二十一條懸海軍旗

第二十五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相隔一米突)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十四類 徵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掛前項燈火出入時本艦亦應懸同一之燈

第二十六條 凡舢板小汽艇由離本艦至歸還之間應懸海軍旗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

准本艦但在本國內除左列各項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之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之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問雖在第二十條所規定之時限外於其往返均應懸海軍旗

第二十七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其懸掛降下之時刻應依第二十

條所定

第二十八條 凡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海軍葬禮規則

第二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各桅頂至艦尾列懸旗旒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

艦節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節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節或艦節時主桅頂應

懸該國海軍旗

第三十條 行全艦節或艦節之時各桅頂應否懸掛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 大總統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

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旗及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

但爲外國大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該國海軍旗應同時並懸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 大總統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

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則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當懸掛海軍總次長旗將官及隊長旗時其桅頂應同時懸海軍旗對於外國典禮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三十一條 本艦行全艦飾或艦飾之時其所在水上之舳板及小汽艇等應懸海軍旗

第三十二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可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

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 大總統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施放禮砲之日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左列各日軍艦應行艦飾如遇風雨可從省略

(一) 一月一日

(二) 第三十二條所規定應行全艦飾而值疾風暴雨時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敕令第一號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佳節大典若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在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當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若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須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但如該處駐有我國外交官者須先與協議對於曾致敬意於我之外國軍艦及砲台須於翌日分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祇有外國軍艦停泊無中國軍艦時由該地方長官分遣部下官吏施行前項各事

第三十五條 對於各國佳節大典應行全艦飾或艦飾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我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佳節大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其艦本國之佳節大典

以上三項俟彼既正式通告我艦即行全艦飾或艦飾以表敬意但當我軍艦入港之際遇外國佳節大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或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可直行全艦飾或艦飾

第三十六條 全艦飾之懸掛降下與第二十條之時刻同但爲外國佳節大典行全艦飾或艦飾時其懸掛與降下時刻應准該國軍艦

第三十七條 軍艦行全艦飾或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

第三十八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或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三十九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應依所在海軍資深軍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後桅頂或其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四十條 凡供軍用之運輸等船舶應懸運送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爲海軍軍官則不懸掛

第四十一條 凡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

第四十二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又凡運送海軍病院及病院船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亦得懸紅十字旗

第四十三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於後桅頂者在二桅之艦船可懸之於前桅頂以上各條所規定應懸旗章於前桅頂及後桅頂者在單桅之艦船得懸之於一桅頂

第四十四條 同一之桅頂應懸二旗章以上者得同時並懸

第四十五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疊妥貼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四項 海軍旗章條例 教令第一號

第十四類 徽章 第六十五項 海軍旗幟圖說

第四十六條 大總統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及本國外國重要文武官員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其退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旗章降下

第四十七條 對於外國大總統皇帝皇族外國文武官員及其佳節大典懸掛該國旗章當以我國已經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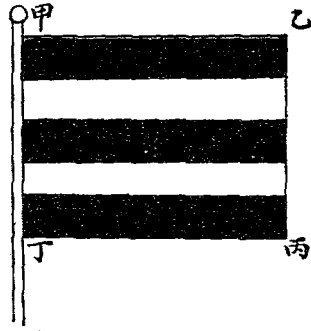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八條 凡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威嚴爲斷事後須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六十五項

海軍旗幟圖說

艦首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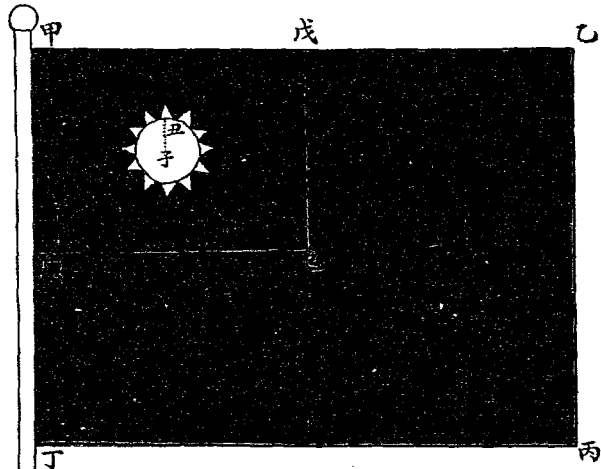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即甲乙定為五英尺

乙丙定為三英尺九寸

海軍·旂



甲乙丙丁為全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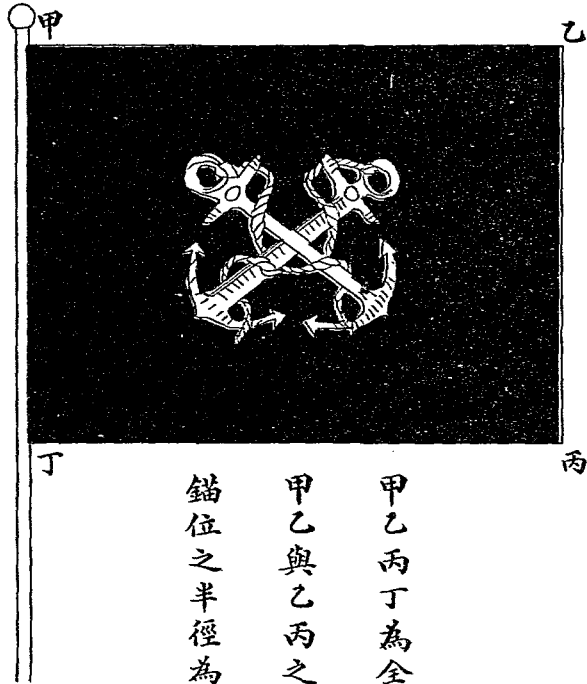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甲戊己庚為全旗四分之一

子丑(日之半徑)為戊己六分之一

寅丑(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海軍總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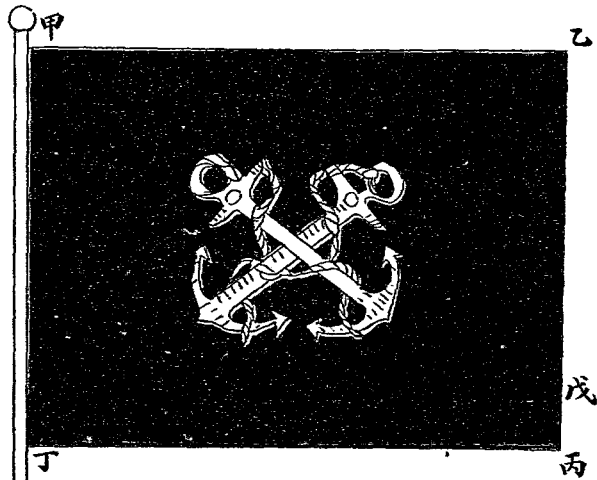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錨位之半徑為乙丙三分之一

海軍次長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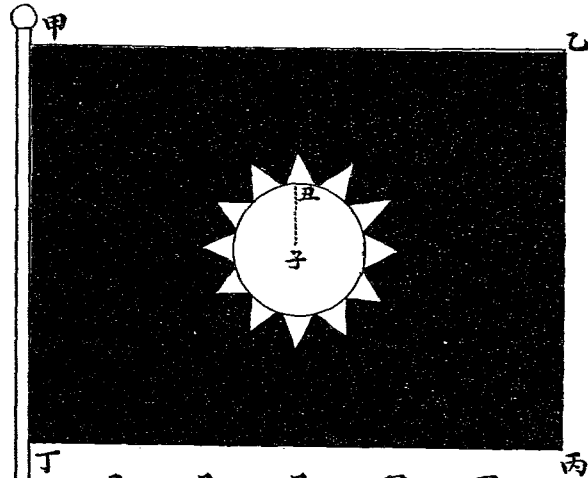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錨位之半徑為乙丙三分之一

戊丙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上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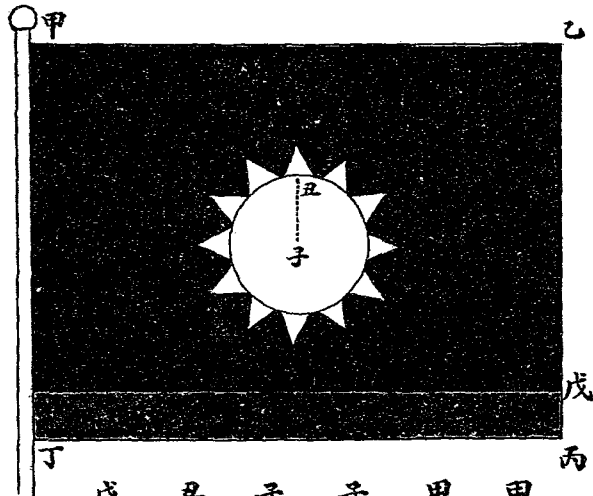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海軍中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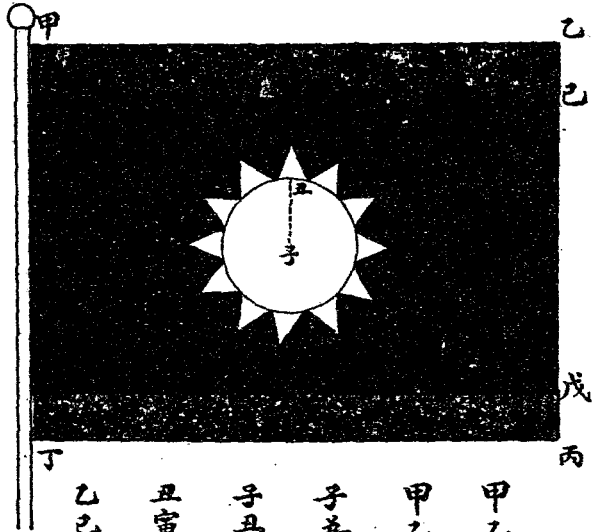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戊丙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少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乙丙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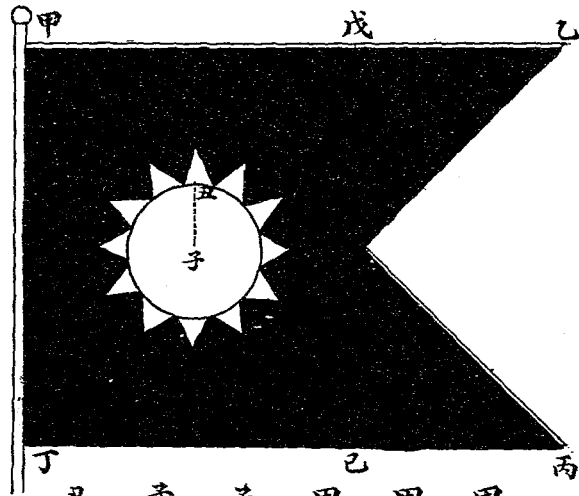
子為全旗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乙丙六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乙巳及戊丙各為乙丙八分之一

海軍代將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為四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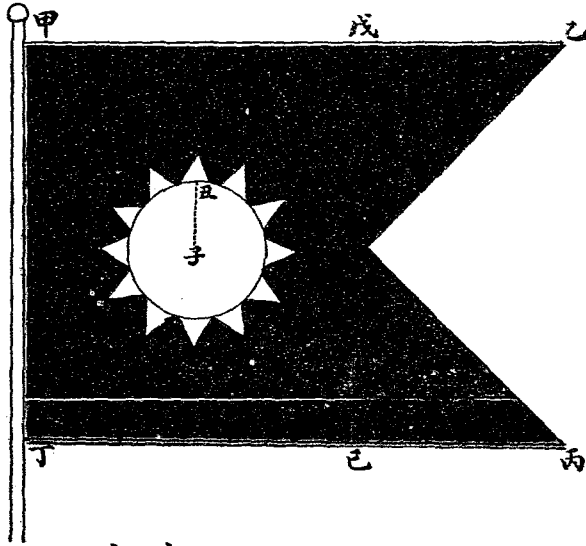
甲戊為甲乙四分之二五

子為甲戊己丁之中心點

子丑(日之半徑)為甲戊四分之一

丑寅(光線之長)為子丑二分之一

隊長旗



甲乙丙丁為全旗

甲乙與甲丁之比為四與三

甲戌為甲乙四分之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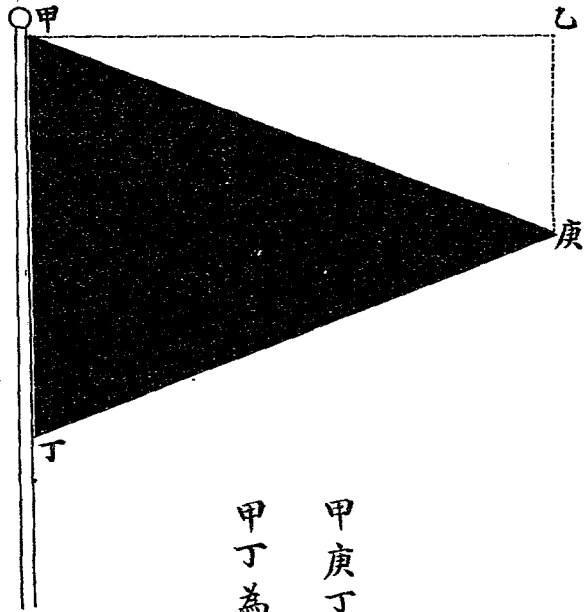
子為甲戌己丁之中心點

子丑為甲戌四分之二

寅丑為子丑二分之一

庚己為甲丁八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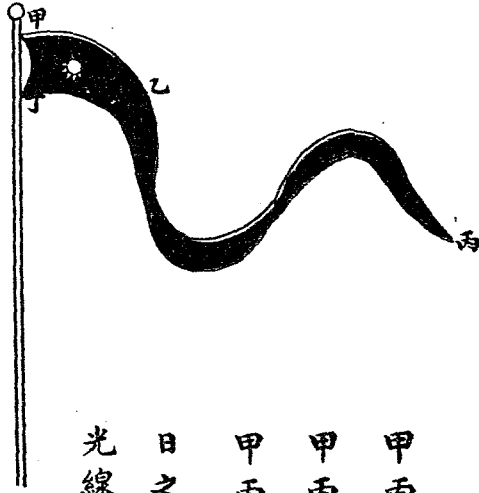
當 值 旗



甲庚丁為全旗

甲丁為甲乙四分之三

海軍長旒



甲丙丁為全旗

甲丙與甲丁之比為四十與一

甲丙與甲乙之比為五與一

日之半徑為甲丁四分之一

光線之長為甲丁八分之一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國際法規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依本條例對於商船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

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四條 稱敵貨者如左

一 貨之所有人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待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間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住所者謂以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內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六條 稱敵國者於敵國占領地亦適用之

第七條 稱船舶文件者謂左列各文件

- 一 船舶國籍證書
- 二 船舶護照
- 三 造船合同
- 四 租船合同
- 五 賣船證書
- 六 船員名冊
- 七 航海券
- 八 航海日記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傭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運貨書證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右列文件不必具備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者謂經捕獲審檢廳檢定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商船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民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民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上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

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商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礮二次

雖發空礮仍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礮擊其檣桅猶不停時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商船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

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至商船後應以體貌請求檢閱船舶文件但船長拒絕時得強求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認爲並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

之命釋放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退去商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日記內註明臨檢時日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對於中立國軍艦護送之商船不得臨檢但艦長得請求護送艦長將船貨性質到達地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該商船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件後尙認爲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商船船長或其代表爲之

關於閉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商船船長或其代理者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釋放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之船舶應行拿捕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一 敵船 但左列諸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例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 海牙推行日來弗約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民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

三 左列船舶不論其爲民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皆拿捕之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件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矛盾之情形者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

人占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占有後艦長應即注意左列各事宜

一 押收船舶文件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作一計算書

三 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於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時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允許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船舶中之郵件應設法寄達但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不在

此例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總長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敕令第二十一號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占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民國地方捕獲審

檢廳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件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艦長對於上列貨物得於最近之民國口岸或中立國許可時於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日記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捕拿船舶毀損但毀損以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件妥為保全

一 捕拿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審檢廳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艦長於敵國拿捕之民國或中立國船舶為再拿捕之行為時如該船舶未經為敵國所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時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審檢廳檢定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經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民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者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者與戰時禁制品所有者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進貨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之一以上時

三 以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六項 海上捕獲條例 教令第二十一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者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例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者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釋放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載貨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艙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海上捕獲事件以捕獲審檢廳檢定之

第二條 捕獲審檢廳分二種

一 地方捕獲審檢廳

二 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設於北京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地點別以敕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地方捕獲審檢廳各設廳長一人評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評事由國務總理於左列各員中開單呈請 大總統任命兼充

一 高等審判廳推事四人

二 海軍軍官三人

三 外交部特派交涉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各高等審判廳委任書記官中委任兼充

第六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以大理院長兼充評事以大理院推事三人海軍軍官二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敕令第二十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人海軍部參事一人法制局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充均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以總檢察廳檢察官兼充由 大總統任命之

高等捕獲審檢廳書記官由高等捕獲審檢廳長於大理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充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雇員

第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長以下兼任人員照章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廳長總理廳中一切事務凡審檢事件廳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評

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審檢事宜非有主席及評事合五人以上列席不得開議

高等捕獲審檢廳非有主席及評事七人以上不得開議

評議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審檢廳之開閉臨時以國務院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捕拿之軍艦艦長應將被捕拿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審檢廳所在

口岸並命海軍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審檢廳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拿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捕拿之理由

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捕拿船上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評事一人為主任

評事

主任評事除前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捕拿之船上檢查裝

運貨品會同該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評事對於被捕拿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捕

拿海軍軍官之陳述應命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評事認為必要時得令鑑定人鑑定所指定之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評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供述書及

其附屬文件移付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審檢廳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廳亦認

為正當時地方捕獲審檢廳應即製成釋放檢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若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捕拿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審檢

廳認為不當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為公告之程序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英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英文報
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翌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訴願書於地方捕
獲審檢廳

第二十條 訴願書應詳述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訴願之要旨

第二十一條 訴願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訴願書者地方捕獲審檢
廳即行開始審檢但有檢察官之申請時得不經審問程序逕行檢定

第二十三條 訴願人在訴願期間內提出訴願書時應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指定日期開
庭審問

但訴願人未得許可缺席時得為缺席檢定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檢定書於三日內宣告

檢定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訴願人對於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得於檢定書移送或送達

之翌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抗議書於原地方捕獲審檢。抗議書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 原地方捕獲審檢廳之檢定

三 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審檢廳

第二十七條 凡逾抗議期限而不抗議者其原檢定書即為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審檢廳查無虛偽仍許抗議

第二十八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接到抗議書後除逾限抗議應依前條予以駁回外如係檢察官抗議應贈送抗議書於訴願人如訴願人抗議應贈送於檢察官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遞送答辯書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審檢廳對於檢定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審檢廳重為調查

第三十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審檢廳應即開議為書面之審檢但檢定書之宣告仍公開之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七項 捕獲審檢廳條例 教令第二十號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八項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檢定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並將謄本送達於訴願人

第三十一條 審檢事件確定後應將檢定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二條 捕獲審檢廳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捕拿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

官署

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總長規定之

第三十三條 檢定捕獲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四條 檢定之執行由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檢定之執行得請求海軍官署及警察官吏之協助

第三十五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由捕獲審檢廳自行規定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大總統令公布

第六十八項

海軍官署保管拿捕物件規則

第一條 凡拿捕物件須依適當之方法保管之

第二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遇有危險腐敗及其他事故認為有須急速處分之

必要者應由該保管官署通知捕獲審檢廳

第三條 凡拿捕物件在保管期間內得由捕獲審檢廳之答復應予急速處分者該保管官

署須將品名數量代價及處分方法呈報海軍總長請示處分之

第四條 凡因情事急迫無暇依前條之規定請示時得逕行處分但事後須將急迫情由

處分方法以及品名數量代價呈報海軍總長

第五條 處分完竣後須製成處分始末書通知捕獲審檢廳並呈報海軍總長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部令公布

第十五類 國際法規 第六十八項 海軍官署保管室插物件規則

海軍部印刷所排印



